

世
東
經
理
事
會
總
理
吳

英

國

經

濟

史

世界經濟史總目錄

英國經濟史

野村兼太郎著

美國經濟史

丸岡重堯著

德國經濟史

石濱知行著

法國經濟史

平貞藏著

俄國經濟史

嘉治隆一著

英國經濟史目錄

第一章 序論	一
第一節 地理的環境及人種	一
第二節 羅馬時代的西部歐羅巴	五
第三節 英國的克爾特民族	八
第四節 新文明的輸入	十三
第五節 羅馬時代	一六
第六節 大陸上的撒克遜民族	一九
第二章 英國民的創設	一五
第一節 撒克遜民族的侵入	一五
第二節 社會組織	三〇

第三節 農業制度.....	三七
第四節 丹麥族的影響.....	四四
第五節 撒克遜都市的形成.....	四八
第六節 英國民之成立.....	五〇
第二章 英國封建制度.....	五五
第一節 封建制度的樹立.....	五五
第二節 曼納組織.....	六〇
第三節 曼納內部的變遷.....	七〇
第四節 農民暴動.....	七八
第五節 封建制度的崩潰.....	八四
第四章 都市經濟的發達.....	八九
第一節 都市之發達.....	八九

第二節 商人基爾特 九四

第二節 職業基爾特 一〇三

第四節 市及市場的發達與外國貿易 一一〇

第五節 基爾特的崩潰 一一七

第五章 國民經濟的樹立 一二三

第一節 中央集權之確立與國民的發達 一二三

第二節 農業革命 一三〇

第三節 救貧問題 一三七

第四節 愛理查伯斯朝的海外發達 一四四

第五節 到達資本主義制度的途徑 一四九

第六章 海外商業發展 一五五

第一節 貿易公司的發達 一五五

第二節 財政與金融	一六四
第三節 海外殖民與重商主義	一七二
第四節 勞動階級的發達	一七八
第五節 商業發展對於內地產業的影響	一八四

英國經濟史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地理的環境及人種

當我們來研究英國經濟的變遷時，我們必須有相當的豫備知識。一國的歷史，受其國內地理狀況的影響甚大。其國的特殊環境，每造成其特殊的歷史。其歷史，又因人種的同異，而發生特殊的傾向。這些自然的條件究竟對於該國歷史的影響達何程度，事實上當然不能很明白地確定。歷史是由於許多複雜的因果關係而決定的。若僅就一二觀念來推斷一切，則表面上似乎看得很明確，然却不能獲得事實的真相。要明確了解一國之歷史，就不可不將上述的兩點闡明之（1）。尤其是對於想研究外國歷史的人更為重要。所以我現在敍述這英國經濟史，也就把這個當作一個問題了。

（1）參照著者所著的「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序

我們所稱的英國，普通爲 England 的譯語。但有時也汎指英聯合帝國而言，即包含愛爾蘭，蘇格

蘭，威爾斯，英格蘭之北海兩島。又有時且更指廣大的英帝國而言，即包括英本土及殖民地的廣大領土全體。但是在本書中，則僅指最狹義的英格蘭一地。其面積，不過五萬八百七十平方哩，比日本本州地方的三分之二稍大而已。雖然是在這樣狹隘的地方所發生的事，其經濟史實爲許多學者所研究。固然，無論如何細微的事，都有幾分研究的價值；不過英國經濟史之所以特別重要者，實因英國民最初形成了現代的產業組織，而占世界先驅者的地位。且其發展的經過，也是很典型的。蓋不僅有一地方的價值，實有世界史的價值。

英國是一個島國，這一點，對於英國文化的構成上，有重大的影響。原來島國所受大陸文化的影响，比較徐緩，尤其在海上交通不甚便利的昔日，其移動更遲一步了。且島國居民，大抵皆富於適應性，他們吸收了外來的文化，即漸同化於時代的潮流。不過，此係指比大陸文化低落的國家而言。這種同化的傾向，若是就壞處說，我們便可謂其富於模倣性。近海居民之富於適應性，正與近山民族之富於固執性，其理相同（2）。英國是一個島國，因此，又得以避免許多大陸上的破壞的戰爭。此事對於近世的產業發展，有不少的利益（3）。以上是說明島國所有的主要的利弊。我現在不再一一具體的舉例來證明。祇依下而所述，自然就可以明白。

(2) Theodor Lindner, *Geschichtsphilosophie*, (1921) S. 17—20

(3) Hermann Levy, *Die Englische Wirtschaft*, (1922) S. I.

雖然在灌溉排水之設備已臻完善今日，但英國依然是一片潮濕之地，尤以南部一帶丘陵地方為更甚。倫敦的大霧是世界有名的。冬季晝短而天氣陰鬱，實為英國氣候的特徵。概言之，英國的氣候是受大西洋低氣壓的支配（4）。每逢風雨的季節，便有強烈的颶風襲來。從氣候上說，英國實未享受自然的恩惠。尤其是在古代，我們由許多的記錄推測起來，得知英國為不適宜於居住的地方，似較現今更為潮濕，而且天候不良，冬季難於牧畜，並似有豪雨淹腐禾苗的事情。（但因此，土地便肥沃了）因此，文明的進步，甚形遲緩。

(4) Karl Andree, *Geographie des Welthandels*, (1910) Bd. I. S. 738.

(5) Russell M. Garnier,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ded Interest*, (1908) Vol. 1. P. 26.

關於此等自然的狀況，還有許多應記述的事實，不過現在應當附述在這裏的，就是關於英國的天然富源。在現代，我們都知道英國有優秀的石炭，豐富的鐵礦；但是在第十八世紀的產業革命以前，這些富源皆埋藏在地下，為一般人所不知。就說古代英國的天然產物是非常貧乏的，亦無不可。沒有

金銀，產鐵亦少，銅是由哥爾地方輸入的。在羅馬時代，英國的產物可稱豐富的，祇有由古代非尼亞亞人所熟知的鉛，與做船舶材料的木材而已。⁽⁶⁾由這些情形看來，我們便可以想像英國古來的狀態了。那些濕氣薰蒸的沼澤地，伴着一片荒蕪的森林地方，這就是古代的英國。

(6) 前揭「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序七一頁以下。M. P. Charlesworth, *Trade-Routes and Commerce of the Roman Empire*, New & Cheaper Edition, (1926), P. 208.

現在且轉述在此等地方建設英國的英國民。英國地方，屢次被其他民族所征服。英國民也是此等外來民族之一種，即是自北部德意志渡來的盎格魯·撒克遜民族。在撒克遜侵入以後，復有丹麥人來寇，但終爲諾曼人所征服。作英國民之根幹的，依然是撒克遜民族。固然在他們的血液裏面，也混有英國以前的住民克爾特族與後來的法蘭西人的血液，但是大體上形成英國民的，還是盎格魯·撒克遜民族。後世英國的勃興，都是此等民族的力量。所以我現在敍述這英國經濟史，就把這撒克遜人的侵入爲敍述的起始。

在撒克遜人移渡英國以前，羅馬人曾占領了英國。故現於敍述撒克遜時代的英國經濟狀態之先，應先將其以前的情形略事說明。

首先，應該說明當時，即羅馬時代的西部歐羅巴的情形。

第二節 羅馬時代的西部歐羅巴

關於當時歐羅巴的狀態，其細微之處，不甚明瞭，而且異論頗多。不過在這篇內，祇將牠與英國的狀態比較，並且能藉以推察英國民的本國狀態就很够了。我們現在可把當時歐羅巴的文明狀態分爲三地域如左。

第一爲文明最開發的地中海沿岸之南部歐羅巴。第二爲富有藝術與傳統，並有組織的鞏固的宗教，但尚係半開化的地方；即地中海沿岸之西北部地方。第三爲沃斯萊因兩河的東部，阿爾布斯及巴爾幹北島的北部；即全未開化的野蠻地方。以上三處，若以現在的地名記之，第一處就是希臘、意大利，近東諸邦，西班牙的南部，法蘭西的南海岸地方及小亞細亞，突尼斯與阿爾及爾。第二處就是法蘭西，英格蘭，愛爾蘭蘇格蘭之一部，比利時等；不待說，其中也有許多未開化的蠻族。第三處就是荷蘭，挪威，瑞典，丹麥，德意志諸國，波蘭，及多瑙河沿岸諸國（⁷），換言之，就是比較上沒有羅馬化的地方。第二處地方，雖然已受羅馬化，然却不十分大。貝羅克也會說此地方的大部分，依然是沒有十分開發的關

於此點，讓第三節以下來說明。要之，當時西部歐羅巴的大部分，可以說是在野蠻未開化的狀態中。

(7) Hilaire Belloc, *A History of England*, Vol. 1., (1925) PP. 11—2.

此等未開化的歐羅巴人，皆營着放浪的生活，而分成許多的團體與部族。但是其主要的，大別分為兩種。一係居住於易北萊因兩河之間，使用所謂條頓語的部族；一係在易北河以東，遠居於俄羅斯平原，使用斯拉夫語的部族。此兩種民族相互移動，因此，他們居住的界限，不能十分明瞭⁽⁸⁾。關於這些地方，尤其是條頓人所居住的地方，略有敘述之必要。因為這些地方才是英國人的本國。

(8) H. Belloc, OP. Cit. P. 12.

關於此地方的經濟狀態，其詳細的記述，是屬於德意志經濟史的範圍以內。並且關於其說明，亦有許多不同的意見。所以在本篇內，對於這幾點，我將全不置喙。說明當時中部歐羅巴的狀態者，有普通所用的凱撒的『加里亞戰記』與塔西太斯的『日耳曼』兩書。據『加里亞戰記』所述，住居該地方的日耳曼人，尚在半遊牧的狀態中，而其主要的產業，則為牧畜。沒有私有或孤立的土地，也沒有耕作，並不重視其價值，多數住民，不食穀物，多以乳、乾酪、家畜為日常食品⁽⁹⁾。然而，在其後約一百五

十年塔西太斯所著的『日耳曼』一書中，則其所記載之事，稍有出入，不消說，此僅能適用於西部的日耳曼人，可是其社會狀態與經濟狀態實有很大的進步了。已至將發生定住農業的時期了（10）。這就是發生「百人組」（Hundertschaft）的時期，也就是構成「馬爾克團體」（mark）的時期。此等組織，究竟與後來英國的類似制度有無關係，且待下章敘述。

（9）Karl Theodor von Inama-Sternegg,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Zweite, Verbess-

erte und vermehrte, Auflage, (1909) Erster Band, S. 8.

（10）*Ibid*, SS. 10—11.

在此種原始時代，此等日耳曼民族與其先住者克爾特民族，成爲顯著的對照。此兩種民族的鬥爭，後來在英國，竟生出同樣的結果，是一件頗有興味的事。要之，這些原始民族，曾不絕地移動，此種民族的移動，便生出血液的混淆，而產生特殊的文化。當時的中部歐羅巴地方，沼澤之多遠勝於今日。諸民族均營家於森林地帶附近的沼澤旁邊。其實，原始民族一經過那文化最下階段的漁獵時代以後，便發生一種定住的傾向（11）。這移住與定住的兩種不同的傾向，實構成民族的歷史，且決定民族的興廢。關於英國由大陸移向島國的理由，且待後面敘述。依據上面簡單的記述，就可知在他們移動

以前，他們的祖先久已預備於一定組織之下定住起來了。現在暫轉筆將英本國的狀態，加以說明。

(1) Karl Wilhelm Nitzsch,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Volkes*, (1883) Bd. I., S. 3.

第三節 英國的克爾特民族

我現在應將英國的雜色民族移動的情形，略事敘述。英國的原住民，究屬何種民族，頗難推索。據說在紀元前三千年左右，英國尚屬大陸之一部，而非島國，直至紀元前一千六百年左右，始成爲現在的狀態⁽¹²⁾。由此看來，最初的原住民，或與有史以前大陸上住着的民族略相類似亦未可知。可是現在的問題，並不在研究原住民的如何。英國最初的移民而爲後世所知的，是伊伯利亞人。將伊伯利亞人虐殺或奴隸，而占領英國的，便是克爾特民族。英國所以稱爲不列顛，是由克爾特族第二次移植英國的時候而來的。他們稱爲不列顛族，又稱爲不列遜族，與最初的克爾特族甚有區別。「不列顛」一語，是由於「不列頓」一語的變音而來。

(12) W. M. Flinders Petrie, *Some Sources of Human History*, (1919) P. 16.

我特別把克爾特民族在這裏提論的緣故，是因爲他們與古代英國的土地制度，有重大的關係。

但是英國自被後述的條頓民族襲來之後，克爾特民族之制度，幾完全破壞，無從究悉，祇能由威爾斯的法典上，略得大概而已。下面且將維諾格拉多夫的名著「曼納的發達」(13)中所述的為主，以說明其大要。

(13) P. Vinogradoff, *The Growth of the Maner* (1905) PP. 3—36.

據布倫塔諾新著的「英國經濟史」(14)中所載，謂最低限度的經濟單位，不是個人，是由服從一個家族權力者的全體而組成的，從此點看來，克爾特民族的社會，算是低度之經濟組織的代表。他們種族中的王，或是那些大族的房屋，不單為其從屬者所組成的小家族之住家，且為多數種族共同居住的地方。他們在樹間作成大廳堂，把樹枝連結作成屋頂，做他們全家族的食堂，及共同的住室；在左右的側室內，設置寢牀，或為其家族的私室(15)。由此，即可知這是極原始的簡單住宅了。

(14) Lujo Brentano, *Eine Geschicht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Englands*, I, Band, (1927) S. d.

(15) Vinogradoff, OP. Cit. P. 15.

此種大家族，分為兩種不同的形式，漸次發展。一種是已結婚的少年夫婦，在原有的大家族近旁，

創立家宅成一村落而均屬於同一集團。其他一種是全然分離而構成單獨的家族（16）。買村會依據這種事實，得到一個重要的結論。本來，此問題是屬於遠在此時代以後的事情，現在爲敍述上的方便起見，就在此處說明。據他的意見，謂英國的村落，大部分與德意志的村落一樣，多屬集聚村落，即是以一個中心而成的集團。若在康渥爾、德黃夏、威爾斯的境界地方，康姆巴蘭、西摩亞蘭的西部等地方，則與威爾斯、愛爾蘭相同，都是些散在農家，即各處皆有小部落。買村便將此與上述克爾特民族的事實連結起來，得知英國的大部分，皆被撒克遜民族破壞無餘，僅僅於上述各地殘留不列顛人的遺跡而已。所以在撒克遜人完全管轄的地方，則殘有克爾特民族的散在農家（17）。此種推論到底是否正確，即是條頓克爾特兩民族的習俗是否有可稽考之處，頗屬疑問。其實，正如梅特蘭所論，英國之東部與西部，實成一顯著的對照（18）。集聚村落制度與散在農家制度所以發生於各地方者，不單是因為人類的習慣有不同的緣故，且因為各地的主要生產方法的差別。即是有開放耕地制度，而以耕作爲主要的地方，便發生集聚村落；以牧畜爲主要產業的地方，便發生散在農家制度。古代的克爾特人，主要以養家畜之所得，以維持其生活（19）。

(16) Vinogradoff, Op. cit. p. 16.

(17) Fr. August Meitzen, Siedelung und Agrarwesen der Deutschen und Skandinaven, der Kelten, Bommer, Flamen und Slaven (1885) Bd. II. S. 119. ff.

(18) F. W. Maitland, Domesday, Book and Beyond (1921) P. 20.

(19) Vinogradoff, O.P. Cit. P. 16—8.

其次，英國的克爾特民族究竟營謀何種團體生活，實有說明之必要。據說他們在大陸上，營着一種階級生活。即是有兩種特權階級和一種非特權階級——貴族、僧侶和平民。凱撒的此種記述，也不能說一定正確(20)，不過我們可以推測克爾特民族在某程度以內，是營着階級生活的。在這未開化的耕作制度下面，他們的生活似乎是立於同等的地位。他們最初雖認土地為部族全體的共有財產，然並非否認部族內面之有特殊階級。在克爾特民族的原始社會中，已經有一種武士階級的團體存在。維持當時的種族社會之安寧，而發揮其勇武及政治的才能者，就是此等戰士。因此，他們在部落中，當然會占將來重要的地位(21)。

(20) Henry Sumner maine, Lectures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 (1875) P. 29.

(21) Vinogradoff, O.P. Cit. PP. 23—4.

在自由民中，一方面發生了特權階級；而他方面，種族社會，又非純然由自由民而構成。除他們以外，尚有奴隸、農奴，以及外來人。他們的大多數，皆係被克爾特人所征服者。皆係非自由民。但是此兩種人民並沒有極大的差別。他們對於部族的會長，皆有貢獻食料的義務。祇在一種場合，他們兩者就截然有別了，就是自由民毆打了非自由民的時候，須處罰十二個辨士。若非自由民毆打了自由民的時候，則斷其手腕⁽²²⁾。

(22) Vinogradoff, OP. Cit. P. 24.

單就以上各點觀察，似乎克爾特民族的生活，與後面所述的「曼納」制度，有一線的關係。其實，他們當時的生活，與後來的生活，頗有差異。克爾特時代的英國，以牧畜為其生活的中心；因此，明確的土地私有觀念，尚不甚發達。對於土地沒有確定的基礎，故不似後世之有經濟的中心。在他們內面漸次發生隸屬的關係，但此種隸屬關係，並無何等的組織⁽²³⁾。他們對於經濟方面，既無充分的組織，而對於政治，亦缺乏統一。他們以牧畜為主，並不知把勞動與資本投於土地之上。所以對於土地，便缺乏愛的觀念。這種缺陷，在後來羅馬人及撒克遜人侵入的時候，已顯著的暴露了。

(23) Vinogradoff, OP. Cit., P. 25; Brantano, OP. Cit., S. 25.

關於英國的克爾特民族的生活，除上述各項以外，還有多少是我們所知道的。尤其是男系家長制度，對於研究原始社會史者，甚屬重要。但現在無敍述的餘暇。此處且將羅馬人來寇的事實，略事說明，就是關於此等不列頓人最初與文明社會接觸的羅馬人占領時代之初期一世紀間的情形。詳細說，就是敍述自凱撒侵入英國的紀元前五十五年起，直至奧留斯蒲羅都斯再度征服英國南部的紀元後四十三年止，前後九十七年間的英國狀態。

第四節 新文明的輸入

我特別設置一節，來敍述此一世紀間的事情，原有兩種理由：第一是要說明不列頓人在他們的生活將有組織的時候，究竟取何種態度以迎此新來的文明；第二是要說明羅馬文明的輸入，并非急激，凱撒的侵入英國，也沒有何種領土的野心；英國之羅馬化，是緣不列頓人在此一世紀間漸次攝取了牠的文化而成的。這兩點，在後面說明英國各制度所受羅馬的影響時，可作參考。

英國所受羅馬的影響，究竟達何程度，現在還不甚明瞭。不過在凱撒渡英以前，就已由哥爾地方間接受了羅馬的影響，是很明顯的。羅馬人從馬西利亞——即今之馬賽——陸路沿羅馬的峽谷，橫斷

哥爾地方，渡英吉利海峽，達到名爲伊克推斯的地方。伊克推斯大抵即爲現今的懷特羣島。又與當時羅馬化的哥爾地方，似乎交易頻繁。因爲他們皆係同種，同言語，同宗教。尤其是在宗教方面，皆係多里德教的中心地方而有密切的關係。據貝羅克的苦心的推定，謂英國的人口，約有六百萬左右。但是他又說（24）該處已有道路，並有都市，這却是個疑問。在羅馬人來寇以前已存在的所謂都市，從倫敦算起，有惠爾拉明（現今之聖亞爾般斯），霍爾捷士塔，林肯，羅捷士塔，多虜捷士塔，愛克捷士塔，勒士塔他其他三十餘處。但是這些稱爲都市的，在沒有羅馬化以前，究竟能否與現今所稱的都市相似，還是個疑問（25）。縱在羅馬化以後，此等地方，也不過是模倣羅馬城廓的建設，作爲不列顛人的會長，羅馬的士官，以及他們從屬者的居住地而已。因此，我很懷疑在不列顛時代已有都市的存在（26）。至於耕作，則似至後期始漸次視爲重要。部族的統一，亦漸擴張範圍，強大的部族將弱小的部族次第吞併了。

(24) Belloe, OP. Cit. P. 31. 貝羅克的人口推定，似乎過多。後來雖在 Domesday Book 的調查時代，所載亦不過一百五十萬或二百萬。

(25) J. M. Kemble, *The Saxons in England*, Vol. II. (1876) p. 263.

(23) 前揭「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序第一二三頁。

在上面所述各種狀態之下，羅馬的新文明輸入了。不列頓的諸王，曾將此等新文明，相當的努力吸收，此固不難想像。他們模倣羅馬的貨幣，鑄造金貨，用拉丁文字刻在上面，由此可見一斑。然若因此即謂他們已有貨幣流通，則未免太早。他們的貨幣鑄造，不過單是模倣而已。不列頓人遂漸次羅馬化了。尤其在凱撒的襲來以後，羅馬的文明，侵蝕於英國的南部地方。羅馬人對於英國的理解，也具體化了。羅馬的美食家，很能領略英國魯特披亞（今之劍特州之里其波羅）的牡蠣之美味，但他們並不把英國看做寶島一般。不列頓人對於此種平和的文化侵略，並不加以抵禦，反進而攝取之。惟對於宗教的壓迫，與武力的征伐，則斷然反對。凱撒不會注意及此，故其遠征，終歸失敗，自屬當然的事。

凱撒於紀元前五十四年九月決放棄英國占領而歸國後，約九十年間，不列頓人已無外顧之憂。但是，在此和平的境況內，又隱伏了第二次羅馬占領的豫機。緣因南部的不列頓人次第吸收了羅馬的文化，對於羅馬的敵愾心，便不似以前那般強烈。他方面，國內不列頓諸王間，又發生內訌，遂失聯絡。加之，羅馬的政體方面，已由共和國一變而為帝國，宗教上，則樹立了加特里敎（天主教）教會。此種聖俗兩方面的世界主義，在經濟史上究有何種意義，是屬於古代經濟史的範圍，茲不贅述。歐洲南部

的此種變化，其影響竟遠及於北邊的小島。紀元四十三年，奧留斯·蒲羅都斯衡克羅都斯皇帝之命，侵入英國，為第二次侵略羅馬的開端。四年後，紀元四十七年，遂征服英國的南部。其後更耗費幾多苦心與努力，竟至紀元一二二二年，始將英國的北部地方征服。從此，羅馬便統治了英國，幾達三世紀之久。英國的經濟狀態，竟發生何種變化，且讓次節述之⁽²⁷⁾。

(27) H. Belloc, O.P. Cit., PP. 27—39; Charlesworth, O.P. Cit., P. 209., Edgar Sanderso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the British Empire, (1893) PP. 6—7. 參考前揭「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序七一——七六頁，一〇九——一一一頁。

第五節 羅馬時代

對於英國所受羅馬的影響，有重視之者，亦有全不顧及之者。現在，我們似無一一討論各說的必要。縱令羅馬人的影響，是經過哥爾地方而來的；羅馬的軍隊，又不是純粹的意大利人；但是，其對於不列顛人所給與的影響，是不能否認的。茲先就受羅馬影響最少的地方生活觀察之。

要明悉羅馬當時對於英國的地方生活所給與的影響，實甚困難。不過就羅馬所殘留於今日的

遺跡看來，即可知羅馬人所認為最有興味的，乃是都市生活，及軍事占領。即在其本國內，他們的生活中心，也是都市。他們在英國，也建築了所謂羅馬道路，藉以便利於交易通商。但是他們的本意，並非在便於行旅往來，是爲着戰略上的必要（28）。因此，不列顛人對於地方生活，比較很爲自由。而土地，在形式上固仍歸於羅馬市民所有，名爲「坡塞削」（*Possessio*）。此種權利，在實際上是世襲的。不列顛人則爲移住民而充實際的耕作者（29）。若是我們要搜求大有影響於不列顛人生活的羅馬之遺物，就看羅馬對於不列顛人所徵發的調徵制度。

(28) Vinogradoff, OP. Cit. P. 38.

(29) W. Cunningham,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Vo'. 1. (1915) P. 55.
Cunningham 對於羅馬影響的意見，係根據 H. C. Coote 之所論，重視羅馬影響的。關於羅馬的道路問題，他說「道路爲交通機關，爲耕作之目的而建築的。」Coote 著有『*Romans on Britain*.』『*An Neglected fact in English History*』等書。參考前揭「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
第二章第二節。

羅馬人的調徵制度所產生的重要結果，即成爲土地擅有制度及私有財產制度之發端。曾在第

三節內已經說過，不列頓人的種族制度，乃以營牧畜爲主，而兼從事於耕作。羅馬人對於此種古來的制度，亦未曾以武力打破之。但是，依從來的制度，究竟誰負調徵的責任，頗不明瞭。尤在地租的場合，誰爲納稅責任者，誰爲佃人，不可不明白規定。其方法有三種。第一，凡種族之領地，均隸屬於其會長，其他一族人，皆視爲其佃人。第二，將各個戶主，均視爲獨立的所有者。第三，以都會或村落等共同團體爲基本。此等便宜上的方法，無論適用於某一種，則從來的制度，必致大受變化。但是我們相信此等變化並非急激，乃兩方面相互發見其妥協點，漸次將個人所有及私人利益的色彩加強起來的（30）。

(30) Vinogradoff, O.P. Cit. P.P. 527.

但是，羅馬人對於英國所給與的更大的影響，則在都市生活。羅馬人建設都市，修築道路，以待不列頓人聚集。他們相信其會被都市所牽引的（31）。不待言，被征服的不列頓人，對於羅馬人的制度，風俗，習慣，皆有模倣的傾向。他們在平和的時候，創設有利於羅馬人的制度，欲藉都會的力量，使之羅馬化。這種政策，可說是大體上沒有錯誤。但是，不列頓人的固有習慣，仍不容易打破。在羅馬人移住較多的都會中，似曾設立了一些類似母國的制度，在羅馬人較少的地方，則依不列頓人或其他民族的混淆程度而生出大相殊異的都市（32）。加之，要維持此等都市生活，則平和與秩序之維持，爲絕對的必

要當時英國國內的安寧所以能保持者，全賴於羅馬軍隊的武力。故羅馬軍隊調開，同時英國遂陷於非常混亂的狀態了。因為此等民族在當時的英國社會上，缺乏調和，又無組織；且不列頓人在羅馬的軍政治下，又不能發揮其組織的能力⁽³³⁾。所以一般人將羅馬的統治，呼為 Occupation，即占領之意。

(31) Vinogradoff, OP. Cit. P. 47.

(21) 前揭「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一二三頁。

(33) Gamier, OP. Cit. P. 7.

羅馬人後來放棄英國，班師故土，此事對於無組織的不列頓人，實為一大打擊。比他們更野蠻的卑克特族與斯可特族由北方襲來，南方又有撒克遜民族窺伺海濱。因此不列頓人曾致書羅馬求其援助，但其些少的援助，並未發生何種效力。終於有蓋格魯撒克遜猶茲三種民族入寇，併吞英國。他們的行動，便不似羅馬人那般溫和，他們將都市破壞，將土人虐殺，在詳述此種情形以前，且將此種民族在其本國德意志的生活狀況略事敘述。

第六節 大陸上的撒克遜民族

我們現在應回頭至第二節所述的地方。那裏正說到條頓民族將由流浪生活移到定住生活的時候，便停筆了。英國民的祖先，究在何處尋覓了定住的地方呢？又爲何而移住至英國呢？

在紀元第五世紀的前後，有名爲盎格倫或盎格列蘭的國家，在波羅的海與北海分界的半島的後面，即是現在的史列斯微克地方。這個地方，爲當時盎格魯族定住地的邊境之一部。其本部在易北河的中部地方，或是在威悉河畔。與史列斯微克地方的盎格魯族同種的猶茲族，便住在今日所稱的猶茲蘭地方。其南部，住有各種德意志民族。撒克遜族之一部，則以易北河與愛姆士河之間爲其本土，并蔓延於愛姆士河與萊因河之間。此等盎格魯·猶茲·撒克遜三種民族，均屬於條頓民族的低等德意志民族。在歷史開始的時候，他們就因共同的血統，共同的言語，共同的社會政治制度之連鎖而結合了。後來，此三種民族遂聯合而形成英國民。

(3) J. R. Green, A Shor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Revised Edition, (1921) PP. 1—2.

戶川秋骨譯「英國國民史」上卷——二頁

此等民族何故移來英國，甚不明瞭。康寧甘則歸之於經濟的理由，即謂此種移動的主要原因。因爲銅料的缺乏，仍移向抵抗力最少的方面(35)。此即所謂民族大移動的通說。在哥特佛蘭克侵入羅

馬領土的時候，此等民族即移渡英國。因此，民族大移動，實爲盎格魯·撒克遜民族侵入英國的背景。依普通史家的意見，謂當時卑克特族及斯可特族，欲與撒克遜族聯盟，圖襲英國。不列顛的支配者，乃模倣古羅馬的政略，欲用野蠻人以對抗野蠻人，遂將猶茲之一族——以享其恩特及賀爾塞爲首領的一族——迎至英國。此實開條頓民族侵入之端緒云。⁽³⁶⁾但此不過一種傳說而已。縱有類似這樣的事實，也不能成爲撒克遜民族侵入的根本的說明。⁽³⁷⁾要之，撒克遜民族侵入的理由，實難於明白；僅知自極早的時代起，此等民族就有襲取英國的野心。且看第四世紀的中葉，爲防禦撒克遜人侵入起見，設置「撒克遜沿海伯」一職，便可推想而知。⁽³⁸⁾

(35) Cunningham, OP. Cit., Vol. I. P. 31.

(36) Green, OP. Cit. PP. 6—7.

(37) 參考對此傳說舉出來幾個疑點的 Heinrich, Cuno, Allgemeine Wirtschafts-Geschichte,

Zweiter Band, (1927) S. 263.

(38) J. R. Green, The Making of England, (1885) P. 20.

此等撒克遜民族及其他族，在母國的時候，究竟着何種的團體生活呢？在第三節的末尾已經說

過，他們是由遊牧的生活移至定住的生活的。從此點看來，他們略與羅馬時代的不列顛人的生活相類似。此處原應將塔西太斯名著中的「土地所有」一節，稍加說明，但因此已為多數人所討論過，故不復述。⁽³⁹⁾ 要之，他們從事於極粗陋的共同耕作，且每年不在同一土地耕作，即是年年轉換耕作地，但並非年年變更其住所。因為尚有許多處女地的緣故。⁽⁴⁰⁾ 此種傾向，是明示種族社會之定住的傾向；又可視為接近後述的「曼納」組織的一階梯。因人口增加，土地不足，故不得不將曾經耕作過的土地，再行耕作。

- (3) F. Seeböhm,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1915) PP. 342—3., Maxime Kowalewsky, *Die Okonomische Entwicklung Englands bis zum Beginn der Kapitalistischen Wirtschaftsform* band, I. (1991) S. 70. 福田德三著「經濟學全集」第三卷〔二〕七頁以下。其他研究此章者甚多。

他們的社會，因此發生了集聚村落。村落為經濟的單位。「加烏」或百人組為軍政上的分割。此等自由民，聚合而作集會，推選長老。他方面，因戰爭而捕獲的俘虜，則為自由民的奴隸。又由神之子孫中選舉國王，居一切人民之上。⁽⁴¹⁾ 於是最初為軍事上之分割的百人組，定著於土地時，同時成為村

落團體，故典型的村落，也可說就是父權家族的擴大。關於此等社會組織，現在沒有詳述的餘裕。又關於漸次發達的馬爾克團體，此處也祇得割愛。要之，此等頓民族，縱不比不列頓人的文化優秀，但亦不較他們低劣。例如他們在移住英國以前，即已知貨幣之使用，便可證明。

(41) Cunningham, O.P. Ch. Vol. I. PP. 44—5

(42) F. Seebolm Tribal Custom in Anglo-Saxon law (1911) PP. 438—9.

以上，關於盎格魯·撒克遜民族在本國的生活，我們已略知大概了。現在當進而觀察其對於英國所給與的影響。前面已經說過，此等民族，才算是現今的英國國民的中堅，即所謂英吉利人。以下，將以此作為本論而敘述，現在且依上述各點要約言之。現將侵入的英國民，是屬於日耳曼系統的。在英國則有屬於克爾特系統的不列頓人，曾受羅馬的影響。然而此後英國的社會組織經濟組織，是此等民族系統的單純混合；抑係撒克遜民族所手創的新組織呢？無論其為如何，總之，撒克遜民族究將其發達至何程度，則屬於次章的問題。

第二章 英國民的創設

第一節 撒克遜民族的侵入

撒克遜民族的侵入，在其本質上，與羅馬人的占領，甚有差異。他們的入寇，並不是有組織的軍隊之一時的侵入，乃是各部落在其長老指揮之下，次第渡來的。其征服之極形徐緩一事，可視為撒克遜民族征服的特徵。究其徐緩的理由，第一，因他們的攻擊力甚薄弱，致使征伐延長。又須越海渡來，亦為徐緩之一理由。然其主要的原因，則因渡來的團體，僅有少數人，加之在他們的團體相互間，又無何種的聯絡。在前面已經說過，撒克遜及其他條頓民族，雖然是使用同一言語，遵守同一法律，但是缺乏政治的統一。試觀他們任意上陸，任意占領，任意擇定居所，即可見一斑。使征服延長的第二個理由，是因不列頓人的防禦堅牢。不列頓人一部分雖已羅馬化，但關於戰術，則仍不劣於盎格魯·撒克遜等族。不過不列頓人的種族的結合，也是不強固的。因此就不得不漸次被人侵略。第三個理由，是因英國的自然狀態，使他們征服困難。英國在羅馬西部諸州中，是被羅馬化最少的地方。因此，道路及其他諸事，雖已經建設了，但是物質的進步，却是非常遲緩。森林及沼澤等，對於攻擊軍之內地侵入，會發生很大

的阻礙(1)。

(1) J. R. Green, *The Making of England*, PP. 123—4.

上面已說過，撒克遜民族的侵入，并不急激，但是也決不是和緩的。他們不與不列頓人調和，以共同建設社會，却把他們虐殺，或是追放。不列頓人便漸次被逐至西北一帶。於是這種侵入方法的當然結果，就是使征服者與被征服者，對於食料問題都感着苦惱。不列頓人既被逐出家宅，逐出領土，就不得不已而至於掠奪食料。因此遂由饑饉而發生內訌了(2)。於是英國的經濟生活，就不得不大為退步。所以某學者稱這時期為黑暗時代(3)。就是舊有的文明已經破壞，而新的文明又還未萌芽的時代。

(2) W. Channing, OP. Cit., Vol. I. P. 57.

(3) H. Belloe, OP. Cit. Vol. I. PP. 155 ff.

可認為撒克遜民族侵入之第二特徵的，就是都市的破壞。前面已說過，羅馬人占領英國，同時便建設都市，模倣母國而建設相當壯麗的市街。但是撒克遜民族，并不知都市生活為何物，更不知道保存羅馬時代的都會，舊有的住民漸被驅逐，同時羅馬的文明，在英國大部分的領域內，幾至於絕跡。元來當時的都市，有所謂「羅馬城壁」的一種堅牢的城牆，對於攻擊力薄弱的撒克遜軍隊及其僕僕

入軍曾藉此得以相當防禦。因此，有許多都市，在很長的期間以內，得免於侵略。而撒克遜民族，自其定住了以後，漸次知道城壁都市及其生活之有利，竟有倣照他們的制度，從新再建的。例如巴斯、格羅斯塔、賽阿連色斯塔等羅馬時代的都市，竟在盎格魯·撒克遜佔領英國後百五十年間——即紀元五百七七年頃——猶得免於侵入。

(4)『Mediaeval England,』A new edition of Ballard's Companion to English History,
edited by H. W. C. Davis, (1924) P. 282.

因為有些都市，竟能保持長久，所以鐸布爾則謂羅馬都市之滅亡，并不是由於撒克遜民族的破壞，而有別的理由。即是羅馬時代之都市的滅亡，本屬事實，但是，并不是由於暴力的破壞，是非常徐緩而又依確實的經過而滅亡的。換言之，是因時日之經過，而又等閑視之之結果，依自然的作用而破滅的。雖在羅馬的支配尚未告終的時候，地方的衰微，已使人口集聚於都市了。況在其後的暴君時代，地方的人口，便成空虛，自屬當然的事。但是，縱令外部沒有撒克遜民族的侵入，市民仍平穩繼續其舊有的地位，然他們是依然不能留住於都市內的。何故呢？因都市的存在，實有不可缺少的條件。他們應當有都市領地，應當經營工商業，換言之，就是應當製作麵包，或是購買麵包。但因此，則與地方，或與他都

市的安全交通，很有必要。然自羅馬軍隊撤回之後，不列頓人因內亂及掠奪等事，遂妨礙此等交通的安全。加之，有可怕的傳染病流行，食料問題，就成爲使都市衰微的大原因（5）。即是因撒克遜民族的侵入，同時就有些都市因暴力的破壞以致於消滅，亦未可知。可是都市若至不能維持其本來的特質——商業的性質時，都市亦將自然消滅（6）。更如康寧甘所論，侵入者常劫掠都市周圍的地方，他們縱不把食料供給的路完全斷絕，然而也非把都市破壞不可。因此羅馬人所建設的都市，就漸漸被遺棄或破壞了。甚至有許多都市的遺跡，很久都尋覓不到，如像那爲最富裕的都市之一的烏里可紐，在一八五七年發掘以前，竟全然被人忘却了。即在現今的羅捷士塔地方，也還留有羅馬的城壁。又在約克、林肯、勒士塔等地，有許多羅馬的遺物。可是這些遺物，在撒克遜侵入時代，似乎未曾作不列頓人的避難所（7）。要之，撒克遜民族的侵入，以破壞都市生活爲其特徵。至於撒克遜都市的發達，則屬於他們定住於英國而經過很長的時間以後的事情。

(5) J. M. Kemble, OP. Cit. Vol. II. PP. 291—293.

6) 前揭著者所著「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一一七——九頁。

(7) W. Cunningham, OP. Cit. Vol. I. P. 59.

盎格魯·撒克遜民族侵入以後，他們就漸漸在此地營着新的生活。生活的必要，漸次使他們傾向於有秩序的方面來了。而英國的南部地方，首先開其端緒，在劍特地方，西部撒克遜人於占領貝德浮夏的一世紀以前已經開始定住了⁽⁸⁾。從他方面說，若是僅以單純的掠奪，就決不能遠征服內地。所以他們首先在南部一帶，作成他們自己的堅固的根據地，由此漸漸侵略北方。他們依照本國的軍隊制度，分割土地，即是依「百人組」的方法而分配其征服地。他們的分配方法，務欲得其平衡。據梅特蘭所說，野蠻人也有一面的理想，他們常離開實際，而對於『應當如此』的信念很強。在這土地分配時，也是一樣。他們規定凡屬家長各分一「海德」(hide)每「海德」爲耕地一百二十英畝(aer)。每年價值一磅。凡屬家長，各分一「梯姆」(team)每「梯姆」爲牛八頭。也是價值一磅⁽⁹⁾。他們并不論實際上的同異，僅自己想定「是如此的」便把土地分配了。

(8) Green, *The Making of England*, P. 123.

(9) Maitland, O.P. Clt. PP. 389—390.

由此，英國的南部，便發生條頓民族的村落，漸次推及於英國全體。自紀元第六世紀中葉起始的定住，直至第十一世紀之中葉，漸次發達，遂至構成撒克遜民族——母寧說是由他們及其他諸民族

的混血所成的英吉利民族——的社會組織。其間究竟經過怎樣的變遷，且待次節以下說明。

第二節 社會組織

盎格魯·撒克遜時代的主要的產業，不待說就是農牧業。因此，他的社會組織，也是因以當時的農牧業為中心而發達。但是，在他的團體構成上，軍事的要素也很有重要的關係，這個是在當時的狀態下很容易想像得到的。現在因欲詳細說明以上各點，所以對於當時存在的諸團體的性質，有說明之必要。

撒克遜民族，也和一切的原始民族相同，形成了一個血族團體。但是把他們的血族團體，和克爾特民族、羅馬民族、希臘民族比較起來，牠的父系同族制度，不甚明確。我們在英國，也不一定能發見明瞭的父系指導者。不過大體上是父系組織，一切的家族，常屬於其父之血族團體。此種親族團體，都稱之為「澤涅亞羅笳」、「華拉」、「梅格特」等。但不是單純的親族的結合，是一種社會的目的的（10），即是各員對於他們一族，有從事於共同防禦的協同義務的團體。這種團體，直至第十世紀前後，還有殘存的（11），即是一種血族自治的團體，又屢屢使用「梅格日布爾格」之語。普通用「惠萬德

「奢夫特」(Verwandschaft)或「賈培」(Zippe)即是血族或一族的意思¹³。但是這語重在於「布爾格」(burg)即是認為防禦與共同責任的團體，甚為重要⁽¹⁴⁾。

(10) Vinogradoff, OP. Cit., PP. 135—7.

(11) F. Pollock & F. W. Maitland,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Vol. I. (1911) P. 32.

(12) 例如阿爾夫勒德王的法律、伊恩王的法律等。Ancient Laws and Institutes of England, * edited by B. Thorpe, Vol. I. (1840) PP. 89—149.

(13) F. Liebmann, Die Gesetz, der Angelsachsen, Zweiter Band, Erste Hälfte, (1906) S. 137.

(14) Vinogradoff, OP. Cit., P. 138, burg 後改為 borough, 即都市的意思 (Liebmann Op. Cit., S. 28), 為經濟上軍事上的防禦團體之意。此處可尋出此種血族團體與都市的言語上的聯絡。(參照前揭著者所著第二章第二節)

在這裏，讀者當然會要聯想到前面所述的百人組。百人組也是一種的血族團體。血族團體之最下的一戶。「梅格特」似乎比這個稍大一點。可是都同為一家一族政治的及軍事的組織之基

本，則以此等血族團體爲單位。土地的分配及權利義務的劃分，皆以此等團體爲基礎而計算。但是較大的結合，漸次認爲必要。軍隊之募集，調徵之徵收，司法行政等的必要，遂使全國各處，都成立了百人組（15）。所以，這個本來是一個血族團體，到後來漸次變更了意義，此事且待後述。百人組是由數個村落而成立的，牠的大小，并不一定相同，有時候，也與一村的範圍相等（16）。本來爲同一血族團體的百人組，當然是這樣的。因此，盎格魯·撒克遜民族，若遇外侮，則於防禦時，常感覺兵力之不足。尤其是，如後所述的丹麥族來寇時，此等民族的合同，更有必要。由此，便發生許多小王國，他們更互相兼併而成三大王國，就是諾沙姆布里亞，梅爾西亞，威色克斯（17）。他方面基督教的傳入，似更增加了其結合的勢力，但此處不加深論。要之上述的氏族團體，實爲漸次形成的王國軍事的基礎，是一件很明瞭的事。

(15) Vinogradoff, OP. Cit., P. 144.

(16) Pollock and Maitland, OP. Cit. P. 556.

(17) A. F. Pollard,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912) PP. 15—6.

其次，我們有說明其他另一種組織之必要。即是此等氏族團體的經濟組織，就是「特拉·華米利亞，」也就是前面所述的「海德，」乃是一家的經濟的單位。這種呼爲「許士克」「許西蒲」或

「海德」的制度，確是因徵稅的便利及附屬於土地的種種負擔分配的便利而發生的⁽¹⁸⁾。但是這件事足以表示土地私有的事實——不過非個人的，而是一家的——已經存在了。已如前所述，一切的自由民都有「海德」，不過牠的大小，不一定皆為百二十英畝。小的「海德」也有在三十英畝以內的。

(18) Vinogradoff, OP. Cit. P. 14.

「海德」的起源現在很不明瞭。西波姆氏把牠與威爾斯及愛爾蘭的調徵制度相比較，以尋求其與克爾特族的習慣相類似之點。要之，「海德」是對於國王的調徵之經濟單位無疑⁽¹⁹⁾。但是後來又轉而成爲土地測定的標準了。即是普通的「海特」，爲百二十英畝，由四個三十英畝的普通的「維爾格」而成的。當然也因地方不同，而發生多少差異⁽²⁰⁾。且竟延至諾曼人征服時代，尙沒有明白規定。關於這幾點，容在後面敘述耕作制度時，再行說明。

(19) F. Seebohm, Customary Acre & their Historical Importance, (1914). PP. 68—9.

(20) F. Seebohm,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1915) P. 38.

上面已將撒克遜時代初期的社會團體，概括地敘述了。其次應該論及的，就是關於這種社會的

階級組織。在前章第三節內，已經將克爾特民族中發生階級組織的事述及了。又對於條頓民間漸發生奴隸的事，也略略說過了。在英國，他們的階級區別，很為明顯。現在，將最初存在於自由民之間的階級區別，稍加說明。

自由民間的階級區別，雖不很嚴，可是在法律上，則頗有差異。普通的自由民，為「色阿爾」；生來的貴族，為「埃阿爾」。此語，受了丹麥族的影響，後來成為指國家的某種職務的名詞。今日的「阿爾」(Aar)（伯爵）是由此語出來的。但古來這字的意義，是指與國王有特殊關係的人。此外，又有在亞福勒德王以後所使用的「色奴」一語，起初用為某大家的家事上的職名，並特別用之為干與國王內政的職名。但至第十世紀以後，就不一定用以指職分，却可以用以指一個階級(21)。這個階級，大抵在「色阿爾」之上，「埃阿爾」之下。此等一般的自由民，都有以下所述的權利與義務。他們有世襲的領土，因此就附隨了一切的特權與義務。他們對於社會上一切有利害關係的事，都有投票的權利。關於選舉裁判官、將軍及國王；與鄰國戰爭，或維持和平；廢止舊法，制定新法；對於同範圍的自由民，許可分與某地方的特權等事，他們都有參與的權利。又有與其他自由民作政治的或宗教的結社之自由。又可依自己的希望，轉而屬於其他的領主，自行放棄上記的特權與後述的義務。不僅如此，他自

身與其家族，也可以遷徙他處。不過必須公然於白晝行之。然而到底此等自由民之所謂義務是什麼呢？即一種是出席於公開的宗教的儀式，並須給以援助。一種是須參加由全社會所決定的戰爭。就是這兩種負擔罷了(22)。所以此等自由民的地位，已明白表示了他們的社會，是由軍事的結合而成立的。

(21) Pollock and Maitland, OP. Cit. I., Vol. I. PP. 32—3.

(22) Kemble, OP. Cit., Vol. I. PP. 132—3.

其次，當述及非自由民。非自由民本來的地位，很不明確。撒克遜民族尚在大陸的時代，即認有奴隸的存在。不過他們的束縛程度，很有差異，又因場所之不同而生差異。如康寧甘所說，他們既不是自由的所有者，而又不是心身同被束縛的動產。他們也可以租借土地，使用土地，但是不能用爲私有，或是將其售出。他們附隨於某一定之土地，而與其子孫同在其領主的支配下(23)。依以上各點推察起來，他們的束縛，是基因於土地，甚爲明瞭。且與自由民同樣，成爲將來的封建制度及「曼納」組織的基礎。但是在此等非自由民間，也有多少的階級區別。不過在古代的，就全不明瞭。我們僅能根據第十一世紀的文獻(*Registrii Singulorum Personarum*)得知一二(24)。依是書所載，他們的所謂階級，

是根據其對於此等佃耕地的權利之大小與義務之大小而區別。其階級可分為四種。第一種為「推奴斯。」他的重要意義為義務，城塞之維持，橋梁之修繕。第二種為「格尼特。」對於領主須繳付地租，並有時須為領主勞働，比較上稍為自由。第三種為「霍特塞特爾。」約有五英畝之土地，在平時，每週一日，收穫時則每週三日，必須為領主勞働。第四種為「格布爾。」可佃耕三十乃至四十英畝的場地。此外有牡牛二匹，牝牛一匹，羊六匹，並可供給其器具，家具等類。不過負擔很重，依季節之不同，每週須有二日或三日為領主勞働，若遇領主有特別的必要時，必須為之特別勞働。又必須以貨幣或物品付納租金。這是與領主關係最深的。(25)

(23) Cunningham, OP. Cit. Vol. I. PP. 105—6.

(24) Rectitudines Singularum Personarum 前揭 Thorpe 編纂 Ancient Laws & Institutes, PP. 431. ff 所印行。

(25) Ibid.; Cunningham, OP. Cit. Vol. I. P. 107; O. Meredith, Outlines of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P. 9.

此種階級區別的記錄，足係其代表的情形，但是在各地方決不能一律相同。或許除上面所述者

以外，還有如下面所述的有更下級的農業勞働者之存在，這是很容易推定的。自撒克遜民族侵入以後，農業制度漸次確立。在作成此記錄的第十一世紀前後，已有相當的組織，因此領主與佃人的關係，遂依從來的習慣，漸呈一定的形式。所以在這時代的撒克遜民族的社會組織，在這方面，也可以表示牠是正在成熟。關於此等情形，擬於後面述之。

第三節 農業制度

撒克遜時代的經濟生活，以農業為中心。英國固如後所述，直至近世初期，仍為農業國，但在諾曼時代以後，工商業已漸見勃興。在撒克遜時代，幾全為自給自足的制度，而以農業為社會生活的核心，故先有論及農業制度之必要。

在盎格魯·撒克遜民族侵入的當初，土地極為豐富。因此各個人沒有爭占土地的必要。所以在初期，可分英國土地之所有關係為次之三種類。第一種，是全體屬於英國民全部之所有的。第二種，是部分的屬於國民的。第三種，是完全屬於私有的。大體最初的二種，因時日之經過而漸次減少，私有地則漸增加(26)。這種現象，是因人口增加，開拓地加多，當然要發生的。屬於國民全體所有的土地，即所

謂「浮克蘭」前面已說過，在撒克遜民族移來的當初，氏族團體的大家族，全體為土地的所有者，根據這種習慣規則的土地，即為「浮克蘭」。與這個對立的，則為「布克蘭」而為例外。例如在教會勢力下的土地；或因國王，貴族之立法的權力而割為領地的上地，均屬此類。這兩類顯然對立着。「布克蘭」有一定個人所有者，可以移讓或出賣。若在「浮克蘭」就全然不能處分。⁽²⁷⁾前面所舉出的土地所有之三種類，就是「浮克蘭」、「布克蘭」及由兩者混淆的過渡時期狀態的土地。在此漸次增加的私有地中，也可以尋出多少的共同權利的痕跡，可是結局，以領主的經濟為中心的農業制度，遂致於徐徐樹立了。

(26) Gramier, OP. Cite, Vol. I., P. 75.

(27) Vinogradoff, The Growth of the Manor, pp. 142—3. 在 Folcman⁽²⁸⁾的制度與羅馬的 *Agrari Publicis* 之間，也有人主張其有多少之關聯的，要之，在土地豐富的時代，是很能發生同性質的制度的。

然則在這樣的領土內，究竟用何種的耕作方法呢？前面所述的數種佃民，雖可在領主處借租土地，但所租借的土地，并非整塊。例如某「格布爾」佃租三十五英畝土地時，那些土地，都散在於其他

佃民之土地及領主的本領地之間。現在看來，這種方法對於時間與勞力，均不經濟。然而他們竟採用了這耕地交錯的制度，是什麼理由呢？這個理由祇能推測一二，此外不能得到實際的證據。即一說謂爲着要把各占有地公平分配，即是因全領土中的土地，有瘠肥及便利與否之別，因此，先將最良之土地，分割與領主及佃民，然後將次等的土地，分割於各自之間，由此逐漸分割，一人的占有地便散在於各處了。⁽²⁸⁾還有一種說明，謂在村落存在之初，首先耕作最良的土地，後因人口之增加，遂漸次分割次等以下的土地而耕作之。⁽²⁹⁾

(28) M. E. Seeböhm, *The Evolution of the English Farm* (1927), p.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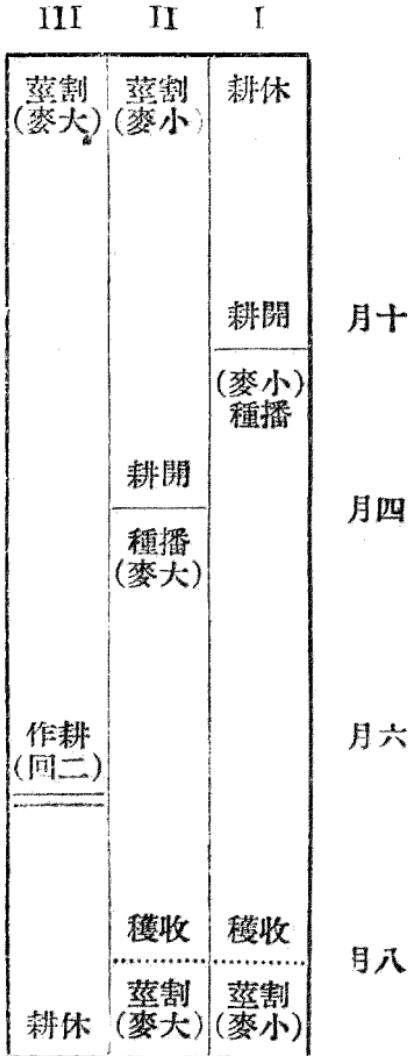
(29) F. Knapp, *Grundherrschaft und Rittergut*, S. 107. (Vinogradoff, OP, Cit., p. 262)

此外還可附以種種的理由，但都不過一種推測。此種各自的農圃，互相交錯，其間又沒有何種障礙，因稱之爲開放耕地制度。在這時代，已經不能沿用從來那樣粗雜的耕作方法了。但既已形成一定的村落，而定住於此地以上，則縱令在遠隔的地方，有可開拓的土地，也不能隨便移往。可耕作的土地，乃被限制。但是，若將同一土地，年年繼續耕作之，則其收穫必將次第遞減。因此，遂將土地二分之或三分之，而以其中之一分，交替休耕。即是實行二圃農法或三圃農法。在英國，普通皆用三圃農法。因這種

方法，能使有限的土地，多量使用。但是地質不良的土地，則當然以用二圃農法為適宜。這種方法，似乎已經相當的實行了（30）。

(30) M. E. Seeböhm, OP. Cit. P. 107.

所謂三圃農法是什麼呢？即是於每年秋季，耕作夏季休耕的田圃，而播種小麥，裸麥及其他冬季的穀類。至翌年春季，就收割去年冬季的穀類，其後播種大麥或燕麥。其殘留的第三圃，則將去年割下的大麥的割莖，放置至於六月上旬止，至六月即施鋤，休耕至秋之播種期止。茲以圖示之如左：



即至翌年，一與 II 同，II 為 III，III 為 I。順次休耕一年，是謂輪栽農法（31）。又因欲使土地之使用有實效起見，雖正在耕作的農圃之作物，亦將順次變更之（32）。

(31) Cunningham, Op. Cit., Vol. I. PP. 73—4.

(32) 福田德三「經濟學原理」（本全集第二卷）三一七頁。

一切的農夫，都依照這種方法，從事於共同耕作。現因欲使他們的狀態，更易明晰，特將夫列德里克·西波姆著的「英國村落團體」中所引用的，其後又為許多作者所採用的「埃爾夫里克之對話」，紹介於左：

「農夫哦，你叫什麼名字？你是怎樣工作的呢？」

「哦！主人，我是拼命地工作。黎明時，就把牛牽到田裏，架上犁鋤。冬天也不能讓我坐在家裏，牽着牛，把犁頭和犁刀套好，每天定要耕作一英畝以上的土地。」

「有幫忙的人麼？」

「有一個兒子，拿着鐵棒催牛，在苦寒中嗁聲地喊着。」

「此外還做些什麼呢？」

得不到自由！」⁽³³⁾

不消說這是在農夫中，呼爲「色阿斯」的最下級奴隸的狀態。「色阿斯」即後來的「色爾維」。我們特別要注意的，就是此等「色阿斯」與其他佃民之間，有自由與非自由的區別。「色阿斯」可以送至市場上買賣，甚至把他們作爲商品，輸出海外。在「色阿斯」中有生來即爲奴隸的，又有因窮困而賣身爲奴隸的⁽³⁴⁾。總之，我們由此便可以知道最下級的農業勞動者與其他佃民的本質的區別了。雖是「格布爾」或「格尼特」，而對於領主都負有許多的勞役義務。不過在他方面，也承認他們有某程度的自由。若是「色阿斯」就完全沒有自由。並且，他們才算是領主的本領土——恩將占耕地的大部分——的實際之耕作者。這個數目，全不明瞭。但爲粹純的勞働者。

(33) Frederic Seebohm,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1905) P. 166.

(34) *Ibid* P. 165.

其次，因要明悉蓋格魯·撒克遜民之自足自給的村落生活，以及其農業的習慣，所以我將介紹那記述領主的代官義務的一一〇〇年記錄之一部。一一〇〇年已在諾曼人來寇以後，但他所記載

的，却是以前的事實。即是連接於前面所介紹的 *Rectitudines Singularium Personarum* 的，因此正相當於撒克遜時代末期的農業狀態。

(35) W. Cunningham, O.P. Ct., Vol. I. P., 570. 以下之紹介，爲上揭康寧甘書中的譯文的拔萃，原名爲 *Be Gesceadwiaſhi Gerefan* 「論賢明的代官」。

代官首先非了解自昔所定的領主對於土地的權利與民有權不可，且不論事之大小，應盡力監督，以謀領主的利益，應監視領主的財產如像自己的一樣。

在五月六月七月，即是在夏季的時候，須耘土，施肥料，作羊籬，割取羊糞，斬樹木雜草，造羊檻，并建設魚梁及水車場。

在收穫時，須割取穀物。八月，九月，十月則當刈草，掘穴播種蕷薯。將收穫運回家中，葺蓋屋頂，又須掃除羊檻，在嚴寒未至以前，設家畜小屋，以爲其避難所，并須極力留意土壤。

冬季亦當耕種。在烈霜的時候，則斫木材，作果樹園，并料理家內的各種事務。打穀，劈柴，驅牛，狀入各小屋內，設暖爐於打穀場內。——窯爐及其他等物，亦均爲農場所必要的——并須預備鷄塢。

春天則耕田，種植豆類，建葡萄園，掘溝，伐樹木以防野鹿。其後若天候相宜，則須種茜草，種亞

麻之種子，並種蕷菁。作菜園以及其他所應做的各種的事。

代官又必須預備家庭中所必要的許多的器具，並須備置建造上所需要的許多的工具。若遇有技藝的人，則應予以工具，使其製造各種的必要物。

以上係自十九條所成的文書中，摘錄其必要的部分。依此看來，對於當時村落的經濟生活，似乎也可窺得其大要。即是大體爲自足自給的經濟。但是在一村落中，決不能獲得全部的物品。尤其是日常所必需的鹽與鐵，更不能隨地可得，因此與他地的交易便發生了。此等情形容在第五節撒克遜都市之形成中論述。要之，當時的村落生活，實爲繼起的諾曼時代之英國封建組織的基礎，即形成所謂「曼納」的基礎。此種農業組織，至撒克遜時代的末期，實與諾曼時代的農業組織，甚有關聯。

第四節 丹麥族的影響

英國雖在被盎格魯·撒克遜民族統一以後，亦未得享受和平。內部則有諸王的鬥爭，外部又有異族的侵入。尤以丹麥族的入寇，爲英國民最可恐怖的事。丹麥族曾將其國土之大部分掠取了。因當時盎格魯·撒克遜民族，已信奉基督教，文明消進，他們的祖先的氣概與膽略，已盡皆喪失，決不是勇

敢的丹麥族的敵手了。然而丹麥族也不單是破壞寺院，掠奪財產的侵入者。他們對於英國初期文明之形成，有很多的功勞。尤其對於英國的商業及都市的發達，貢獻更為不少。所以關於丹麥族的影響，我應該在此處敍述。唯於敍述之先，我們應明瞭丹麥族究為何種種族，曾為何種活動。

丹麥族為構居於當時斯坎低那維亞半島及波羅的海諸島，自由往來於海上各處，掠奪沿岸諸國的北方民族，又呼為「懷傾」(Viking)，性質之勇猛，為人所畏。所稱為諾曼人的，就是定住於法蘭西沿岸的丹麥人的後裔。所以，也有人說：諾曼人的英國征服，即是丹麥族第三次的最後的征服(36)。依後述的他們的商業活動，我們可以推測此等丹麥族之為水夫，是如何勇敢，如何大膽。他們又利用俄羅斯的諸河，裏海，黑海等，遠與東方諸國貿易。其主要的輸出品，為毛皮與琥珀。主要的輸入品，則為多量的寶石。在瑞典，尤其在哥特蘭島，會發掘了許多阿拉伯的貨幣，由此便可以證明其交易的相當頻繁(37)。他們又會植民於冰洋州，格林蘭等處。不僅如此，并有一部分在格林蘭植民的人，再向西方航行，歷受潮霧的困惱，卒至發見了現今的康奈狹克特，郎格島，羅德島，馬撒秋塞，諾華·斯可推亞，紐芳蘭等地，其時尚屬九八六年的早代(38)。依此等情形看來，可知丹麥族之航至英國諸島，也是當然的事情。

(36) A. F. Pollard, OP. Cit., p. 30.

(37) O. Montetius, *The Civilisation of Sweden*, (1888) p. 190, (Cunningham, OP. Cit., Vol. I., P. 88.)

(38) Cunningham, Ibid., PP. 89—90.

丹麥族對於英國經濟史究有如何的影響，不能明確知悉。不過從各方面看來，其有影響一事，則甚明瞭。如「丹格爾德」(Danegeld)即其一例。不待說，「丹」就是指丹麥族，而「格爾德」則為國稅的意思⁽³⁹⁾。即是埃色爾列德二世，為欲獲得收買丹麥族的基金起見，對於每「海德」所課的二先令的稅金。又說是英國的最初的貨幣租稅⁽⁴⁰⁾。其後直至諾曼時代，還以另一不同的形式而存在着。又他們的移住，直接與都市的發達大有關係。他們所住居的地方，由那地名的語尾上看來，便很容易知道。在林肯夏，約克夏，有許多都市的名字的語尾，都附有「比」(by)字。如克狄爾比，梭瑪比，丹比，惠特比等。「比」為丹麥的言語，就是村落或都會的意思。正與古代英語的「湯」字(lawn)相同⁽⁴¹⁾。在丹麥人移住的那些地方，可視為其村落團體之特徵的，第一就是比較有很大的團體，第二就是有很多的自由民⁽⁴²⁾。此等特徵，似乎很能明示丹麥族移住的性質。因為他們是海洋民族，習慣於

比較自由的共同生活

(33) Liebermann, OP. Cit. S. 103, Geld 及等於 Gield.

(40) W. Stubbs,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Vol. I, (1891) P. 118.

(41) 前揭著者所著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 111〇頁。

(42) Cunningham, OP. Cit., 92.

丹麥人不僅直接建設了這種近似都市的村落，而且間接促進了都市的形成。在倫敦以及其地的都市中，似殘留了不少的丹麥人的遺跡。並自丹麥人渡來以後，與其他諸國的貿易似甚為發達。捷士塔、布里斯托爾與愛爾蘭之都布林，冰洋州似有交通。且觀其對於曾在北方小島死去的英國商人之財產，竟通過某種法律，便可以推想其間所行的貿易，甚為相安。(42)要之，丹麥人的侵入，對於此時代的商業及都市之發達，有很大的功績。然則該時代的所謂商業，所謂都市，是如何程度的呢？當於次節說明之。

(43) J. M. Lappenberg, *History of England Under The Saxon Kings*, (1881) Vol. II.
P. 364, (Cunningham, OP. Cit. Vol. I. P. 94.)

第五節 撒克遜都市的形成

前面已經說過，盎格魯·撒克遜等德意志民族侵入後，同時羅馬都市就被破壞了。凡民族一經固定，漸有相當的文化，則商業自然發達，而形成都會。撒克遜民族，也是漸次成其特有的文化的。尤其是諾山布里亞帝國的文化，最為顯著。愛丹，卡斯巴特，威爾夫里德，威里布羅德等之宗教的活動，西德門，比德之對於文藝學術的貢獻，尤為其中翹楚⁽⁴⁾。因此種文化的發達都市遂因之而發生。

(4) Pallard, OP. Cit. P. 16.

撒克遜民族的都市，究為何種性質的都市呢？康寧甘以此歸之於宗教的原因，即是在極初期的時候，因紀念英雄及其他事物而行祭祀，遂發生羣衆的會集，並發生買賣。由此每年在這種墳墓的地方開市，近鄰的居民咸來參集，藉以獲得滿足交易之最良時機。其後基督教漸形普及，遂於初期殉教者的墓地樹立僧院。先聖的紀念日，也同為集會的機會，由是便發生商業的場所，而成為都市的起源⁽⁴⁵⁾。固然此為都市發達之一原因無疑⁽⁴⁶⁾。但撒克遜都市的形成，則不能完全歸於此種原因。此外還有種種原因，如為防禦丹麥人之侵入起見，而成立軍事的都市，也是原因之一種。

(45) Cunningham, OP. Cit. Vol. I., PP. 94—5.

(46) 前揭著者所著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一四四頁。

從都市本身的性質上看來，我們即可以知道都市的發達，當以商業的要素爲必要（47）。在撒克遜時代，商業的發達，當然不在其初期。大概是在第七世紀末以後，漸次發達的。試觀伊恩·阿爾佛列希·羅渣，埃德里克諸王之法律，可以發見他們努力於各國國內商業之發達的形跡。他們或是消極的講究防禦盜賊的方法，或是積極的修復道路及橋梁。又在伊色爾斯坦王的時代，在主要的都市中，已有貨幣鑄造人的存在（48）。從這幾點推測起來，在撒克遜時代的後期，已實行相當的商業交易，實可斷言。尤如前節所述，丹麥人的侵入，更足以促進他們商業的發達。

(47) 參照前揭著者所著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第二章第二節英國都市之起源。

(48) Thorpe, OP. Cit. PP. 207—209.

在撒克遜時代的後期，因商業已有相當發達的結果，於是爲謀交易的便宜，又因監督的必要上，自然漸將交易限制於一定的場所了。此即市場存在的由來。商業交易，既因此而行之於某種特殊地方，則不問其地方是否已因其其他的理由而成爲一個中心地，其商業活動的結果，當然將發展而成爲

都市。此種撒克遜時代的都市，究爲如何程度的都市，現在還不甚明瞭。不過，大概在諾曼人征服以前，英國已有一部分地方，有了相當發達的都市，這是不能否認的，不過爲數似乎極少。此外更須注意的，就是在當時的都市內，有稱爲「克尼登·基爾特」及「福利斯·基爾特」的基爾特組織的存在。不消說，此等基爾特與後世商人的基爾特不同，全然沒有工商的性質。不過爲宗教的或互相扶助的組合罷了。但是，此種組合的存在，實含有一種重要的意義。即是可視爲由血族的結合漸次趨重地域的結合之一例。在此等基爾特中，更有執行地方上的警察的事務，而與政府的機關相混淆的。這個最可以表示當時都市的統治機關。概括地說，社會組織的一切，漸由昔時的私人的關係，一變而爲領域的關係了。(49)。

(49) 前揭著者所著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一三三頁至一三七頁。

從以上所述的各節推測起來，在諾曼人渡來英國的時候，似乎已有相當的撒克遜都市存在了。所以我們就從這一點看來，也可以說次期的封建時代的準備，在這方面，雖極徐緩，然而也漸將成立。

第六節 英國民之成立

盎格魯·撒克遜民族，經過上述各種的變遷後，就漸次形成了一種的國民，他方面，由各個血族團體所成的各部落，也漸漸統一而成數個的地域團體。例如在上述的百人組會議出席的各部落——血族團體的代表者（通常四人）——本來為其血族團體的責任者，又構成此種團體的家族，對於其各員的行動，必須負責。然自此血族關係漸弱，而地域關係漸強，即是其相接近的十戶，漸相集聚而形成一個團體，一切的人都有加入的義務，呼之為「佛蘭克蒲列支」，又呼之為「夫里斯波爾」。著在英國的北部，則呼之為「藤蠻萊特爾」。在各「佛蘭克蒲列支」中，設有組長，各員皆負共同的責任，此等十人組，又呼之為「泰信」，其組長，亦稱之為「泰信蠻」⁽⁵⁰⁾。這十人組，是利用作為收納租稅的機關的。

(50) Stabbs, OP. Cit., Vol. I., PP. 94—5.

「佛蘭克蒲列支」的制度，究竟是否為日耳曼民族的特質，是否為基爾特的基本，現在暫不必研究，唯此種制度，係以一定的法律，而強制其全體，此點頗含重要意義，即是由自然的結合，漸變而為人工的結合，私的相互關係，遂成為公的法律關係，換言之，就是他們的生活，已將組織化了。

但是我們不能因此就認其已完成國民的統一。當時英吉利民族所有的觀念，不出於愛鄉心的

範圍外。各地方均有強力者出，而執行其地方的統治。有時雖曾經有力的國王，統一全體，然俟其國王死後，即行分裂，中央政府的命令，遂不能遵行。實因政府不能充分保護一般人民之故。且當時的英國人，大部分都帶地方的色彩，他們對於自己的村落以外的地方，差不多沒有何等的利害關係。所以在此等人羣之間，國民的自覺，全然沒有。

然則我在此處稱爲英國民之成立，是什麼緣故呢？前面已經說過，因盎格魯·撒克遜民族，實爲其後英國國民史的根本。加之，在撒克遜時代，上述的諸傾向，蓋因諾曼人的征服而促進，并完成之。換言之，即是縱沒有諾曼人的侵入，亦必致發生的當然變化，不過因諾曼人的緣故，遂得早日實現了。「曼納」制度，也在其以前就發生了（「曼納」（Manor）一語，是諾曼人渡來的時候，一同傳來的，不過是一個名詞而已）（51）。封建組織，亦漸已萌芽。要之，撒克遜民族，雖然被諾曼人的法蘭西文化所征服，并受其統治，而且大部分爲其隸農而長期間屈服於其支配之下，但是從社會組織的發展上看來，祇可說是僅爲外國貴族所統一而已，其實仍然是依照發展的順路而進行的。此即我所以稱爲「英國民之成立」的緣故。因諾曼人在英國民將構成組織的社會的時候，即行侵入，且從而促進之，使其完成。關於其各種情形，且待次章敍述。

(61) Brentano, O.P. Cit. Bd. I. S. 177.

第一章 英國民的制度

第三章 英國封建制度

第一節 封建制度的樹立

諾曼的威廉勝利王，襲擊英國，赫斯丁之役，獲得勝利，遂於一〇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威士敏士寺，即王位，於是英國史，遂遇一轉換期。正如布羅德尼慈所說，世界帝國的英國歷史，便從此開始了（1）。但是，我們已經說過，那時候所展開的英國社會組織，不單是從法蘭西輸入，是在許久以前，早已築成了發展的基礎的。尤其在一〇一七年前後的昆奴特時代以後，其土地制度，已有很大的變化。固然，諾曼的侵入，對於英國的各方面，會給與重大的變化。在一〇六六年以後，約二世紀間的所謂歷史，并不是英國民的歷史，乃是外國人政府的歷史。英國人或許要誇耀威廉一世，亨利二世，理查一世的政績，又或許要表揚初期蒲蘭塔哲涅特朝的法律組織，社會文藝。然而這些都不過是外國政府統治下的外國文化罷了。自英國的沃爾塞阿夫（2）及夏沃德亡後，同時英國式的姓名，已不能在國王，大臣，司教，諸侯之中復見了。反而以「菲慈」（Fitz）冠首或有「德」（de）字的姓名的，漸形增多。如威廉，湯姆斯，亨利，佐夫里，基爾巴特，約翰，斯蒂芬，理查，羅波特等外來的名稱，到處可見。英語全然衰替，

而成為農夫的方言。在使用佛蘭西語及拉丁語的上流社會中，對於英語，已完全不用（4）。因此英國遂全被外國文化所征服。此外，還有種種因諾曼人之征服而對於英國所發生的影響，容後敍述。不過康寧甘也曾經說過，英國的社會組織，并不像一般的流行風俗，易於移入（5），而是長期間的必然的發展之結果。

(1) Georg Broditz, *Engli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Elster Band. (1918) S. I.

(2) 沃爾塞阿夫爲諾散布頓夏及漢廷格頓夏的領主，據說是在溫捷士塔被斬首的最後的純粹的英國貴族，英國人尊之爲殉國者。

(3) 夏沃德，在諾曼人之征服後，據伊里地方，反抗威廉一世，約一年後，終歸陷落，他便逃亡了，以後的結果不明。

(4) Pollard, OP. Cit. PP. 31—2.

(5) Cunningham, OP. Cit. Vol. I. P. 140.

因此，我們首先應該明瞭當時社會組織的英國封建制度，果爲何物。本來，英語之 Feudalism 一字，今以中國語之「封建」譯之，或不免發生異論，但現在姑不深論。要之，此語係指對於土地有密切

的關係，並依一定的身分而定上下的關係，以恩惠與服務而結合的社會組織。英國的封建制度，是因諾曼人之征服而完成的，而諾曼人對於其所征服的諸民族，都施以同等的壓迫，因此遂使此等民族，更得以早日結合而成為一個英國民族了。此等英國民族，前面已經說過，在諾曼人渡來以前，即已造成封建組織。所以此種封建制度，雖因諾曼人而完成，但與大陸諸國的封建制度，稍有不同。

不待說，由威廉一世移入的軍事制度，是為英國封建制度的根幹。如前所述，在撒克遜時代，軍事的要素，已漸次成為重要。而斯突布斯，且謂在該時代的軍事義務中，已發見傾向於國民的封建制度的強刺戟。但是，關於其軍事的義務及作為報酬的土地所有，也有許多的異論⁽⁶⁾。不過這裏沒有深論的必要，軍事上的土地所有權之起源，換言之即是由騎士役務而生來的領地之起源，原有二重。即諸侯在諾曼人征服的當初，由國王與以軍事的領土，又因諸侯對於國王圖盡其義務起見，更施行其第二段之俸給，給與騎士，而使之盡軍事的役務。後者則似在征服以後始漸漸發達⁽⁷⁾。所謂封建制度，由此便完成了。

(6) Stubbs, O.P. Cit. Vol. P. 208.

(7) Charles Petit-Dutailly, Studies and Notes Supplementary to Stubbs' Constitutional

History, English Translation by W. E. Rhodes, (1911) P. 63.

從上述各點看來，英國的封建制度與大陸的封建制度，在本質的方面，并沒有什麼差異，但是，從別點看來，却有很顯著的差別。第一，在英國，并沒有確定的封建法律存在。蓋在英國，祇有英國全體共通的法律，而沒有各領土或各封土的法律⁽⁸⁾。第二，法律上的自由民與非自由民之區別，至少在英國初期，還沒有存在。自由民(Liber Homo)狹義的說，并不是指與非貴族階級相對的貴族階級，却是指與貴族階級相對的非貴族階級。廣義的說，自由民是包含除農奴以外的一切的人。如在一一二五年所公認的有名的大憲章(Magna Charta)，是給與此種廣義的自由民的⁽⁹⁾。英國的封建制度，較之大陸的封建制度，其分身的區別，多有不明瞭之處。貴族階級的地位，不能確保。此事可觀英國封建諸侯之領土，不似法蘭西諸侯之密集一處，而散在諸所一事，便可推想而知⁽¹⁰⁾。尤其在一〇八六年沙理斯貝利的有名的宣誓中，更可以知道國王與貴族的此等關係。即是使一切的土地所有者皆誓忠於國王。國王與諸侯及諸騎士的關係，與在法蘭西的，甚有差異，即是騎士之對於國王，比對於直接給與俸祿的諸侯，更應該服從⁽¹¹⁾。由此，國王勢力比較強大的英國封建制度，就樹立了。

(9) Putit-Dutailis, OP. Cit. Vol. I. PP. 54—5.

(10) Ibid. P. 53.

(11) Pollard, OP. Cit. P. 40.

最後，關於英國封建制度之特質，尚有必須論及者，就是關於此等封土的種類。第一是不要何種世俗報償的教會的領土。這叫做「佛蘭加爾模因」又叫「里貝蘭姆·埃列模支拿姆」的封土。但是在實際上，似乎也得了多少的世俗的報償。在第十二世紀末，其主要的特徵，即是在法律上單屬於宗教的法廷(12)。

(12) 嚴格區別俗界的法廷與宗教的法廷，使後者避去前者的封建的影響，是始於威廉一世。也可以視為他的封建諸侯統治之一策。

第二是最普通的，就是對於 *Servitium Militare*，即對於騎士的軍事的役務而給與的土地。至第十二世紀之末，國王不要求實際的軍事役務，而却要求租稅。這個稱為「斯枯鐵奇」，就是軍役免除的稅。但騎士不能任意選納此稅以免除軍役。至第十三世紀前後，此稅便成為國王財政上的主要的財源之一了。

第三，就是給與國王或諸侯的諸家臣的封土。這個稱爲「塞爾蔣特里亞」，這個義務，有時是屬於農業上的，又有時是屬於軍事上的。

第四，是自由「梭克支」的借地。在第十二世紀末以後，不屬於前記三種的自由的土地租借，則呼爲「梭克支」的借地。屬於這種的，又有很種類，不過其最普通者，爲自由農民。關於這個，容在後面敘述。又在加入於此範圍內的都市的市民中，也有須取特許證的，就稱爲「布爾格支」（13）。依據以上的說明推察起來，即可知英國的封建制度，是由因諾曼人的軍事的統一而生的，與基於從來的農業制度的傳統的，互相混淆而成。

(13) *Petit-Dutailis, OP.* 56—8.

第二節 曼納組織

在前節內，已將由威廉一世的英國征服而生的英國封建組織，從統治的方面觀察了。其次，應由他方面，即農業組織方面觀察之。換言之，即因當時各地方尚在自足自給的狀態中，所以也可以說是從經濟組織的方面觀察。就是所謂「曼納」（manor）制度。「曼納」制度，已如前述，係始於撒克遜

時代，而完成於諾曼諸王的時代。「曼納」殆遍行於英國全體，漸次形成大體相同的組織。即是諾曼人的征服，一方面形成軍事的貴族主義，同時他方面成立了多少有組織的定住（14）。然則所謂「曼納，」究竟是怎樣的組織呢？茲就其主要者簡單敘述之。

(14) Vinogradoff, *The Growth of the Manor*, P. 291.

大多數的「曼納」通常由一個村落而成。在村落的中央，修築一條村道，村道的兩側，排列耕作者的小家宅。在小家宅的周圍，有多少的餘地，可以作一點菜園，或是飼養家畜。在這種村落的裏面，必有領主的邸宅，或是「曼納」的廳堂及教堂。在這村落的周圍，便有屬於這「曼納」的耕地。通常除河畔等地方的牧草地以外，村落的周圍，殆全部為耕作地。在那耕作地的前面，有牧場、森林及荒蕪地。這就是「曼納」的大體輪廓。

其次的問題，就是此等耕地，究竟用何種方法耕作呢？普通都用所謂三圃農業。分全耕地為三部分，一部分種小麥或裸麥，他部分種燕麥或大麥，所餘的部分，則為休耕地。此等耕地，與撒克遜時代的後期一樣，用輪裁農法，每年變更其農作物。又從領主的本領土以下，各個耕作者的土地，也互相交錯，與上述的同樣。即是各圃又分為若干「發郎」，更將「發郎」分為一英畝或半英畝的狹地（Strip）。

將此等狹地分與各佃民，而同一佃民不能得有相鄰接的狹地。

耕作地以外的土地，尤其是牧場，則依抽籤、交替，或習慣等方法，以供一切村民的使用⁽¹⁵⁾。此種公共地或共同地，存在很多，作為補充貧苦住民的生活之用。由以上的簡單的敘述中，就可以明白「曼納」即是撒克遜時代的農業組織之延長。但是，若要明瞭「曼納」的真正的特質，就不可不知道在「曼納」內的勞動狀態。

15) W. J. Ashley,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Part I.
(1913) 6—7., Meredith, OP. Cit. PP. 83—4 etc.

從他方面看來，「曼納」是屬於一個領主的領地。隸屬於此領主的耕作者，則構成村落，而行定住。領主有僅主管一個「曼納」的，又有主管兩個「曼納」以上的。主管兩個「曼納」以上的大領主，因他自己不能統轄一切的「曼納」，所以有派遣管理人以代領主的必要。此種由領主所派遣的人，稱之為「司獨沃」(Steward)（管事），嚴密地說，雖不是「曼納」的職員，但為領主的代表者，總轄一切，而保持「曼納」的裁判權。其下又沒有呼為「貝里夫」的職員，受「司獨沃」的監督。小領主則不用「司獨沃」，由領主自己行其職務。「貝里夫」與農民的關係，較之「司獨沃」為多。尤

其是對於「曼納」中領主本領土的耕作上，必須自己直接監督。這兩種人，都是代表領主的利害的。還有一種，他方面代表村民的利害，兼管理他們，而為「貝里夫」的援助者，叫做「里烏」。是由村民中選出，而得領主或「司獨沃」之認可的⁽¹⁶⁾。我們在這裏可以認出「曼納」制度的某種調和。同時又可以知道領主與「曼納」的住民，對於法律關係上，竟潛伏了後來發生的麻煩問題。

(16) Ashley, OP. Cit. Part I, PP. 10—12.

從法律上看來，領主的權限很大。除一部分屬於自由佃民的土地以外，領主可以任意沒收領土。封建的法律，對於隸農，就完全不認與此種權限。但是實際上，領主的行動，每受經濟的制限。因在當時「曼納」時代的初期，還沒有與後來農業勞動者相當的工資勞動者之存在。因此，在耕作領主的本領土的時候，就不得不藉其他佃民以爲援助⁽¹⁷⁾。在這一點，可知法律的規定，不一定能明示其社會組織的真相，而經濟上的要因，對於其社會的構成，也有很深的根據。如欲更明瞭其真相，就不可不先明白在「曼納」中的耕作者的狀態。

(17) E. Lipson, An Introduction of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2nd Edition (1920)
P. 30.

「曼納」的大部分，雖爲領主之所有，而他的本領地，却祇有一部分，稱爲「迭綿」(Demesne)¹⁸。領主於此，亦雇用如前所述的職員及種種的僕役。但是從事於耕作的，則以一般的「維連」(Villain)爲主，即是隸農。隸農爲「曼納」組織的中心，所以要理解當時的經濟組織，又必須明瞭隸農的地位。

從事於「曼納」的耕作的，大概可分爲下述的四種：即自由佃民、隸農、「可撻」(cotagers)又呼爲「波打」(bordars)，及農奴。首先從自由佃民說起罷。在普通的自由佃民中，又分爲「里伯里·荷蜜萊斯」(Liberi homines)及「梭克曼尼」(Sozemanni)兩種。這兩種，在各地方，都不是判然存在的。兩種完全混淆的也不少。但不是全然同一的⁽¹⁸⁾。若是詳細分別起來，「里伯里·荷蜜萊斯」則爲純粹的自由民，他們可以自由處分其財產，又可以任意移住於別的地方⁽¹⁹⁾。反之，「梭克曼尼」，則須受土地的束縛。前節已略略說過，是有「梭克支」借地的自由農民。但是，「梭克」(Soch)一字，却甚煩瑣，牠的意義很多。要之，他與領主間，有農業上的關係，但是這種關係，并不是由軍事的關係而生，也不是由宗教的關係而生，又不是由從屬的關係而生，却是極抽象的佃耕關係⁽²⁰⁾。

(18) 所以梅特蘭依(Dom-sday Book)將曼納的耕作者分爲五種類：即 (1) Liberii homines，

(2) Sochemanni, (3) Villani, (4) bordarii, Cotarii etc., (5) servi 等 (maitland, Domesday Book and Beyond, P. 23.

(19) J. H. Round, Feudal England. (1895) PP. 24—34.

(20) Pollock and maitland, OP. Cit. Vol. I., PP. 293—4.

此等自由農民，決不是構成「曼納」制度的本質的要素。固然，在農業制度所生的當然結果，收穫時農忙的時候，他們的提供勞力，并非罕事。且在平常又有比例於所得耕地的相當負擔，亦是事實。(21)但是他們的地位，則不似後述的隸農之有一定的形式。他們與領主的關係，是從「康門答簫」(Commendatis) 卽表示敬意的約束而生的。換言之，即是他們將土地獻於領主，因此而得保護，防禦，及佃耕權(22)。所以，他們在「曼納」組織中，并不是不可缺少的人。有許多「曼納」中，並沒有此等自由佃民的存在，此實毫不足怪(23)。

(21) Lipson, OP. Cit., P. 47.

(22) Maitland, OP. Cit., PP. 67—72，但因時代的變遷，同時此等自由佃民的地位，也是當然有變化的。

(23) Ballard, Domesday Inquest. P. 113. (Lipson, O.P. Cit., P. 46.)

爲「曼納」組織之中心者，在前面已經述過，即是隸農。在 Domesday book 所記載的二十八萬三千之佃民中，占十萬八千人，即占當時（一〇八六年）全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八。其百分率最多的，在約克夏，爲百分之六十三。最少的在莎福克，不過百分之十四。但是無論如何，他們爲運用「曼納」組織的人，則屬不變。他們由領主給與「維爾格」的耕地。「維爾格」又呼爲「耶德蘭」，普通爲三十英畝。讀者當可聯想前章所記述的，在撒克遜時代，「格布爾」租借三十英畝之土地的事情。從這點看，「曼納」制度，也可說是撒克遜時代的農業組織的自然的發展。此等隸農，可爲典型的村民，他們形成了同等的社會上的地位。換言之，就是他們對於領主負同等的義務。惟此等義務，因地方或事情的不同，其細微之處，稍有差異，但大體上，可分爲左之三種。

第一種即呼爲「維克·沃克」(Week Work)（週工）的義務，係於一週內分若干日耕作領主的本領土，大抵一週內以二日或三日爲普通。這就是爲「曼納」制度之耕作的中心的。但是，此種勞役，似乎不必定要隸農自身出而工作，另雇勞働者代理，亦屬可行的。

第二種，即在耕作時或在收穫時而行的附加勞働的義務。在此種農忙的時候，不許雇人代行工

作。有時候，領主也要求除他們家中的主婦以外，其餘一切的人都須從事勞動這種臨時的勞役義務，呼之爲「普勒卡里埃」或「布奴底斯」。

以上兩種，是最主要的負擔，此外還有獻納貨幣或物品的義務，即如鷄或卵等些細的物品。此外，又有屢見於記載的義務，就是搬運的義務。尤其在領主管有多數的「曼納」時，往往將一方的「曼納」內的過剩品搬運於他方的「曼納」內。更以僧院的「曼納」之搬運爲最頻繁。有時竟因此而終日不能歸家，不過此時的旅費，則由領主負擔。

對於此等義務的報酬，則由領主與以「維爾格」的耕作。此外并許以牧草地及荒蕪地之使用，又給與放牧權以及其家宅周圍約一英畝的地基(24)。

(24) Lipson, O.P. Cit. PP. 32—5., Ashley, O.P. Cit. Part I, PP. 8—9; Meredith, O.P.
sit. P. maitland, O.P. Cit. PP. 36—66; etc.

如前所述，此等隸農，實爲「曼納」生活的中心，而他們的生活，也似乎不如他們負擔上所表現的那樣痛苦。在他們裏面，也有過着相當餘裕的生活的人。此處還有更須注意的，就是此等隸農，才是後來成爲英國國民而活躍的盎格魯·撒克遜民族。至於他們如何發見了其活動的徑路，可待後章

敍述。現在對於「曼納」中的有用的生產者之其他階級，有繼續論述之必要。

在比較隸農的社會地位更低的「可撻」或「波打」中，也有能保有十英畝，八英畝，或五英畝的相當大耕地的人，可是普通的，就不過有一英畝或二英畝的土地及一所小屋罷了（25）。他們的社會地位，在法律上，與隸農無異。但是在實質上，就立於較隸農爲劣的地位。「波打」（Bordars）一語，爲諾曼·法蘭西語。「可撻」（Cottan²⁶）則爲古代的英語。所謂後者係代前者而用的話，也不過是一種推測之辭（23）。在 Domesday Book 裏面，兩者都被使用，而指同一階級。此等小住屋的佃民，約占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二，對於「曼納」的生活，也有很大的經濟的重要性。前面說過，因爲給與他們的很少，所以他們的負擔也輕。他們每週間祇有一天的「週工」，又大抵在月曜日，所以呼之爲「倫底拿里」，直譯之即是「月曜人」。要之，從這點看，他們是常有很多閒暇的。因此時被隸農所雇用，而代其從事於本領土的勞役，也有時耕作隸農的土地。他們的地位，雖不能爲「曼納」經濟的當時的中心，然其爲臨時的豫備的勞動力，則很屬重要。尤其在這忙閑的差別很大的農業這樣的產業中，此種勞働力，最爲必要。可以說，他們實開後日工資勞働階級構成的端緒。關於此事，容後敍述（27）。

(25) Ashley, op. cit., p. 3.

(26) Vinogradoff, OP. Cit., P. 338.

(27) Lipson, OP. Cit., PP. 14—5.

最後還有農奴。在 Domesday Book 調查的當時，農奴占有人口的百分之三，但其後漸次減少，終於消滅了。英國的西部地方為數甚多，因此而推斷他們是被撒克遜民族所征服的民族之後裔，也有相當的理由。他們的大部分都從事於領主的種種勞役(28)。要之，屬於此階級的人，在「曼納」經濟上，似不占重要的地位。此種階級消滅的原因，并不是由於領主的人道主義，自不待言。蓋由於諸曼人之侵略後，農業制度發生變化而起的。即因領主之意，以為使其所養的農奴耕作本領土，則不如使「可撻」或其他佃民耕作之，較為便利的緣故(29)。

(28) Lipson, OP. Cit. P. 45.

(29) Maitland, *Domesday Book and Beyond*, P. 35.

以上，我們已經大體說明了「曼納」制度的概要。藉以隸農為中心的勞働力，而共同耕作領主及佃民之耕地的當時的制度，可以說是將氏族團體的農業制度封建化了。但組織是常應其必要而生變化的。「曼納」組織也因時日的遷移而漸次變化。所以其次，應該說明在曼納的內部，究漸生若

何的變化。

第三節 曼納內部的變遷

農業上的變化，多屬徐緩。在「曼納」的內部，也漸次發生許多的變化了。迄第十四世紀末葉，已有相當的變化，終於「曼納」組織的本體，從內部自行瓦解了。此等變化，其主要的可大體分為四項。說明第一，最主要的就是勞役之貨幣化，即是從來須提供勞動的漸變而為代之以繳納貨幣的制度。第二，就是領主的本領土，漸次變而集中於一處。即如前面所述從來領主的本領土，本與隸農的耕地，互相錯雜，今則漸呈分離的傾向。第三，是自由佃民之增加，為附隨於前述之變化的。第四，是工資勞動者之增加，也同為附隨的現象。關於此等各項變化，以下將依順序說明之。

從來領主對於隸農及其他佃民，每課以強制的勞働，而使其耕作自己的本領土。但是這種辦法，對於領主，對於隸農，都沒有利益，是極明瞭的事。因領主不僅對於隸農等的勞働，難於管理，就是欲使其能率增加，也決非容易。況因此又需加多費用。又就隸農方面說，因領主之故，而分去其勞働力的一部，也非他所願意的。尤其在收穫期的農忙時候，而強制其勞働，實與以不少的痛苦。所以隸農願納貨

幣以代勞役，實屬當然之理(30)。但是，欲行此代納制度，則有兩個必要的條件。一個是領主於必要時，得容易雇用勞動者，一個是貨幣須相當的存在。關於前者，擬在後面的工資勞動者增加的條項下述之，此處從略。茲將後者略述之。

(30) Lord Ernle, English farming, Past and Present. 3rd Edition (1922) PP. 39—40.

在當時流通的貨幣，實際上究有若干，現在很難決定。本來「曼納」團體之根本的特徵，是在其自足自給，及其社會的獨立(30)。因此，在其初期，貨幣僅限於與外國貿易及獻納國王的時候，始為必要。繼因各人欲望之增加，生活之向上，遂漸次使國內的商業發達，都市增加，貨幣流通的程度，益形增進。在亨利三世的當時，并非安穩的治世，然有造幣廠的都市，竟有如次之多，即彼德福德，布里斯托爾，坎脫貝利，加第夫，加萊爾，齊捷斯塔，都布林，達拉姆，愛克捷塔，約克，伊蒲斯維支，格羅斯塔，赫德里，蝦福特，伊爾捷士塔，伊哇林肯，里恩倫敦，紐卡絲爾，諾散布頓，諾維支，諾廷甘，牛津，羅捷士塔，魯德蘭，聖愛德，曼都伯里，夏罕伯里，修留斯伯里，湯頓，沃林福德，威爾頓，溫捷士塔，烏士塔等都市(32)。在這樣多數的都市中所鑄造的貨幣，因係用當時的不完全的方法，且在不充分的監督之下發行的，因此就有劣貨之流通。又有以刻削或其他方法，致其價格低折的貨幣流行，外國物品的價格，遂致騰昂。他方面，又可

觀一二七五年，對於猶太人之高利貸，禁止其重利盤剝一事，即可知當時之使用貨幣，已甚普遍(33)。要之，都市上的貨幣經濟之發達，已漸次普及於地方，遂由於前面所述的領主，及隸農的利益起見，對於多數的役務，漸以繳納貨幣而代之。關於都市經濟之發達，容在第四章敍述。

(31) Ashley, O.P. Cit. Part one. P. 35.

(32) Rogers Ruding, Annals of the Coinage of Britain. Vol. I. 1817) PP. 362—4.

(33) Ibid, P. 367.

第二，領主的本領土，漸次集中於一處的傾向，在第十二世紀末期，早已發生。在他方面，他們又將從來的共同使用地，築以圍牆(34)。不過在這個時代，此種傾向，還不很明瞭，且僅僅是發生於某一方而已。可是英國農業制度的重大變化，已經在這個時期萌芽了的一事，是不可不注意的。但是為何在這樣早的時代，就發生了這種變化呢？這是很難明白的。或許是因有某領主，既認可了前述的代幣制度，同時又對於他自身所雇用的農業勞動者的管理上及勞力的經濟上着想，以為將耕作地集中於一處，較為便利的緣故罷。在中世後期以後所發生的牛羊的圍牆，也不過是加強這種傾向而已。關於此點，容在後章農業革命一節內略述之。

(35) Lord Erskine, O.P. Cit. P. 32.

自由佃民的增加，有重大的社會的意義。此等新佃民的大部分，都係隸農的子孫（35），換言之，就是蓋格魯·撒克遜民族的後裔，即是純粹的英國民。他們漸次認識其地位，又因一方面開始工資勞動，同時他方面發生地貸契約，就漸漸使他們成爲獨立的農民了。不待說，這種借地制度的變遷，非由於一朝一夕而來的，不過我們應該認定牠是漸向下述的方面而起變化的。即領主將土地貸與自由農民的時候，他不單只貸與以土地，并且貸與以穀物的種子以及全付農具。這種制度，在一二七九年就已發生了（36）。這種制度，實爲達到繼起的近世制度——領主僅貸與以土地的制度——的階梯。由此自由農民雖漸見增加，但依上述的事情推測，可知他們的多數，不過佃耕極少的土地而已。（37）

(35) Ashley, O.P. Cit. Part one. P. 20.

(36) A. E. Bland, P. A. Brown, R. H. Tawney, (Ed.)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Selected Documents (1914) P. 79.

(37) Cunningham, O.P. Cit. Vol. I. P. 273.

自由佃民之增加，對於隸農階級的自覺，更加刺激了。而對於英國農民階級的發展，同具重要的意義的，就是工資勞動者之增加。即是藉工資勞動而獲得生活的全部——至少是大部分——的農民階級。這種階級，何以至於增加，是很明瞭的。本來屬於這階級的，是前面所述的「可撻」等農民。此外，由別種階級移入這種階級的，亦復不少。即是身為隸農而厭惡領主之束縛的，但又有力為自由農民，自然便成為單純的勞動者了。脫離此種土地的束縛，未必定為難事，不過有時必須繳納相當的費給。於是迄於第十四世紀前後，這樣的農業勞動者，便急速增加了⁽³⁸⁾。蓋自第十三世紀前後起，領主遂中止自己耕作其本領土，將其全部或一部，如前所述，漸次貸與自由農民，此種傾向，盛於一時⁽³⁹⁾。因此，從來從事於此等工作的農奴，「可撻」等，都投入於工資勞動者之羣中了。在這個意義上，可說是一種的奴隸解放。

(38) Lipson, OP. Cit. P. 81.

(39) W. Hasbach,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Agricultural Labourer. Trans. by Ruth Kenyon.
Second Ed. (1920) P. 17.

以上所略述的各種現象，都是根本破壞「曼納」組織的。為「曼納」組織之特質的本領土與

隸屬地的關係，以及領主與隸農的私人關係，都漸趨於崩潰了。換言之，就是封建的要素之減退，此點容後敍述。現在應更將大有影響於此等傾向的兩個事件，即關於黑死病之流行與勞動者條令，敍述之。暫述前者。

黑死病之流行，通常可視為社會發展之轉換期並為二分英國經濟史的境界的重大事件（40）。據說一三四八年八月從多塞特夏的某港侵入的黑死病，急速蔓延，遂傳於多塞特、德黃索、馬塞特。八月十五日侵入布里斯托爾附近的格羅斯塔，隨與布里斯托爾斷絕交通，並採用所有的方法，以圖倖免，然卒無效，竟被傳染，終於經過牛津，而達於首府倫敦。尤其以威士敏士一帶為最猖獗。議會停會至翌年一月一日，又更延期至四月十日止（41）。這樣開始流行的黑死病，至一三五〇年的春天，遂波及於英國全國。其後稍停，至一三六一年，一三六八年，一三六九年，疫病流行。因此其人口甚為減少，同時對於社會組織的變化，給與了重大的影響。

(40) Lipson, O.P. Ch. P. 82.

(41) Charles Creighton, A History of Epidemics in Britain from A.D. 664 to the Extinction of Plague. (1891) PP. 116—7.

要確悉當時罹黑死病而死亡的人數，實爲一件很困難的事。且當時一般人的計算，多屬過於誇張⁽⁴²⁾。甚至有謂人口的死亡已達十分之九的。但是據我們的推定，恐至少也有三分之一的人口，是因黑死病而喪失的。此種人口的激減，縱能藉黑死病流行後的產生率之增加，以圖補救⁽⁴³⁾，然一時決不能補充當時勞動力的缺乏。此種事情，究將生出如何的結果呢？這是很明瞭的。即是地價的下落與工資的騰貴。至一三四九年之秋，打小麥的工資，竟已增加一倍。又有一件最可注意的事實，就是婦女勞動的工資。在黑死病以前的時候，婦女的野外工作，每天一辨士，或不滿一辨士。在疫病以後，雖少記錄可考，然知每日至少在二辨士以上，或達三辨士。少年勞動者也是一樣，而其騰貴率更大。概言之，工資的騰貴，一般的，男女約增加五成，婦女約增加十成。

(42) 例如在諾爾維支，據稱於一三四八年死於疫病者爲五萬七千三百七十四人，似難相信，恐係記錄上的一萬七千三百七十四人之誤認。(Creighton, OP. Cit. PP. 129—130.)

(43) J. E. T. Rogers, Six Centuries of Work and Wages (1884) P. 226.

(44) Ibid. PP. 233—4, 237.

工資的騰貴，當然使物價增加了。但是很稀奇的就是對於農產物，却沒有很大的影響⁽⁴⁵⁾。這件

事，是使地主更加窮困的原因；又是黑死病的流行，地方上比都市受影響較大的原因（46）。黑死病之社會上的結果，很難於確知，但是至少已使古「曼納」制度的結合完全斷絕一事，是很明白的。如前所述的正在變化中的舊來秩序，一旦遭逢此種激變，就畢竟不能維持了。所以說，黑死病的流行，遂使英國農民從隸屬的束縛轉入於自由契約，就是這個理由（47）。但是，既遇了這種激變，地主階級當然不能敷袖手旁觀，在疫病以前，就漸形增高的工資，至黑死病以後，便更為奔漲了。但地價下落，農產物依然不能騰貴，遂於一三四九年，頒布勞動者法令，更於一三五一年，發布勞動者條令以代之。

- (45) Rogers, OP. Cit. P. 237.
- (46) Meredith, OP. Cit. P. 82.
- (47) Lipson, OP. Cit. PP. 87—8.

一三五一年的勞動者條令，是為地主階級謀工資的低下，較之一三四九年的法令，其規定更為詳密。並且在事實上，又曾處罰了許多人（48）。因此對於工資的抑制，也似乎有相當的效果。但是實際上，工資的低落，竟沒有達到地主及政府所預期的程度。在這一點看來，這個條令是失敗了。不過這個條令，為欲強制工資低下起見，特設治安審判官一職，此為英國特有的制度（49）。實有附記之必要。

(48) Bland, Brown, Tawney, OP. Cit. P. 169.

(49) 治安審判官(Justices of the Peace)自各地方之鄉紳中選出，由中央政府任命之，以謀中央與地方之調合，屢受大陸諸學者之賞讚。其後在伊理查伯斯朝代，更活躍於地方行政上。此點容後敍述。參照(W. J. Ashley, The Economic Organisation of England (1914) PP. 50, 97—8.)

黑死病的流行及勞動者條令，對於一般農民之影響如何，擬於次節內總括述之，較為便利。要之，此等事件，實使「曼納」內部方在發生的前述各傾向急激發展，遂使英國的農民生活，發生極端的社會的不安。一方面要求新的生活，同時他方面又欲維持舊有制度，常在人類的發展途上反覆不息的爭鬥，因此又惹起來了。

第四節 農民暴動

一三八一年所發生的有名的農民暴動，一方面明示當時隸農的地位，同時他方面，可說明英國國民內部的勃興。羅潔則謂此次農民暴動的原因，係由於領主因工資之騰貴，而強迫勞動者依照從

來的習慣從事勞役所致⁽⁵⁰⁾。但是，此說已遭亞希黎等之反駁⁽⁵¹⁾。究竟因什麼事情而惹起暴動的呢？其情形比較複雜。

(50) Thorold Rogers,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in England, Vol. I. PP. 81. seqq.; Six Centuries of Work and Wages, PP. 253. seq.;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P. 29.

(51) Ashley, OP. Cit. Vol. II. PP. 265 Seq.

如前所述，自黑死病流行後，因工資騰貴，佃民均以耕作自己的土地，則不若被雇為勞働者所獲利益為多。其中尤以隸農為甚。因此隸農之逃亡者漸衆。隸農之逃亡，并非始於此時，不過在此時期更為顯著而已。例如在埃塞克斯的「曼納」哈頓中，一二八一年時，其常例佃民有四十人，至一三一二年，其中僅餘二十五人，外新加入八人，而成三十三人。然至一四二四年的時候，舊日佃民僅餘一人，其他的二十六人，全都是新加入的⁽⁵²⁾。多數的隸農，既成為純勞働者，於是「曼納」組織就受了莫大的打擊。因此領主便研究對付方法。此等方法，大別為三種類。第一種，即是轉營比較不必多雇用勞働者的牧羊業。英國羊毛素以良質聞，故此策似甚得當。後來，因此又惹起農業上的大變化，如後所述。第二

種，即是與勞動者妥協，給以相當的工資。此種方法，可使農業勞動者對於自己的地位，自覺起來，又使他們期望其生活的向上。因此中世紀的著者郎格蘭等，竟嘆農民之奢靡⁽⁵³⁾。第三種，即是反對用上面所述的溫和方法，而用壓制的手段，強迫其服從從來的勞役義務。在領主中取這種態度的，很為不少。

(52) Lipson, OP. Cit. P. 93.

(53) 前揭著者所著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第三章第一節。

(54) Petit-Dutailly, OP. Cit. Vol II. PP. 260—262.

因此隸農之社會的地位，甚為不安定。他們自身的自覺與生活之向上，使他們發生強烈的反抗精神，而不能十分理解此等事態根本所存的思想的當時政府，竟於頒布前記之一三四九年，一三六年兩條令以後，又頒布一三七七年之法令，承認領主的強制權。由此他們的反抗心，更為加強了。此種同樣的傾向，並發生於都市中，如後所述。於是他們的氣勢，尤為激烈⁽⁵⁵⁾。但是，如欲理解自發布勞動者條令以後直至瓦特·泰納暴動發生止約三十年間的領主與勞動者鬥爭的主流，就不可不知道勞動者，實有兩種。一種是不負擔從來的習慣的義務，而依然借用「曼納」之土地的人。一種是全

然沒有土地的人，由單純的勞働者，以及鐵匠，瓦匠，木匠等都包含在內。因兩者性質之不同，而其爭鬥的題目亦異。前者則努力避免從來的勞役；後者則欲拒絕工資之低減（56）。所以，比較充裕的自由農民，便立於矛盾的地位了。即是立於一方面希望工資之低減；而又不欲舊習慣之復活的一種很複雜的立場上。但是，要之，他們的根本思想，是與都會的反抗精神同樣，為對於長期間封建支配的爆發。

(55) Petit-Dutailis, OP. Cit. Vol. II. P. 269.

(56) Charles Oman, *The Great Revolt of 1381* (1909) PP. 5—6.

以上為根本的原因。其近因則為人頭稅之徵收。在此時以前，普通僅徵收土地及財產的租稅。至一三七七年，對於一切僧侶以外的人，每人課稅四辨士，未幾，對於僧侶，也徵收同額的稅金。而政府又因需巨款以與法蘭西戰爭，遂於一三七九年四月，對於十六歲以上的全國國民，征收人頭稅。此時則依其階級而定課稅的等級，下自單純勞働者的四辨士起，上至貴族的四磅止。然其所需要的為十萬磅，而所課得的則不過二萬磅。因此，不得不於一三八〇年十一月徵收第三次之人頭稅。此時，對於十五歲以上者課稅三格羅（一格羅值四辨士）或一先令。但其徵收方法，將都市及「曼納」一總征納，依照十四歲以上的住民之數，而決定其總額。所以各「曼納」或都會，都依其住民之財產數額，而

分配各人之負擔額。但雖爲富有的人，他本人與其妻的負擔額，並不超過一磅；又雖爲貧困的人，他本人與其妻的負擔額，不許在四辨士以下⁽⁵⁷⁾。

(57) Edward P. Cheyne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1914) P. 113.

此種課稅，在上面所述的社會狀態之下，所發生的結果，甚爲明顯。此種稅金的主要負擔者爲貴族及商人階級⁽⁵⁸⁾。但是在那從來不會負擔此種租稅的農民階級，對於這種稅課，就不論其稅額之多少如何，他們是不願意的。所以此種人頭稅，不受一般人的歡迎，是當然的事。然而，又因其徵收額未能達到所豫期的程度，遂歸咎於徵收者之意慢，竟於一三八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以國王的名義發布嚴厲徵收之命令，繼又任命委員。於是，有種種不穩的流言，散佈各處⁽⁵⁹⁾。因此社會上的不安，漸次濃厚起來。

(58) Cunningham, OP. Cit. P. 386.

(59) Oman, OP. Cit. PP. 29—31.

實際上暴動之發生，是在五月二十日開始於埃塞克斯⁽⁶⁰⁾。以徵收官吏與一般民衆的衝突爲

其發端。惟現在對於此種情形，無暇詳述。及至六月，暴徒在英國各地，同時蜂起。其中，由劍特州之達特浮德崛起的暴徒，經過坎脫貝利，梅德斯頓而進至羅捷士塔。而此種暴徒，又會合哈特浮夏及其他等處的暴徒，進逼倫敦，遂於六月十二日侵入市中⁽⁶¹⁾。由是自倫敦以下，英國地方之過半數，均陷於完全無政府的狀態了。他們的首領為瓦特·泰納，約翰·波爾，賈克·斯屈羅等，逞其種種之暴行，數日之間，已成爲全無秩序的地方的，從劍特，埃塞克斯算起，有哈特浮夏，米答爾塞克斯，莎福克，諾福克，劍橋，漢廷頓，哈姆普夏，莎塞克斯，梭瑪色特，勒士塔，林肯，約克，貝德浮德，諾散布頓，沙利，威爾特夏等地⁽⁶²⁾。

(60) Oman, OP. Cit. P. 32.

(61) Ibid, P. 47.

(62) Chenevix, OP, Cit. PP. 115—7.

各地方的詳細情形，此處似無記述之必要。惟此種暴動，雖如此急速波及各地，然因國王及政府的應急手段，竟將此種騷動，立歸鎮定，實令人生奇異之感。即於六月十五日，國王親見暴徒，赦免其罪，雖將其歸途中偶遇之瓦特·泰納斬首，亦未會激起何等的暴動。十七日，下令禁止不法的集會，二十

三月，令佃民等，對於領主一切須柔順地服從。七月二日，取消六月十五日之暴徒赦免令，凡在暴徒發動的各州內，則開特別會議，搜索首魁，皆處以絞刑或斬刑⁽⁶³⁾。此種大暴動，竟得如此容易處置之者，蓋此事件亦有其特徵。因暴徒的行動，并非以何等同樣之目的而形成，他們的行動，不過是將隸農等心中所存的不平與不安，一旦附和雷同的勃發起來罷了。要之，在這時代，英國民之行動，完全是非組織的，在他們相互間，并沒有十分的自覺與理解。不過，此種暴動，也不是全無意義的。在這暴動以後，不得說，「曼納」的形骸是依然存在的，但是實際上已使他們隸農自覺其團結的勢力，而且弛緩了封建的束縛⁽⁶⁴⁾。

(63) Cheyney, OP. Cit. P. 122.

(64) Lipson, OP. Cit. P. 111.

第五節 封建制度的崩潰

如上所述，「曼納」內部的變化，已漸次破壞了「曼納」自體的機能。然欲理解英國封建制度之解體，就不可不綜合其他各方面的情形，而加以全體的觀察。英國封建制度的最明瞭的對象，就是

支配階級的諾曼人之影響，與形成英國社會生活的盎格魯·撒克遜之要素⁽⁶⁵⁾。我們從這一點便可以知道在英國的社會生活中，除宗教的勢力以外，還有三種勢力之存在。即是王室、諾曼諸侯、隸農的三種勢力。不待說，隸農的勢力，最初在表面上是非常微弱的，但是其為英國社會生活的下層構造，則根基很固。反之，王室與諸侯，則單有表面上的勢力。且這兩種勢力，有時又兩不相容，王則不欲諸侯之得勢；諸侯則欲制限王的權限。當威廉一世征服英國的時候，他不以對於法蘭西國王的諸侯所取的態度，對付他自己幕下的諸侯，而欲以專制國王的手段，制御諸侯的勢力⁽⁶⁶⁾。但是此種勢力，畢竟不能維持長久。

(65) G. Brodribb, OP. Cit. S. 48.

(66) A. T. B. White,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449—1485. Second Ed. (1921)
P. 257.

一四二二年任欽·彭治（王室法庭）（King Bench）的裁判長約翰·浮特斯克，在其名著『英國統治論』中，謂英國國王並非專制國王。英國國王單為人民之生命財產及法律的保障者，此外并無何種權力。帝國原有兩種：第一種是國王以自己所作成的法律統治其國，故法律之變化，依國王。

之好惡定之。第二種是國王以曾經人民同意的法律統治其國，故非得人民的同意，則不能變更其法律。英國則屬於第二種云。浮特斯克的此種意見，似頗為當時一般人所容納⁽⁶⁷⁾。

(67) Sir John Fortesque, *Governance of England* (De Landibus Legum Angliae, 1469). Edited by Plummer, P. 109. (F. W. Maitland,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1920) PP. 198—9.)

在威廉一世的第十一世紀與亨利六世的第十五世紀之間，國王的權限，有顯著的差異一事，可由上面的引用，看出來。但為什麼發生了此種變化呢？據我的意思，是因為在諸侯與王室爭鬥的時候，有利用兩者之爭而漸次勃興的隸農階級——換言之就是撒克遜民族——之活躍。此等情形，待於下章敍述都市經濟之發達時，當更為明瞭。就從上述的「曼納」組織崩解之徑路推察之，亦可得知。尤其是當時都市中的新興階級，經濟上既漸形成較高的地位，同時政治上又獲得干與中央政府的權限⁽⁶⁸⁾。由是，從來的封建諸制度，在經濟上及政治上，均漸趨於崩潰。加以火藥之發明，遂使封建的軍事組織，完全無用。又在宗教方面，亦將喚起教會之國民的統一。如維克利夫的宗教改革，不過為其一例。現在應將自封建制度變為國民的統一時，成為其活動中心的市民階級之勃興，加以說明。因此

又不得不回溯諾曼人侵入的當時的英國，再說明此等市民階級勃興的原因及其經過，藉以觀察英國封建制度崩潰的一面。

(68) 參照前揭著者所著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八十九頁。

第四章 都市經濟的發達

第一節 都市之發達

第二章第五節內已經說過，在諾曼人侵入以前，撒克遜民族已成立了某程度的都市。但是畢竟不會完成真正的都市。就在諾曼政府統治下的初期，其都市也沒有十分發達。大概都市的發達，係伴隨該國商業的發展而行的（1）。然而當時係以自足自給的「曼納」組織為主體，已如前述，所以沒有深切的感覺都市之必要。他方面在英國，又與中世的精神相同，也有蔑視商業的習慣。這個在第十三世紀的文獻中，常常可以看到的（2）。在此種狀態中，所謂都市，是具有極多農業的要素的，實屬當然之事。且都市本身，都有很大的勢力，也是很明白的。

(一) 參照前揭著者所著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第二章第二節英國都市之起源。

(2) May Barson, Medieval England, 1066—1350. (Third Ed. 1903) P. 262.

諾曼人對於英國都市發達的影響，決非鮮少，將如後述。但是威廉一世之上陸，以及其後之爭亂，竟使許多重要的英國都市，淪於衰微，是很明白的事。有時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的家屋，遭其破壞；人

口的減少，也達到同樣的程度（3）。但是，這不消說完全是一時的現象，就是所破壞的都市，也決不是大規模的都市，所以其恢復也非常容易。我們就說今日的英國都市之起源，是在諾曼人的征服以後，亦非過言。換言之，撒克遜時代的都市，非常鮮少，在諾曼時代所創設之部分為最多。

（3）W. J. Ashley, *Economic History*, Part I. P. 70.

諾曼人的征服，對於都市的發達，究有如何的貢獻呢？第一，就是樹立了比較和平的統治。固然，還有許多不完備之處，總之，要算成就了從來未見的全國的統一。而此種國內的和平，實為都市發達所不可缺少的條件。第二，就是文明程度較高的法蘭西文化之移入及由此等地方渡來的移民。此等外國人，曾教示撒克遜民族以營都市的生活，是很明白的事（4）。如移住倫敦的安諾德大佐，即其一例（^易）。第三，就是諾曼人的征服以後，與外國的交通貿易漸形頻繁。尤因參加十字軍的戰役，使對外國商業，更加繁盛。因此，英國南部的諸都市，遂至勃興。

（4）Lipson, *Economic History*, P. 134.

（5）關於此一家的歷史，可參照 Reinhold Pauli, *Bilder and Alt-England* 之一節「倫敦的漢撒商人」。（前揭書二七一頁至二七四頁）

都市發達的原因，不可一概而論。因各地方之不同，而其原因亦異。但是其自然發達的經過，大體上皆成爲商業之中心地。這一點，在英國也是一樣。對於已繁盛的中心地，則特別與以特權，而使之更形發達。這個理由，就是對於此等地方與以特許證，而使之成爲所謂「保羅」（Borough）⁽⁶⁾。國王則藉此創立都市，以增其財政的收入。此種事情，在中世紀的時候，類皆行之。因此種事情，行之過多，於是在英國都市起源論中，便發生所謂特許證說，即是謂都市係由國王的特許證而創設的一說⁽⁷⁾。總之，領主或國王，主要因財政上的理由，而援助都市，遂致促進英國中世都市的發達，是很明白的。然則由此種特許證而付與的都市的特權，究竟其內容如何呢？所謂自由都市所有的重要特權，大體如次：即是具有獨立的法庭，有永久佃耕權，免除在國內的通過稅及其他，有都市職員選舉權，設商人「基爾特」，地方官及國王的代理官等，不許干涉與都市內部的組織等項⁽⁸⁾。不消說，其所給與之特許證，也有多少的差異。

(6) Bateson, O.P. Ch. P. 394.

(7) 例如 Brady, *Historical Treatise on Cities and Boroughs*, (1704) 即爲其代表。參照前揭著者所著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一六七——九頁，一九五——六頁。

(x) Charles, Gross The Gild Merchant. (1890) Vol. I. P. 前揭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一六七頁。
都市本身的實質，並非由於此種特許證而發達，是很明瞭的。因此，具有某程度的都市形態的地方，自然欲獲得確實的自治特權。英國的全部，分劃於國王及諸侯，其他則為宗教團體所占領，已如前述。所稱無論何種都市，必屬於其中任何之一。又因其所屬之不同，其自由的程度便有很大的差異，所以欲明白英國中世都市的本質，應該首先明白這幾點。

在王國直領內發達的都市，則有多少例外，但占英國重要都市的大部分。即從大小都市的全體來，也占其大部分。對於國王直屬的都市，則所給與的自由較多。如都市能將其負擔，按照規定繳入國庫，則對於都市，幾乎不加以何等干涉。蓋因一方面，國王的代官在地方上，常受抑制而不能得到很大的勢力。而他方面，國王又與新興的市民相結合，欲漸次伸張其勢力⁽⁹⁾。至於在諸侯領地內的都市，則較之國王直屬的都市，其自由程度為低。不消說，諸侯領土內的都市，其重要性也較之國王直屬的都市為遜。而其全體的權限，多操之於領主之手。由是，其已相當發達的都市，遂不得不與領主相爭，以圖獲得其自由。格林夫人曾在其所著的「中世紀的都市生活」中，概括書之如次：在國王直領的都市，國王與市民之間，并無何等衝突。有時他們若請求何種自由，則須獻金於王，即由國王予以恩惠。

若在諸侯領的都市，則因隣人的幸福，而感覺兩重的壓迫。即此特許證之獲得，亦非由於領主的好意，乃因乘其弱點而強奪來的（10）。根據以上的說明，便可知屬於諸侯的都市，其地位較之屬於國王直領的都市為不幸。縱令其獲得特許證，亦須附以許多的制限。但是領主與市民之爭，其勝利常歸於市民（11）。因此，領主於財政上的必要，遂不得不逢迎市民的意志。總而言之，與國王直屬的都市比較起來，其狀態非常惡劣。所以從這點看來，可知後來國王與市民結合，漸次侵削諸侯的勢力，不為無因。

(σ) Lipson OP. Cit., P. 179. 及 Mrs. J. R. Green, *Town Life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1907) Vol. I. PP. 226—229.

(Ω) Mrs. Green, OP. Cit. P. Vol. I. PP. 250—251.

Lipson, OP. Cit. PP. 179—180; Green, OP. Cit. PP. 250—276.

最後，為寺院領的都市。他們比較前兩者的狀態，更為惡劣。很受壓迫，又為爭求自由，致使爭鬥亘數世紀。其偶然所獲得的自由，亦甚有限。例如彼得市的僧院長，對於市民所給與的自由，僅免除貢稅，婚姻稅，及運搬刈取的義務。法庭之權限，爐稅，市場稅，則依然保留。並不許市民出賣土地或離其土地（12）。於是寺院領的都市，遂不絕地為自由而鬥爭。況此等宗教的勢力，非常鞏固，能十分壓迫都市所

以此種爭鬥，結果其利益多屬於僧院方面⁽¹³⁾。這種情形，布倫塔諾也會說過，謂中世紀的寺院，是 Imperium in Imperio，即是帝國內的帝國，絕對不許世俗的權力置喙的。

(2) Chronica Jocelini, P. 43. (Lipson, OP. Cit. P. 181.)

(13) Lipson, OP. Cit. PP. 180—186; Green, OP. Cit. PP. 277—308.

(14) J. Brentano,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Englands. I. Band, S. 224.

迄中世紀末期，都會的權力，自然漸次增加。反之，宗教的勢力，則次第衰微。但此等情形，現在暫不敍述，以待後面的機會。現在爲欲明瞭此種都市發展的情形，所以首先要說明後來成爲都市內的重要機關的商人「基爾特。」

第二節 商人基爾特

爲中世紀經濟狀態之特徵的組合組織，各國都有。在英國，爲其都市生活之特徵的是「基爾特」制度。商人「基爾特」究在什麼時候發生的呢？這個問題是一個很難解決的問題。有人說，是發生於盎格魯·撒克遜時代。他所舉出的證據，爲撒克遜時代之宗教的「基爾特。」但是絲毫沒有商業

的性質。然而主張始於撒克遜時代的論者很多。如莊姆孫⁽¹⁵⁾，沃爾福德⁽¹⁶⁾，斯塔布士⁽¹⁷⁾，布倫塔諾⁽¹⁸⁾等皆是。但是，在撒克遜時代，已有商人「基爾特」的實際的證據，則頗為薄弱⁽¹⁹⁾。所以我們似應依照格羅斯的主張，認定牠是發生於諾曼人的征服以後。

- (15) James Thompson, *An Essay on English Municipal History*, (1887) PP. 14—5.
- (16) Cornelius Walford, *Gilds; their Origin, Constitution, Objects and Later History*. (1888) P. 20.
- (17) Stubbs, *Constitutional History*, Vol. I. PP. 447—451.
- (18) Brentano, *On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Gilds*. (Prefixed to Toulmin Smith, *English Gilds*, 1870) Die Arbeitergilden der Gegenwart. Erster Band., *Zur Geschichte der englischen Gewerkevereine*. (1871). 布倫塔諾在前揭近著中，亦維持其從來之說。並謂格羅斯在其所著 *Gild Merchant* 第1卷「基爾特」古文書中，會揭載撒克遜時代的文書如上。 Gross selbst hat eine Urkunde aus der angelsächsischen Zeit abgedruckt über einen Tausch Zwischen dem Kloster zur Christuskirche in Canterbury und Rittern von der

Kaufmannsgilde ebendselbst!』(OP. Cit. Bd. I. S. 233) 但此書，如後所述，係一〇九三年至一一〇九年之物，適在諾曼征服以後。不過係用盎格魯·撒克遜語所書。

(19) 前揭著者所著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一三三一—一四一頁。

(20) Gross, OP. Cit. Vol. I. P. 2.

前面已經說過，自諾曼人征服以後，英國與大陸交通，商業漸形繁盛，而內地商業，亦受其刺戟而次第勃興。於是各都市商人，因其利害相關，遂有團結之必要。而此種團體的發生，即已表示都市農業的要素漸形減少，而工商的要素漸次增强。可為最早商人「基爾特」的證據的，要算是羅伯特·菲茲哈門所給與巴福德市民的特許證（一〇八七——一〇七）及安塞爾姆為坎脫貝利的大司教時（一〇九三——一〇九）所記的文書。但是，商人「基爾特」後來漸發生於各都市，遂至將前述的都市的特許證，附記於商人「基爾特」的特權中。格羅斯由此種都市特許證及其他記錄中，舉出商人「基爾特」之數，已達二十二個。但是其中竟無倫敦之名（21），或許是因為倫敦在其以前，即已獲有商人「基爾特」的特權（22）。

(21) Gross, OP. Cit. Vol. I., PP. 3—22.

(22) 倫敦已有商人「基爾特」存在一事，爲布倫塔諾與斯突布斯等的共同主張。布倫塔諾在其新著中，也是同樣的主張。（同書第一卷第二三四頁）如安溫所述，謂格羅斯的結論似近正確，即是倫敦似無商人「基爾特」的存在。（George Unwin, *The Gilds and Companies of London*, Second Edition, 1925. P. 61.)

其次，當說明商人「基爾特」的組織及其職分。固然，有許多的商人「基爾特」，其組織不免有多少不同之處。但是，因托特尼斯，莎殘蒲頓，勒士塔，巴威克等互相離隔的都市的「基爾特」，皆略具同一的組織的事實，遂將英國的商人「基爾特」作一種概論，亦未嘗不可（23）。似此不期而略具同樣的制度，實於發展史上，有重大的意義。原來商人「基爾特」的目的，在於商業之統制（24）。因此其組織，亦以商業爲中心。他們之所以構成「基爾特」，原爲維持其同業的商業上的特權。所以對於組合員有害的行爲，或代理販賣其屬於非組合員所有的商品，曾屢次發布禁令。似此一方面努力保持組合員的利益，同時他方面又以維持公平的交易及商品的優良爲目的，是我們應該注意的事。於是對於混入劣品，斤兩不足，高價販賣種種之不正行爲，亦屢次課以罰金（25）。但是，他們的此種行爲，并非純粹由於他們的道德的良心。實因當時的販路甚狹，若組合員中有不正當的行爲時，即將成爲全

體組合員的不利。

(23) Ashley, Economic History, Part I. P. 72.

(24) Cunningham, The Growth, Vol. I. P. 220.

(25) Ashley, OP. Cit. Part one. P. 57.

統轄「基爾特」的幹部，爲一個或兩個之「阿爾德曼」（老年人）與兩個或四個助手。此等助手，通常稱之爲「沃頓」，又稱爲「埃捷紛」。有時且呼爲「司獨沃」⁽²⁶⁾。但此種名稱，種種不一。如在伊普斯維克的「基爾特」，則稱助手爲「司獨沃」、「司克賓」或「沃頓」⁽²⁷⁾。在巴倫斯特布爾，則有「華新曼」四人，「阿爾德曼」四人，卡普比爾納（司酒人）及都爾及坡（司闔人）各一人⁽²⁸⁾。此等細微之點，頗多異同，但是大體是由老年人與其助手而成，則甚明瞭。那老年人則由「基爾特」的會集或由「朝會」任命之⁽²⁹⁾。其權限，爲召集并統率會議及祭宴，保管「基爾特」基金；若「基爾特」有土地時，則支配其土地等事⁽³⁰⁾。此外還有許多的權利義務，例如在莎散蒲頓，其組合員若在英國地境入獄，則爲其放免賠償起見，老年與「司獨沃」有連同「埃捷紛」一人馳赴該處的義務⁽³¹⁾。

(26) Ashley, OP. Cit. Part. I, P. 72.

(27) Gross, OP. Cit. Vol. I. P. 26.

(28) ibid. P. 28.

(29) E. Lipson, Economic History, P. 248.

(30) Ashley, OP. Cit. P. 72.

(31) ibid, P. 75.

然則加入「基爾特」的組合員的資格及其手續，究竟是怎樣的呢？在托特尼斯那樣的小都會中，竟超過了兩百名的組合員⁽³²⁾，由此可以知道組合員的人數，實在不少。此實足以證明加入「基爾特」甚為有利，且為必要。凡欲加入「基爾特」者，必須繳納入會金。此種入會金，按照新組合員的資格及所獲得的特權，而分別多寡⁽³³⁾。但為組合員的嫡子或承繼人，則得免費加入，而其以外的子嗣，亦許其僅納少額的入會金。以此種情形加入的組合員，必須有保證人，保證其對於「基爾特」盡義務，負責任，守規則，并繳納其負擔額。於是，新組合員須行對於「基爾特」盡忠的宣誓，遵守其規則，保持特權，嚴守會議的祕密，服從職員，不利用新得的特權而援助非組合員。此處有須注意者，即是

凡具有組合員的資格者，并不一定要住居於同一都市⁽³⁴⁾。「基爾特」會集或「朝會」每年舉行一次或二次，乃至四次。此種會集除選舉前述之老年人以外，並協議新組合員之許可，規定違反者之處罰，新規則之制定等項⁽³⁵⁾。

(32) Ashley, OP. Cit., Part I. P. 73.

(33) Gross, OP. Cit. Vol. I. P. 29.

(34) Ashley, OP. Cit. P. 73; Gross, ibid.

(35) Gross, OP. Cit. Vol. I. PP. 32—3.

其次，組合員之權利與義務，究竟是怎樣的呢？原來「基爾特」的目的，在於商業的統制，所以，其權利與義務，亦皆由此點發生。「基爾特」的商業交易，大體可分為兩種。一種是組合員行其個人的交易；其他一種是「基爾特」自身，為一個有組織的商業團體而行的交易。首先將第一種說明罷。在第一種的時候，不消說也是不許侵害前述「基爾特」之利益的。不僅如此，並且必須將組合員所得的利益，分配於其同伴的組合員。又或將所購入的商品，以原價讓與其同伴的組合員。但是此事通常祇限於在交易現場的組合員。不過也有例外。例如在巴維克，則與賣手以十二辨士的報酬，雖不在交

易現場的，亦可得此利益（36）。其次，應將第二種說明，即在「基爾特」自身實行交易的時候，則將其利益分配於各組合員。又於其購入商品時，則以原價分與各組合員。今為欲窺知其一端起見，由格羅斯所蒐集的材料中，將林·萊斯基的一例，引用如下：

『在愛德華三世的第二十四年聖靈降臨節的水曜日，曾規定各助手須將各人所買賣的磨石之數量，買手價格，及其所買賣的各磨石之大小，並其現在所應豫備的貨幣（銀）等，呈示於老年及其同伴之前，並各人分別作忠實報告，均得同意。但若有違反此項規定者，則須繳出六鎊，以供「基爾特」之用。或竟逐出於「基爾特」之外（37）。』

(36) J. T. Smith, English Gild, P. 345.

(37) Gross, OP. Cit. Vol. II, PP. 165—6.

此等商人「基爾特」所經理的商品，是什麼呢？當然有各種各樣，不能一概論之，但是在其發達之初期，工商業的發達制度，還沒有十分發達。雖為都市的住民，其主要的業務仍為農業。而其重要的市民，則有土地。由其土地所生的產物，甚足以維持其家族的生活而有餘。市民亦知販賣其剩餘的農產物，甚為有利。商人「基爾特」，即為在此時代所產生的機關。故其所交易的商品，亦多為羊毛、穀物，

獸皮等農產物(38)。又因在此時代，商業與工業還沒有判然的區別，所以竟將職工亦包括於商人「基爾特」之中，而加入其他種種的職業，以經營各種的商賣。此事觀修留斯伯里的商人「基爾特」的職業表，亦可明瞭(39)。

(38) Ashley, op. cit. Vol. I. P. 74.

(39) F. A. Hibbert, *The Influence and Development of English Gilds*, (1791) PP. 28—9.

最後還有論及之必要的，即是商人「基爾特」與都市的關係。研究這兩者的關係的人，會分為兩種。一種則謂商人「基爾特」不過為商人的團體，並沒有何種行政上的機能(40)。一種則謂商人「基爾特」完全與都市的組織同樣(41)。原來都市與「基爾特」有密切的關係，是很明瞭的。例如在勒士塔都市與「基爾特」雖已有區別，但未分別設立事務所，兩組之職員，亦未任命。而以完全同一的職員，統轄都市及「基爾特」。此種例，並不僅勒士塔一處為然。又市民與組合員的區別，也不甚明瞭。兩者並有漸成一體的傾向。蓋「基爾特」漸次發展其勢力，同時組合員漸次掌握都市的行政權。雖在「基爾特」發生的很久以前所存在的都市之法庭內，亦能把持其有力的權利(42)。此種事實，係在第五世紀，法庭之頽廢時，同時發生的。同時在某種大都市中，遂使「基爾特」的名聲與機能

更加增大並波及於都市政府所支配的全領土內(43)。此種事實，實為使都市與「基爾特」混同的原因。但是僅從此等事實推斷，而將「基爾特」與都市同一視之，則不免謬誤。第十二、十三世紀的商人「基爾特」，並不是作為一般的地方政治之中心而組成的團體，不過祇為都市行政機關之補助的部分罷了。不待說，牠較之現代都市行政的一部門，則更多自治的精神，總之，對於都市長官，則立於從屬的地位(44)。

- (40) H. A. Mervwether and A. J. Stephens, *The History of Boroughs and Municipal Corporations*, Vol. I. (1835) P. XVI.
- (41) James Thompson, Op. Cit. P. XI.
- (42) Lipson, Op. Cit. P. 251.
- (34) Gross, Op. Cit. Vol. I. P. 75.
- (44) ibid. P. 63.

第三節 職業基爾特

商人「基爾特」，伴都市的工商業之發達而同時發生，漸占勢力。又因工商業的複雜分歧，遂更有職業「基爾特」的分裂。職業「基爾特」(Craft Guild)，即是職工的組合。乃是在某都市中，從事於一定的生產業的職工等，為達其共同的目的起見而構成的團體(45)。但是關於其發生的性質，有許多的議論。

(45) Ashley, OP. Cit. Vol. I. P. 76.

職業「基爾特」的發生，是因有公民權的職工，不滿足於現在都市的待遇，而反抗都市及領主之利益壟斷的結果而發生的麼(46)？即是如維爾達所說，為爭手工業者階級的自由而發生的麼？又或並無此種反抗的色彩，乃因受都市的委託，由職業「基爾特」施行其權限的麼(47)？即是都市漸形失去自己統治的實際勢力，其權限自然移於新「基爾特」的麼？即是如在愛克捷塔地方，靴工組合的支配維持權，每年須返還都市一次，若更須繼續，則須再納繳一定額之貨幣以得其許可的麼？(48)若依照此例，則職業「基爾特」與都市，可見為互迫於必要而兩分其權限的。故如布里斯托爾地方，若其地方的行政機關，能充分行其產業上的獨占時，則不發生何等問題。在這兩種極端的議論以外，當然沒有折衷兩者的中間說之存在(49)。

(46) Lujo Brentano, Die A. b. Ittgilden der Gegenwart, Bd. I, S. 36.

(47) Cunningham, OP, Cit. I, P. 340.

(48) T. Smith, OP, Cit. P. 334.

(49)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1920) PP. 15—6.

已如前節所述，都市的初期商業之發達，遂首先使商人「基爾特」發達了。至於職業「基爾特」之發達，則生產手段之複雜化與職工階級的自覺，更有必要，以交易為目的之商品，若係以農產物為其主要的時候，則不致發生所謂職工。但因其後對於手工業產物的要求，漸次增加，遂發生獨立的職工，以至與從來的商人「基爾特」發生利害衝突，實屬當然之事。在商人「基爾特」與職業「基爾特」之間，無論其在歐洲大陸上會發生激烈的爭鬥，在英國不會發生什麼衝突⁽⁵⁰⁾，總之，職業「基爾特」在都市中漸次占重要的社會的地位一事，則為事實。雖如格羅斯所說，此種衝突非起於商人「基爾特」與職工之間，乃發生於都市政府與市民之間⁽⁵¹⁾，然其為對於社會地位自覺的職工與壓迫者的衝突，則仍不變。又都市政府自身，如前所述，已居於商人「基爾特」的勢力之下，故其內容，則無大差異。要之，其所以生出前述的許多異論的緣故，亦由於此兩者之妥協點之不同而發生的。

所以在某地方則或承認職工的地位而賦與以特權，而在其他的地方，則又不免有多少的衝突。總之，概括的商人「基爾特」次第衰微，對於各種職業，遂有職業「基爾特」的勃興以代之。

(50) Ashley, OP. Cit., Part I. PP. 78—80; Gross, OP. Cit. Vol. I. PP. 106 f.

(51) Gross, OP. Cit. Vol. I. P. 110.

職業「基爾特」與商人「基爾特」同為組合中心，其組織之形成，皆為擁護組合員之利益，在職業「基爾特」十分發達的時候，其組合員可明白區別為三種階級。即徒弟，日傭職工，匠頭等。茲將順次說明之。

本來，徒弟是在兩親的膝下學習家務的，因為修習業務起見，遂往受他人的匠頭的訓練。蓋欲從事工商業，則特殊的技倆實為必要。尤以此等的技術愈為複雜，則愈為必要。所以不可不就相當的師傅而經相當的訓練。他方面從匠頭的立場看來，僅費少額的零用錢，得使用無薪的助手，其便利實多。故於第十二世紀時，即已認可其存在⁽⁵²⁾。但其明瞭記載於書中的，似為一二六一年倫敦馬具師之「基爾特」的法令⁽⁵³⁾。不過，同時在英國一切都市的「基爾特」中，是否已有關於徒弟的規定，甚是疑問。一般在地方的都市，都是已至第十五世紀時始發生的⁽⁵⁴⁾。

(2) O. J. Dunlop, Some Aspects of Early English Apprenticeship.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Transaction, Third Series, Vol. V.) P. 194.

(3) Liber Customarum, Munimenta Gildhae Londoniensis, Vol. II. Part I., Edited by H. T. Riley (1860) PP. 78—535.

(4) 參照前揭著者所著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第三章第三節徒弟制度之變遷以下關於徒弟的部分。

欲成爲匠頭職工，必須經過徒弟的訓練，此爲後來的事情。即是至第十五世紀時，徒弟制度，在英國的大部分地方，漸告完成。由是匠頭與徒弟的關係，遂由昔日的私的關係而轉爲公的關係，而爲「基爾特」法制之所干與。因之，在匠頭及徒弟的權利義務中，也有兩種要素，顯然互相混同。即是徒弟有一定的年限，多屬七年，住於匠頭的家中，服從其命令，須柔順善良，不好賭博，不耽於酒色，受匠頭的監督。此等各點，爲純然個人的師弟關係。他們雖得少額的報酬，但是這并不是報酬，報酬即在其職業之獲得。他方面「基爾特」承認匠頭有將其職業教授徒弟的義務。而「基爾特」對於徒弟的日常行動，實行干涉，並加以規定。於是「基爾特」承認徒弟制度後，同時因爲監督上的必要，當然強制其

徒弟登記。而匠頭與徒弟的關係，遂發生了公的性質。

其次爲日傭職工⁽⁵⁵⁾。即凡徒弟學習的年限已畢，還沒有獲得匠頭的地位，而爲匠頭所雇傭的職工。爲日傭職工。但是這個階梯，并不一定爲徒弟成爲匠頭所必經的階梯。亦有徒弟學習完畢後，即成爲匠頭者。因在初期的時候，匠頭的人數不多，故得由徒弟成立爲匠頭。然因匠頭的人數次第增加，雖其數已達到都市中的職業的需要程度，而徒弟的畢業數目，則逐漸增加，遂至發生一種爲中間階級的日傭職工。如後所述，少數的匠頭將獨占其業務的那種傾向，至「基爾特」的末期更甚，與日傭職工之增加及「基爾特」的崩潰，有密接的關係。要之，日傭職工與徒弟同是以契約而受一定的期間給料，而在匠頭之下從事勞働的職人。本來在最初的時候，其人數并無制限，但至後述的第十六世紀前後，因欲維持當時的獨占狀態起見，遂限定通常一匠頭可使用的人數，爲日傭職工一人或二人，徒弟一人或二人。

(55) *Journeyman*，不一定爲日給之意，其語源出自法蘭西語之 *Journal*，爲對於一日的勞働而受報酬的人，故譯之爲日傭職人。

(56) Cunningham, O.P. cit. Vol. I. P. 351; Ashley, Economic History, Part. I. P. 89;

Brentano, *Arbeitergilden*, S. 57; Lipson, OP. Cit. P. 293.

最後，爲職業「基爾特」的中心的，則爲匠頭。匠頭爲一個獨立的人格者，無論其在技術上，在社會上，都形成其都市及「基爾特」的主要部分。至於匠頭的義務，不待說爲前面所述的徒弟養成的責任；及應忠實於「基爾特」的責任。在初期的時候，亦有欲爲匠頭，則必須提出所謂「匠頭製作品」者，但此祇限於不經過徒弟之修業而欲成爲匠頭的人⁽⁵⁷⁾。迄第十五世紀以後，尤在第十七世紀時，則以受試驗爲成爲匠頭的必要條件。匠頭的嫡子，更不待說，即其他的妻子，亦均有受「基爾特」保護之特權⁽⁵⁸⁾。「基爾特」事務的執行者，則由「基爾特」的全體匠頭的集會中選舉之。此等職員，呼爲「沃頓」「阿華夏」「貝里夫」等。此等組合員的會集，每年舉行一回，若無特別理由而缺席者，則科以罰金⁽⁵⁹⁾。

(57) Dunlop, OP. Cit. P. 196; Ashley Economic History, Part II. P. 84.

(58) Lipson, OP. Cit. P. 294; Cunningham, OP. Cit. Vol. I. P. 352.

(59) Ashley, OP. Cit. Vol. I. P. 89.

前面已經說過，職業「基爾特」的目的，爲謀從事於某產業的職工的共同利益。因此其所行者，

第一，亦不外乎產業的統一支配。「基爾特」一方面對於生產者，使其勞働的報酬，不致過於低廉。他方面對於消費者，則防止其僞造品及粗制品，而對於兩者，均保護其利益。此事更從他方面看來，又可增高「基爾特」的信用，而成爲「基爾特」本身的利益。所以，組合員若僅顧慮自己一身的利益，而無視「基爾特」全體的利益時，則必處罰。又因「基爾特」支配其職業全體的結果，故對於徒弟及日傭職工所給與的報償，均須按照「基爾特」所規定，并其製品的代價，亦必須依照「基爾特」之所定。「基爾特」的第二種職分，與商人「基爾特」相同，爲組合員相互救濟的制度。例如倫敦的木匠組合，其組合員若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的理由，而陷於貧困的時候，則規定每週須給與以十四便士。其他如調停組合員相互間所發生的爭鬥，雖其性質上稍有差異，然亦可視爲同樣的一種相互救濟的制度。⁽⁶⁰⁾

(60) *Ashley, Economic History, Part I.* PP. 89; *Lipson, Op. Cit.* PP. 296—303, 305.

第四節 市及市場的發達與外國貿易

前面已經屢次說過，中世紀英國的社會狀態，是以農業爲中心。所以雖在國內有都市勃興，而引

起多少的商業貿易，然此等都市常帶地方的性質，且規模甚小，這是我們不可不注意的。國內商業，其大交易則於每年所開的大市中行之；其主要的都市之需要，則於每週所開的市場中行之；其他則由時常巡迴國內的商販行之。此種情形，乃明白表示當時的人口極為稀少，其所需要的商品，無論在其質的方面，或在其量的方面，均甚鮮少。不待說，要確知當時的人口的數目，是很困難的。茲大略計算，在諾曼人征服的當時，大概不過二百萬人左右，至第十三世紀末，增加至四百萬人。迨至威廉三世時，即第十七世紀的時代，其人口仍只五百萬上下。在第十四世紀時，如倫敦，布里斯托爾，諾維支，約克等，均為當時的重要都市，但尚不及今日之十分之一。若曼捷士塔，里茲，利物浦等地，則不過一村落而已。（61）在此種狀態之下，各人皆營自足自給的生活，因此無大規模的商業交易存在的理由。

(61) Edward L. Cutte, *Scenes and Characters of the middle Ages.* (1872) P. 503.

茲先就「市」的情形說明。以比較便利於交通交易的都市為中心，經國王許可之後，遂有「市」的開設。其主要在都市的郊外，建造臨時小屋，各種職業各分占一部分。凡販賣同種類的商品的人，必須將其商店開設於一定的場所，正如在都市內，同種的商人居住於同一區域是一樣的。此種辦法，與其謂為買者的便利計，毋寧因其監督上的便利而生。在此種「市」之一部，駐設官吏，以徵收市場

稅及他項稅金，并裁斷「市」中的商業上之爭執。對於「市」中的一時的爭執，即於該地處理之。開「市」的許可，本屬於國王的權利，而其利益亦甚大。故開「市」及「市場」的許可，實為國王以及諸侯之收入的大源泉⁽⁶²⁾。因此，遂盛行於中世時代的英國，以保護并促進國內商業的發達。在第十三世紀，許可開為「市場」及「市」者，約三千三百，在第十四世紀，約一千五百六十，在第十五世紀，至一四八二年止，約一百。合計約有五千⁽⁶³⁾。其中可稱為大「市」的，為斯托耳布里支及溫捷士塔等。依據郎格蘭的著述，亦可知溫捷士塔為最有名的「市」⁽⁶⁴⁾。

(62) Meredith, OP. Cit. PP. 57—8; Cutts, OP. Cit. PP. 503—4.

(63) Mrs. Green, Town Life, Vol. II. P. 26.

(64) William Langland, The Vision of Piers the Plowman,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W. W. Skeat. (The mediaeval Library, 1922) 74—5.

開「市」日期之久暫，則因各市而異。普通為每年一次，每次約一星期，亦有短至二日三日或四日的。其後因國內商業的發達，遂多變為長期間的，即繼續至一個月以上，亦不為稀奇。「市」與「市場」不同，其交易的範圍較廣，不僅在一地方，且及於全國。有時亦有外國商人集來，於是遂有「市」

的重要意義存在，即是可由遠地集來的商人，得知各地方的狀況，一般人遂得以增加見識，對於其精神的開發，有很大的貢獻。所以在當時交通機關不完備，印刷術尚未發明的時代，「市」不單是珍奇物品的供給地，並為傳送世界各種事情的機關（65）。

(65) Lipsius, OP. Cit. PP. 208, 220—221.

在這一點，「市場」的性質，却是地方的。「市場」通常每年一回，若在大都會，則回數更多。且「市場」所供給的，為日常的必需品。所以「市場」實為其地方的住民所不可缺少的。若在倫敦那樣的大都會，則應其商品的種類，各設其市場。在此等「市場」也與市相同，有各種的規定，中世的束縛也是很大的。例如規定購入的時間，規定買賣價格，包裝及其他等項。且對於違反者，則定以嚴格的處罰（66）。其在「市場」中的交易情形，則於鋪店的前面，設一鋪台，將商品陳列，高聲誇揚自己商品的優良，以引起買客的注意。並且互相詈罵對方的商品，其情形似極為喧囂（67）。

(66) Liber Albus (1419) *Munimenta Gildhae Londoniensis*, Vol. I, edited by Thomas Riley, (1859) P.P. XXIX-CXII. 參照前揭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第二章第二節第一「中世倫敦的經濟生活」

(67) 前揭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三[五二]——三[五三]頁。D.Chadwick, *Social Life in the Days of*

Piers Plowman, (1922) P. 64.

在上述的狀態之下所行的商業，決不是大規模的商業，而且不能獲得很大的收入。但是漸次發展而來的都市的市民，因與其他地方的人民相接觸，遂更為啓發。尤其因與外國的交涉，更使他們的地位向上。不過當時英國之對外貿易，可說是完全操之於外國人之手，即是完全為被動的。伊大利的威尼斯商人及德意志的漢撒同盟的商人，全支配了英國的對外商業。尤其是後者，由國王予以很大的特權，以比較英國人自己更低廉的關稅，而從事於外國貿易，在倫敦又獲得呼為「斯梯耳耶德」的大居留地，大行活動。此外又有呼為「倫敦的漢撒」的外國商人團體。此團體為佛蘭達斯的商人欲自英國購入羊毛及其他等物而建設的團體(68)。似此英國的貿易事業，竟落於外國人之手，我們現在看來，或許認為是一種奇特的事。但是若就當時英國市民對於外國人的觀念着想，就並沒有什麼可怪了。有某都市的市民，竟將從其都市以外的地方所來的人，都視為外國人。如布里斯托爾的市民，則對於勒士塔的商人，以及可倫或漢堡的商人，皆以外國人視之。其實他們對於此等人，亦不過祇求其對於自己的都市有利益而已(69)。所以，雖有外國商人獻金於國王，為財政上之援助，而獲得何

種的特權，然亦與他們無甚關係。

(68) 參照著者所著之「近世商業史」（一九二六年版）一一一一頁。關於漢撒同盟，則參照「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第三章第二「倫敦的漢撒商人」

(69) Ashley, Economic Organisation, P. 70.; Economic History, Part I., PP. 198—9.

但是，英國並不能永遠甘居於此種狀態之下。尤以在倫敦及其他大都會中的商人，直接目擊外國商人之活動，更生不快之感。因此，遂對於他們心懷嫉視，由嫉視而發生暴動⁽⁷⁰⁾。英國商人中之有氣概者，更欲自行從事於外國貿易。迄第十四世紀的中葉，已有漸次向海外發展的機運。而且，以貿易為目的的商人團體，亦漸漸在大都會中發生。理查二世時，在布里斯托爾地方，已有以外國品之輸入為目的的商人團體之存在。一三七五年的時候，布里斯托爾的積載食鹽的船舶，在英吉利海峽被燒燬，其損失額謂達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九磅之巨，由此看來，可知他們所行的貿易，已有相當的大了。又富裕的商人，則建造四百噸至九百噸的船舶十艘乃至十二艘。如威廉·康寧格斯即其一例，即在其他的大都市，也是同樣⁽⁷¹⁾。從事於此種外國貿易的人，當時皆呼之為 *adventurer* 即冒險家之意。因為此等商人，全然不似 *Staple*（重要產物）的商人。他們是完全不受政府之保護的。所謂重要產

物的商人，乃以販賣羊毛等商品爲主的商人。在第十三世紀的時候，會使他們在一定的場所交易，藉以便於交易，且便於監督⁽⁷²⁾。其他的貿易商人，則完全不受政府的此種保護，由自己設法防禦盜賊及他種的妨害掠奪等，冒危險以從事貿易，所以呼之爲冒險家。又可知當時的貿易，是有很多危險的。此等商人，實爲後日成就英國商業霸權的先驅。但是，此等商人之所以形成一個團體，而組成有名的『Merchant Adventurers』（冒險商人）公司者，蓋由於他們在一四〇六年時候，獲得亨利四世的特許證。於是他們就與德意志，佛蘭達斯等之諸獨占團體相競爭，將英國產的毛織物輸出，而將佛蘭達斯，伊大利，勒凡特地方的優良織物，葡萄酒，武器等輸入之，遂獲巨額的利益⁽⁷³⁾。至於其爲英國貿易的先驅者，則猶屬於其後的時代。

(72) John Stow, *A Survey of London*, edited by C. L. Kingsford, (1908) Vol. I, P. 234.

(73) Mrs. Green, O.P. Cit. Vol. I. PP. 88—9.

(74) Ashley, English History, Part I. PP. 111—2.

(75) John Yeats, *The Growth and Vicissitudes of Commerce*. P. 132.

如上所述，當時英國的商業，概言之爲都市中心的時代。以都市爲中心而行交易，且定法制。但是，

能收得多額的利益，並蓄得後日活動的資本者，並不是在「基爾特」統制之下經營商業的市中的小商人，而却是冒危險而從事外國貿易的大商人以及與此種大商人交易的商人。但英國人而從事於外國貿易者，在上述的初期時代，則完全沒有。凡成爲富裕的商人的，都是經營外國商品的商人。例如在一三九八年，一四〇七年，一四〇二年，曾三次任倫敦市長的德克·惠廷頓，即爲一綢緞洋貨的商人。外國品輸入的商人，既獲如此的重利，遂至使此等商人中之有勇氣與資本者，均漸次從事於前述的外國貿易。此種情形，更反映於國內的商業上，使中世紀的制度，漸漸傾向於不適當的方面了。所以我們現在應該研究「基爾特」制度，究因何而漸成爲不適當。現在於敍述對外商業之活動以前，應暫說明英國內部的重要變化之傾向。

第五節 基爾特的崩潰

「基爾特」何以竟至不能行其產業上的統制呢？其原因很多。不過「基爾特」的制限制度，在表面上，還維持了很久，此事讓次章敍述。但此亦不過其表面上的情形，至於其實質上，則在第十五世紀前後，即已開始崩潰了。今欲說明其原因，似應從內外兩方面觀察之。

現得首先研究「基爾特」內部的變化。本來在「基爾特」制度的施行時代，其生產是應其需要而加以調節的，所以以廉價提供多數的商品，實為其不願意的事。因此，遂至如前所述，獨占的傾向漸強，而徒弟的人數亦施以限制。即是為謀匠頭利益的擁護，而利用徒弟制度。徒弟制度，本係用為修得職業的方法而設的。即在其初期，匠頭一人所能訓練的徒弟之數，在技術上當然自受制限。然至第十五世紀前後，則都市內的手工業漸次分歧複雜，更臻繁盛，同時欲從事於此種事務者，次第增加，由是徒弟之數若增加，則對於已有特權的匠頭，甚為不利。因此匠頭遂制限徒弟的人數，又制定徒弟期間，且更嚴定匠頭試驗制度，以圖永遠獨占既得之權利⁽⁷⁴⁾。此種獨占方法，遂使「基爾特」內部發生利害相反的階級。尤以匠頭的子弟獲得許多的特典一事，更足為他們的利己心發露的證明。即是對於他們新加入的，免除或減輕其應繳的入會金及宴會的義務。由是在「基爾特」內部，便發生以匠頭為中心的特權貴族階級與不能得為匠頭的勞働者階級。此種對立，是與「基爾特」制度原來之目的相反的。加之後者，即日傭職工，亦成立單獨的團體，以與匠頭對抗。即謂之日傭職工團體，或「約門·基爾特」(Yeomen Guild)。不待說此種團體，在最初似未成功，但至第十五世紀及第十六世紀，則似漸有相當的表現⁽⁷⁵⁾。以下將略就「約門·基爾特」的情形說明。

(74) 前揭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第三七二——三七六頁。

(75) Assley, Economic History, Part. II. P. 107.

上面已經說過，「約門·基爾特」在其不能成爲匠頭一點上說，是與匠頭立於對抗的地位的。但是，如制限徒弟的人數，規定年期，限制新加入者各事，則與匠頭有共同的利害關係。在此時代，即第十四、十五世紀的時代，他們仍在過渡的狀態，這是我們應該知道的。本來他們住在匠頭的家中，與匠頭共食，且爲未婚者。然而現在，在他們裏面，已有結婚立家，并在自己家裏工作的了(76)。換言之，就是他們脫離了「基爾特」內部一份子的地位，將轉而成爲工資勞働者的地位了。因此遂有與匠頭階級利害不一致的他種問題發生，即是工資及勞働時間的問題。

(76) George Unwin, The Guilds and Company of London, P. 225.

工資問題，在黑死病流行以後更甚。即是一方面因生活費的向上，以至必然的需要多額的工資，他方面因上述的農業勞働者的工資騰貴，遂更加强其要求了。政府所採取的工資騰貴的抑制政策，遂爲「基爾特」當局者所歡迎，他方面以「約門·基爾特」的存在爲危險的傾向，日益加強。正如今日的資本家，對於勞働組合之存在，視爲贅疣是一樣的。勞働時間的問題，也完全與這個同一狀態。

蓋匠頭欲將勞働時間延長，而日傭職工則謀時間之縮短⁽⁷⁷⁾。於是一「約門·基爾特」遂自成爲勞働爭議的中心機關，即他人亦以此視之。

(77) Lipson, OP. Cit. PP. 348—9, 350.

此種日傭職工的「基爾特」通常係隱庇於宗教的理由之下而組織的。即是欲以舉行宗教上
的儀式爲目的而獲得許可的。其組織明係模倣「職業基爾特」而由他們自己所選出的職員統一
之。在第十五世紀時，「約門·基爾特」已在許多的都市中發生了。即如倫敦，布里斯托爾，約克，可文
特里，哈爾，諾散布頓，愛克色塔，夏浮德，牛津，比華里等都市中，均已發生⁽⁷⁸⁾。由是，與舊「基爾特」對
立的新「基爾特」遂至成立。但是此種新「基爾特」在其基礎尚未穩固時，竟至受次章所述的愛
理查伯斯朝的國民立法之干涉。而其結果，則其舊組織，遂完全具有不同的意義。不消說，都多爾王朝
的政策，並非欲調和新舊兩「基爾特」。不過欲使各地方的種種「基爾特」，不僅對於其地方生產，
並須普遍供給於全般國民。此實爲愛理查伯斯朝的法制的本意⁽⁷⁹⁾。關於此點，仍俟後述，可是同時
「基爾特」制度崩潰的外部的理由，可使此點更加明確。

(78) Lipson, OP. Cit. PP. 355—356.

(79) George Unwin,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1904) PP. 55—6.

使「基爾特」制度崩潰的外部的理由，爲貨幣經濟的發達與產業的分歧。如前所述，商業漸次擴大其範圍，至貨幣經濟一般的通行時，則從事於某種同樣的職業者中，凡資本雄厚者，必較他人爲優勝，即在都市行政上，亦逐漸占勢力。又因產業之發達，遂生出種種的分歧，不論此等分歧有無其他關係，總之皆漸次被勃興的商業資本所統制了。即是純粹的商人階級，以其資本而漸將手工業者統制了。此種變化，可以說始於第十四世紀左右，至第十六世紀漸形普遍⁽⁸⁰⁾。換言之，就是因商業市場的擴大，遂使「基爾特」的產業統制，成爲不可能。關於此點的詳細說明，讓次章敘述之，較爲便利。

(80) Unwin, Economic Organization, P. 19.

要之，「基爾特」制度，以其爲狹隘的地方之交易機關，則有重要的機能。但因人口之增加，交易範圍之擴大，同時遂至不能充分發揮其機能，而不得不自趨於崩潰。由是在封建組織下的都市經濟，遂告終結，而在國民統治下的新產業組織，從此出現。但至其組織完成，則尙須俟數百年之後。因在愛理查伯斯的時候，其外表上，國民的統一雖已完成，然在其內部，則依然繼續其自上至下的封建的統

治。我們可在次章觀察其過渡時期的經濟狀態(81)。

(81) 參照著者所投之稿「產業革命前的英國社會狀態概論」(三田學會雜誌第二十二卷第八號所載)

第五章 國民經濟的樹立

第一節 中央集權之確立與國民的發展

中世紀的英國的狀態，乃由教會、王室、諸侯之三種勢力而成。此等勢力，乃是支配階級，常壓抑蓋格魯·撒克遜民族的隸農階級，此事在前面已經說過的。而王室亦因與漸次勃興的市民階級相結合，遂終成就了抑制諸侯的願望。在亨利七世時代，國內的有力的諸侯，在薔薇戰爭終結後，即已消失其勢力。其外表上的近世國家，實完成於愛理查伯斯女王時代（1）。但是因為國民全體對於他們自己的地位，還沒有十分自覺，所以在此時代，也並沒有發生真正的國民的活動。又因此愛理查伯斯朝的專制政治，亦得以實行。然則究因何而引起此種國民的統一，因何而開近世國家的端緒呢？在敘述經濟組織的變動之先，似有將此種情形簡單說明之必要。

(1)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Modern Times, Part I. 幷參照前揭三田學會雜誌所載之稿。

文藝復興的諸運動與新大陸及新航路之地理的發見，對於經濟組織的變化，實有重大的影響。

先就文藝復興（Renaissance）說明罷。文藝復興的起源，是在意大利。誰都知道是對於社會的各方面，爲批判中世紀之沈滯狀態的運動。是由比殘廷文化所受的學問上及藝術上之新刺戟，變而爲發展人間性的要求；爲思想言論，行動的自由之熱烈希望。由此，遂竟成爲對於當代已頽廢的宗教社會，政治社會的銳利的批判。其一即爲宗教之改革，其他爲近代國家之形成。此等新運動，遂亦影響於英國，其中首先應該注意的，就是一四九八年，牛津的改革運動。

此運動爲新自意大利歸國的約翰·可雷特所發起。正如西波姆所說，這時代的進步變遷，實是非常急促。當時的人，正生活於基督教國恐將沒落的時候。君士坦丁堡已爲土耳其人所奪取，基督教國的將來，究將如何？因此甚處於不安的狀況中（2）。自君士坦丁堡移至意大利的新學識，皆由此等歸國的人傳至英國。他方面在一四三八年前後，買恩慈人古藤伯格所發明的印刷術，亦於一四七六年輸入於英國。威廉·卡克斯頓已於威士敏士寺設立印刷所。在英國，其學問普及的準備，遂告完全。此事固不僅在英國印刷史中，視爲重要，即在英國文化史上，亦屬應該特記的事件（3）。牛津的改革運動，除可雷特以外，還有埃拉慈姆斯、托馬斯·模亞諸人促進之。可雷特則有「新約聖經」的新解釋，埃拉慈姆斯則與亨利八世爲至交，模亞則著有「理想鄉」一書，皆以此而普及其新興精神。由是，

新批判的精神，遂漸次獨立的本根。但是英國的宗教改革運動，係完全由於別種政治上及王室內的私事而發生的，直接與牛津的改革運動，全無關係。毋寧謂此種新興運動，竟因宗教改革而陷於一時中斷的狀態⁽⁴⁾。

(2) Frederic Seebohm, *The Oxford Reformers of (1498)* (1867) PP. 1—4.

(3) Shakespeare's England, Vol. II. (1917) P. 216.

(4) Seebohm Oxford Reformers, P. 425.

上述的牛津運動，究發生了如何的影響呢？在敘述此事以前，則關於與英國的政治思想有重大影響的他一方面，尚有一言之必要。文藝復興運動，為努力謀脫離中世紀的種種束縛，同時即道德的義務，亦由新思想的遵奉者廢棄了。此種傾向在政治上，則現而為國家學說。主張國家不受任何道德的束縛，又為加強其勢力起見，則無論採取何種手段，均所不惜。此說則有佛羅倫斯人馬卡維利在其「君主論」中詳論之。在英國，他的思想的代表者，則為亨利八世的寵臣托馬斯·克郎威爾⁽⁵⁾。我們對於這些情形，沒有詳論的餘裕，現在暫將此等傾向所發生的結果，略加敘述。

(5) Andrew Browning, *Britain as European Power*, (1921) PP. 132—3.

英國的文藝復興運動，并不似大陸諸國的那樣顯著。但是由上所述，亦可知其一方面既對於一般與以新學問的刺戟，而他方面對於治者階級，又指示了國家統一的理想。而此時，所謂地理上的發見之大事件，亦甚促進了此種傾向。關於地理上的發見的情形如何，此處似無多論的必要（6）。只要留意此事對於國家的經營，使貨幣因此更為重要，同時商人階級，亦因之而勃興，就足够了。

（6）參照著者所著「近世商業史」前篇第二章。

英國的中央集權，在愛理查伯斯朝時代，即已確立。同時他方面，國民的威情，漸形發達。原來在封建治下的兩個階級，即是法蘭西貴族與英吉利農民。前面已經說過，在此時代，商業是很不相容的。然而商業的發展，都市的發達，土地以外的動產之發生，皆起於封建組織的內部，而又破壞其組織本身。由理查一世及約翰王所給與的特許證，的確對於此種趨勢的促進，預有其力（7）。由是，自第十三世紀以降大形發展的都市的市民，其構成的主要者，實為英吉利民族。於是，被從來法蘭西移來的諾曼貴族完全壓迫的英國人，遂再遇勃興的新機運。在一二六五年的議會上，即已有市民為代表者。在從來使用拉丁語或法蘭西語的公文中，教諭中，未幾乃至文學中，亦漸次使用不規則的英語。因為威克里夫已着手英譯聖經，而郎格蘭亦發表用英語著述的文章，以供一般人的覽讀。又因當時的農民，縱

甚受其領主的壓迫，然依照一四〇六年的勞動條令，卒將他們的子弟陸續送入爲他們而開放的學校，此即爲此種文學後來受一般人的歡迎而漸形發達的理由。若不明瞭此種事實，則恐不能充分了解其發達的原因⁽⁸⁾。至於國民主義在當時漸露萌芽的理由，一種是前面已述過，因爲土地以外的財產，漸次增加其重要性，遂致商人階級漸形發達；而他種理由則因國王自身，由於其財政上之必要，遂對於此等新興階級賦與特權；又因欲阻止封建諸侯的勢力，則進而與受此等諸侯壓迫的英吉利民族相結合。

(7) Pollard, OP. Cit. PP. 60—61.

(8) ibid. P. 77.

然而，更具體的促進此種事實的，還可以舉出兩件歷史的事實來。一件爲國民的立法，其他一件即前述的黑死病的流行並繼此而起的農業上的變革。國民的經濟之發展，始於愛德華一世，嗣經幾多的變遷，受前述外來的文藝復興思想的影響，終至都多爾王朝而完成之，遂發生中央政府之極端的干涉政策。中央政府的活動，在德愛華一世時代以前，仍不越於所限制的範圍以外。僅對於正確的貨幣之維持，日常必要品的價格之規定，簡單的欺詐及暴行之防止而已。此種現象，并非由於中央政

府的何種政策原理而生，亦非由於避免制定的煩瑣，實完全由於在當時的經濟生活中，地方的特徵甚為濃厚的緣故。然因生產漸形複雜，同時從來的組織，亦不甚適用。即如亞希黎所說，地方團體的形式的產業組織，則適應於以地方的市場為對象的生產時代。如各種手工業的生產，則僅供給其都會及其鄰接區域，供應比較安全的需要，且祇生產少量的供給而已。所以，一方面為生產者的利益，而他方面為消費者的利益起見，欲從而嚴密監督，亦屬可能⁽⁹⁾。然現在，則供給需要的範圍，已經擴大，地方的監督制度，到底不能維持了。

(9) *Ashley, Economic History Part. II. P. 29.*

愛德華一世的法則，是明白表示中央政府對於國民的經濟生活，將積極的扶助。以謀國內交易的安全，並維持較好的秩序與行政為目的。曾發布許多法律，如禁止市場及都市的苛稅及王室官吏的不當的徵發之法律；謀國道行旅安全的法律；倫敦警察法；遭難船之財產所有者的保護法。又發布關於貨幣及商業的許多規定，例如一三〇三年之商業條令等。要之，愛德華一世的偉大，蓋在其能推察此種國民的傾向而順應之。愛德華二世時代，完全以失敗而終，即可以表示當時國王的賢愚對於國政的成敗仍有重要的關係。同時又可以知道無論如何昏庸的國王，諸侯欲取而代之，實屬不可能。

(11) 在愛德華三世，理查二世的治世時代，會發布許多重要的經濟法案。如一三三六年及一三六三年的奢侈禁止法案，黑死病流行後的各種勞動者法，浮浪人管理法，其他的工商業管理法案，不正的牟利之禁止等，足以表示英國商業之勃興。穀物法及航海條令之萌芽，則又可表示國民的立法之色彩甚強(12)。但由此而漸次規定之許多法律，未必皆為助長英國國民之發展的，否且有許多法律實足以壓抑其發展。總之，就其以此等法制為必要的一點觀之，則自可認知其國民之已有團結，又此等法制則為其刺戟一事，亦毫無可疑。

(10) *Meredith*, OP. Cit. PP. 90—92.

(11) Pollard, OP. Cit. P. 71.

(12) *Meredith*, OP. Cit. PP. 92—96.

關於黑死病的流行，因已在前章述過，茲不再贅。其繼此而起的農業上的變革，即所謂農業革命。因廢除耕作制度而成立牧羊制度的變化，及其他事件，皆為英國農業史上重要的事件，故將於次節另述之。要之，此等事件，在內部遂促進國民的自覺，終於在各方面皆排斥外國的要素。由此竟至樹立了愛理查伯斯時代以後的國民經濟。

第一二節 農業革命

「曼納」制度漸至於不能維持，已經在第三章第三節述過了。因疫病，饑饉，戰爭等而完全陷入於混亂狀態的農業社會，至此時代，遂漸次向新的方面發展，而有一種新精神躍起。從一方面而言，此為隸農之國民的自覺，從他方面而言，則如陶尼所說，為英國國民生活的商業化⁽¹³⁾。因之此時農業者之目的，與「曼納」時代有很大的差異，在「曼納」時代，已如前述，為自給自足的經濟，僅將其剩餘的產物持赴市場而已。然此時則都市漸興，市場發達，農家之目的，已不在於滿足自家的需要，而在於販賣其產物，以積蓄其財富。第十三世紀的農業論者沃爾脫的時代⁽¹⁴⁾與第十六世紀的著者菲慈哈伯特⁽¹⁵⁾及達塞⁽¹⁶⁾的時代之間，即發生很大的差異。已有由「曼納」全體的經營而變為個個農家的經營之傾向⁽¹⁷⁾。似此各人的營利心之發達，勢不得不使農業組織，發生何種的變化。

(13) R. H. Tawney,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 Century*, (1912) P. 3.

(14) Walker of Henley, *Husbandry*, edited by Elizabeth Lamond (1890)

(15) Fitzherbert, *Book of Husbandry* (1523), Surveyinge (1523), Certain Ancient Tracts

Conc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Landed Property, (1762)

(16) Thomas Tusser, Five Hundred Points of good Husbandry (1573) Edited by William Mavor. (1812)

(17) M. E. Seeböhm, The Evolution of English farm. PP. 185—6.

因黑死病後的工資騰貴，農業勞動者的缺乏，故此種傾向，對於地主方面，更漸顯著。他們對於其土地，則盡力求其使用於有利之處。他方面又欲以土地為營利之目的，而在習慣佃民之間，發生買賣讓渡的傾向（18）。於是土地遂漸次移入於富裕者之手，而變為大農組織。但是對於此等問題，更與以重要的影響的，就是牧羊問題。英國的羊毛，其品質之優良，古來即已有名。其毛供給於佛蘭達斯及其他之毛織物業中心地者，亦頗不少。且一般皆認羊毛及毛織物為英國的重要產物。如在一四五四年議會中，則謂「在國內各處所行的毛織物業，對於本國貧苦的人民，實為其最大的職業與生活。」加姆登則謂英國的毛織物為「國家的支柱之一。」苛克則以為「此王國的最有價值且最豐富的商品。」而培根乃呼之為英國的大動力。此外威尼斯的大使於一六一〇年，對於故國的通信中，有謂毛織物形成「英國民的主要的財富。」似此毛織物既視為如此重要，而羊毛的需要又極多，故牧羊

業之有利，實屬當然之事。(19) 加之耕作制度，從許多方面看來，均漸感不利。即因求國內穀物供給之安定起見，當穀價騰貴時，則常禁止其輸出，故其利益不大。又加之農業勞動者的工資甚形騰貴(20)。綜合以上的各種情形，於是一般人遂廢耕作而轉從事於牧羊了。由是，將土地聚集於一處的傾向，更形加強，所謂圍牆運動，遂至盛行。

(18) Tawney, O.P. Cit. P.P. 72. ff.

(19) E. Lipson, The English Woollen and Worsted Industries, (1921) P. 1.

(20) Lipson, Economic History, P. 127.

所謂圍牆的實際的狀態，頗不一律。依據里蒲孫所說，則分圍牆為四種類。第一種則為聚集散在農圃於一處，而以茨垣圍之；第二種為將耕地變為牧場；第三種為集中其借地；第四種為將共同使用地新加以圍牆，此種辦法，當然侵害了村民的共同使用權。因同種方法的不同，而其影響亦異。總之，其分散開放耕地制度，而使各個農民從其共同的支配下而得解放一事，則屬相同(21)。現在對於各個的狀態，無暇分述，且將圍牆的範圍及其影響總括述之。

(21) Lipson, Economic History, P. 118.

圍牆的範圍，隨各地方而異。即依羊毛輸出得利的多寡而異。在羊毛輸出，其利益較多的地方，則其變開放耕地為牧場者亦多。今依照亞希黎之所述，則幾全部設有圍牆的地方，為莎福克，埃塞克斯（除接近中塞克斯的南部，）劍特，哈特浮夏之三分之二（除其北部，）沃里格夏的西側三分之一以上，烏士塔之三分之二，王位復興後的達拉姆等處。又大部分設有圍牆的地方，則為諾散布頓夏，希羅布夏，勒士塔夏的南半，諾福克的東部以及懷特羣島等處。⁽²²⁾ 亞希黎教授雖僅舉出此等地方，然究竟似乎不限於此等地方。不過後來的研究，對此時無大變更⁽²³⁾。唯關於此種變化所發生的時代，則亞希黎之說，似有略加訂正之必要。蓋彼將此種急速的變化之發生，分為兩個時期。即自一四七〇年至一五三〇年為第一個時期；自一七六〇年至一八三〇年為第二個時期⁽²⁴⁾。關於後者，容在他機會中述之。但自一五四八至一五五〇年之間，對於圍牆的一般的反對，出現最多。蓋如岡納所說，若將此等變化，判然分為兩個時期，則對於圍牆運動的性質，恐反發生誤解⁽²⁵⁾。圍牆似乎是繼續不絕的發生的。

(22) Ashley, Economic History, Part II. PP. 286—7.

(23) E. C. K. Gomber, Common Land and Inclosure. (1912) PP. 132—152.

(24) Ashley, Economic History, Part. II. P. 286.

(25) Gomber, OP. Cit. PP. 153—186.

關於圍牆運動之結果，當時論者的評論，甚誇張其辭。如廷德爾，巴斯達，斯達基，般奈特，布林克羅，克勞里等人的誇大的詩的表現，現在無暇介紹⁽²⁶⁾。依據當時的著作中所載，則謂因牧羊之故，遂使三十萬農民失業。且在中部諸州，即圍牆最盛行的地方，則有四五百村落成爲無人煙之地，此種記載，因完全被當時的急激變化所眩惑，對於其所受的慘害，遂誇大視之之故。若據格伊教授由其後比較可信賴的調查而算定，則謂因飼羊而圍用的土地，自一四五五年起至一六〇七年止，僅占全面積之二分七厘六毛，即不過五十萬英畝⁽²⁷⁾。不待說此種算定，未免過少。因飼羊而圍用的面積，即視爲此數之一倍，似亦未嘗不可⁽²⁸⁾。因此遂有相當多數的農民失業，而流浪於都會中。

(26) W. Tyndale, Doctrinal Treatises; T. Bastard, Chrestoloxos; Thomas Starkey, Dialogue; Burnet, 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 H. Brinklow, The Lamentacyon of a Christian agaynst the Cyle of London; R. Crowley, Work;

(27) E. F. Gay, Enclosures in England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

conomics, XVII. 581) Lipson, Economic History. P. 159.

於是在第十六世紀的末期以至第十七世紀的時候，「曼納」村落制度，可說是完全破壞了。此種圍牆運動的結果，農民不僅於耕作地失去其勞動之機會，他方面而貧民生活上的重要收入的共有地使用權，亦漸歸於烏有。又因耕作地之減少，而爲生活必要品的穀物亦將漸形減少，故政府會屢加干涉。

英國的穀物政策，因時期的不同而其目的亦異。在第十四世紀的後半以前，則以顧慮消費者的利益爲主。對於這一點，直至第十六世紀前後，仍有多少的考慮。食料既廉，則對於製造運銷外國市場的商品之職工，甚有利益。又可以聚集移民，對於貧苦人，亦有利益。然而現在，則對於生產者的利益亦不能輕視的時期來了。若輕視其利益，則耕作減少，食料的供給，遂生不足之虞。尤其因前面所述的飼羊事業既有利益，則生產者的保護，更有必要。遂於一三九九年，一四二六年，一四三七年發布條令，承認穀物之自由輸出，雖在豐作之年，亦得維持相當的高價。又於一四六三年限制穀物之輸入，以爲生產者的利益計。然至第十五世紀的某時期，即亨利七世及八世的時代，則竟不顧及生產者及消費者兩方面的利害，而利用穀物政策以圖增加王室的收入，即是禁止穀物的輸出，但能繳納特別金而得

特許者，亦可輸出政策之目的，雖因時期而異，然大體上在此時期，則在保護生產者，以防耕地的減退。不過雖然如此，而圍牆的實行，則依然繼續不已。幸而在耕方面，則漸傾向於前面所述的大農制度，又因耕作技術進步，一英畝的收獲程度，亦漸增加。加之天候順應，收獲豐饒，故尙未遭遇食料問題的危機（30）。

(29)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Part. I. P. 85.

(30) Lipson, *Economic History*, P. 162.

但是現在還有兩個重要問題。即前面已經說過，農民離開村落而流入於都市，及貧民之增加的兩個問題。都市的住民，擁護他們的既得權而排斥此等外來的勞動者，自屬當然之理。不過幸而當時的毛織物業漸次盛行，因此，此等失業者之一部分，得以救濟。但此亦不過他們的一小部分而已（31）。於是此等流浪民的大部分，當然非常貧窮，而陷於極痛苦的狀態。然在當時的治者階級之間，尙未能脫盡中世紀的封建觀念的支配。他們所採用的手段，是完全與當時的時勢相反的。關於此種事情，容在後面敍述。

(31) Lipson, *Economic History*, P. 161.

如上所述，雖然稱之爲農業革命，亦並非一時的激變。農業階級的商業化一經開始，同時遂逐漸發生變化。雖在其後的十七、十八世紀的時候，亦依然以同一的理由而繼續發生變化。不過在十六世紀末，農業上的變化，已入於一定的軌道，一時有告一段落的形式。其後的變化，則因耕作及其他技術上的大革新而後發生的。故圍牆雖在實行，而表面上農業社會似尙能保其平衡。在這一點，農業社會是保守的。欲知第十八世紀以降的農業組織的變化，必須先將能使其技術改良的他一方面觀察之。

第三節 救貧問題

在前面已經說過，當黑死病流行以後，人口驟形減少，勞動者因之缺乏，而一般工資遂形騰貴。然可視為最初的救貧法的，則為理查二世第十二年，即一三八八年所發布的條令。規定凡未領該地方法當局的許可證者，則不許其往別處地方，蓋欲使浮浪者的人數減少之故。不過當時所以發生此種法令，是完全為防止農業勞動者流入都會的意思⁽³²⁾。至於真正感着有救濟貧民之必要，則還在很久以後的事情。在第十五世紀及第十六世紀的初期，工資並沒有特別變動，但貨幣之購買力還未下落。然自此時代以後，失業者之數漸增，貧民日多，而浮浪之徒，更大形增加。

(32) George Nicholls,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oor law*, New edition (1904) Vol. I.
pp. 55—6.

社會上的貧富之差別，決不是新發生的問題。即在中世紀的時候，亦有許多的貧民存在。不過在當時，則有適當的救濟政策存在。僧院即其最大的救濟所。中世初期的僧院，對於其適合於宗教團體的事業，亦已相當的實行了。又在「基爾特」內，前面已經說過，對於其同伴的貧民，依照其互相扶助的規定而行救濟。但是此等機關，在其初期的時候，或許也有多少的效力，迄至第十五世紀以降，因貧民的急激增加並此等機關自身的墮落，遂幾成為無用之物了。故亨利八世於一五三六年解散小修道院，一五三七——八年解散大修道院，而貧民之數，并不因此而急速加增。

本來基督教寺院，其由信徒所捐助之款，以及由牧師所募集之款，大部分均用以救濟社會上貧苦的人。又教會學說中，亦認此為僧院所有財產的當然的義務⁽³³⁾。然而僧院的經濟生活，自第十三世紀以來，已漸趨奢侈，有時候，竟有享受遠超過俗社會的物質生活程度以上者。因其財政的困難與物質生活的商業化，對於所謂貧民救濟的事業，到底不能完全實行了⁽²⁴⁾。因此，如霍伯特所論，謂僧院若不解散，則所謂「貧苦人」「救濟稅」等不愉快的名詞，將不致於入人耳鼓等論，實不足信（

35) 母寧謂在亨利八世的僧院解散以前僧院已不能用爲救貧的方法了，較爲妥當。

(34) Ashley, Economic History, Part. II. P. 307.

(35) R. H. Snape, English Monastic Finances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1926) P. 175.

(參照前揭「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三八六至四〇一頁。)

(36) Willian Cobbett, A History of 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 in England Ireland (1825)

Letter IV. Sec. 120.

要之第十五世紀以降，貧民之急激增加，一部分固由於前述的圍牆運動所促成，而同時我們應該注意的，則爲第十六世紀的時候，因封建組織之破壞，諸侯所豢養的鎧師，即下級武士階級之失業。在愛德華四世卽位的時候，諸侯的財政狀態，已甚困窘。於是他們就首先將此等不用的鎧師解雇。此等下級武士，勢必至成爲工資勞働者，否則將變爲貧民。(37)此等貧民的發生，是由於各方面的商業化，若更明確地說，就是由於各方面的營業化而發生的，此在前面已經說過了。此等現象在都多爾王朝更形激烈的緣故，固亦由於僧院之解散，「基爾特」基金之沒收等，然因惡貨流通，以致物質騰貴，也有很大的關係。在亨利八世的一五四五年與一五四六年，並愛德華六世的一五四九年與一五五

一年的時候，惡貨的鑄造盛行。加之自墨西哥及祕魯所輸入的銀，遍於歐洲全部而使貨幣的價格下落。由是食料品的價格，遂較工資更高⁽³⁸⁾。此種事情，不待說更增加了勞動階級的貧困。

(37) H. M. Hyndman, *The Historical Basis of Socialism in England.* (1883) PP. 25—7.

(38) 此種變化的詳細情形，可參照 Th. Rogers, *Six Centuries of Work and Wages.* Chapter XIV.

政府對於此種狀態，究有如何對付之策呢？在說明此事之先，暫就由此種狀態而發生的暴動，略述一二。最有名的，爲一五四九年羅伯特·克特所發動的諾維支的暴動。此種暴動，係對於當時社會的不安，欲完全用暴力以圖救濟。此事在克特的宣言書中言之甚詳⁽³⁹⁾。在諾維支附近之冒斯霍爾德荒地所集合的一萬六千農民，於克特的指揮之下，維持其非常嚴整的秩序。固然他們已破壞圍牆，屠殺羊羣而食其肉。但是，與其說他們欲殺害紳士，不若說他們僅欲戲弄紳士以取樂而已⁽⁴⁰⁾。不過此次暴動的結果，則極其悲慘。沃里克伯爵竟借外國軍隊之力，將此種無辜的暴動，痛加剿毀。我們由此種事件，便可以推測當時所發生的騷動究屬何種性質，又可知農民的自覺，已至若何程度了。

(39) Hyndman, Op. Cit. PP. 35—38.

(3) Tawney, OP. Cit. P. 331.

又在當時有名的 Gun Powder Plot 事件，即舊教徒的火藥陰謀事件之結果所沒收的領土內，於一六〇七年發生暴動，其事亦與克特事件完全同一性質。即暴發於諾散布頓夏及沃里克夏，對於圍牆而起的反抗。他們因憤慨貧富之懸隔太甚，皆欲自其窮困的生活中逃出。不過此種事件，對於促進救貧法之改正，或許有多少的效果，然直接對於他們的生活改善，就沒有什麼效果了。反使他們的生活更形惡劣而已(41)。

(41) Hyndman, OP. Cit. PP. 38—9

然則政府採用了什麼對付之策呢？至愛理查伯斯時代止，其間亦曾研究種種的方法手段。亨利八世的時候，於一五三六年頒布法令，認救濟貧民為各地方政府之責任。又有多數的都市，亦在其各自區域內，採取了種種的手段(42)。但是大體上，在其次的愛德華四世及女王瑪利的時代，則並沒有多大辦法。真正以救貧法為國民的政策的，則為愛理查伯斯女王的時代。因此時代，事態已漸緊迫，不能泰然處之了。

(42) E.M.Leonard, Early History of English Poor Relief, (1900) P. 7.

現在若將此時代的救貧法之變遷概括起來，則可以明白看出地方的制度改由中央政府統轄的國民的傾向，而他方面又可知依賴已經頽廢的機關，實有莫大的缺陷。即愛理查伯斯朝初期的救貧政策，與在僧院長及教區的監督之下所行的不同。在一五六三年，對於地方長官規定凡僧院長之勸獎無效，而怠忽慈善的捐助者，則有強迫此等人每週出金的權利。至一五七二年則更進一步，不僅向不肯捐助者徵收，且令教區內的各家主繳納一定的金額。此種繳納額的算定及其他等事，在都市內則由市長，在地方上則由治安裁判官負責行之。同時其負金額徵收責任的人及負貧民救濟之分配的人，則由裁判官任命之。其後依據一五六七年的條例，地方官的義務更形增加。即在都市及「市場」都市等處，均須貯藏羊毛，麻及其他原料。因此等原料，可以使貧民從事於有利的事業。若有不肯者，則送入矯治院以罰之。此種意見，實為後來的救貧法的根幹。經過此種變遷之後，遂有一五九七年，的救貧法之成立，其後於一六〇一年，多少加以變更，直至一八三四年實行根本的改正之後，英國救貧法之基礎觀念，始得構成(43)。故以下關於此種法令，稍加敘述。

(43)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Part. I. PP. 46—7.

一五九七年，愛理查伯斯第三十五年的法制，單就其法典而言，不僅較之從來的法典為優秀，且

其內容，亦已進步。尤以對於生來的不具廢疾而不能勞動的貧民與因懶惰而成的貧民，加以嚴格的區別，則爲其主要的特徵。茲將一六〇一年所改正的救貧法的大要述之。各教區的教會監督並四人乃至二人的有勢力的家長，由治安裁判官於每教區任命之。其中之一定數的人，則爲貧民監督。他們的義務如下：即對於貧民之無力撫養的兒童，予以工作；對於無生活方法無生活資料的人，使其勞動；每週從地主及住民等徵集適當的金額；以此種金額購入亞麻，大麻，羊毛，絲，鍼及其他必要品，以供貧民工作之用；并將此款充作跋者，盲目者，衰老者及其他不能勞動者的救助費並貧民子弟學習徒弟的費用。爲執行此等事項起見，監督至少每月須會集一次，每至年末，則有清算收支的義務。不服於上述之勞動的貧民，則送至矯治院或牢獄中。以上的事項，須常得治安裁判官的同意并在其監督之下行之⁽⁴⁴⁾。以上爲救貧法的大意。但欲依此種治安裁判官制度在教區監督之下實行此種救貧法，則爲此制度的一個缺點。因爲此等制度在第十七十八世紀之間，已經漸趨頹廢了。

(44) Bland, Brown, Tawney, OP. Cit. PP. 380—381.

雖有此等的規定，然貧民的狀態，依然不容易改善。無論從原則上說或從制度上說，此種一六〇一年的救貧法，在當時算是近於完全了。不過因有前述的那種缺陷，尤因愛理查伯斯死後（一六〇

三年)之政治的宗教的不安定，遂致此等法制，不發生何等實效了。加以一六六二年之定住法中所規定的勞働者遷移之禁止，更對於內地產業之發達，與以莫大的弊害。關於此等事情，將於後面說明勞働階級的變遷時述之。總之一六〇一年之救貧法，實爲初期救貧制度之根幹。

第四節 愛理查伯斯朝的海外發展

英國的對外貿易，幾全操之於外國之手。僅於十五世紀時，有冒險商人(Merchant adventurers)公司等，爲先驅的活動，此在前章第四節內已經說過的。然至都多爾朝，尤其在愛理查伯斯女王的時代，英國人之海外發展，極爲顯著。但尙未能握得商業上的霸權，不過漸漸知道海外的發展爲一件有利的事情而已。所以本節所敍述的，實爲後面海外商業發展一章之序曲。

首先，有概觀當時英國人的海外發展情形之必要。東印度航路及新大陸發見之後，最初活動的國民，即爲西班牙人及葡萄牙人。其他的國民，則或急於歐洲大陸的霸業，或因國內諸侯之分裂或內亂，一時無暇與西葡兩國相競爭。又新發見的亞美利加大陸之經濟的價值，亦尙未得一般人的重視。英國在此世紀的初期，亦與此等諸國同樣，有不能急速立於海外植民發展之競爭場裏的理由。即因

亨利八世以後之錯誤的宗教政策，屢次使英國發生混亂，他方面又因亨利七世以來，與西班牙訂立同盟，對於西班牙已占有勢力的新大陸，不能發展。但其後卒因經濟上的嫉視及宗教上的敵意，其敵視西班牙之心漸強，遂使英國人漸次從事於海外貿易了。

已如前面所述，英國民之國民的感情，次第發達，於是漸發生排斥外國人的愛國運動。他方面，即治者階級方面，則有中央集權之確立，同時大陸征服的野心，漸形消失，唯從事於海軍力之發展（45）。但在都多爾朝治下，海外貿易者的地位所以能漸形有利的緣故，蓋有其他經濟的理由存在。即是因治者階級與新興的商業階級之協力。今欲說明此種事情，就不可不首先明白當時王室之財政狀態。蓋當時王室之私的財政已漸次變爲國民的財政了。在都多爾王朝的中央集權漸形確立的時代，王室的財政大形膨脹。加之在百年戰爭（始於一三三八年）以後，又有薔薇戰爭，對法戰爭等，而需要多額的戰費。又如前述之惡貨鑄造，不僅不能補救王室的貧困，反減退貨幣之購買力，因而更陷於苦境。至十六世紀之末，王室從來的經常收入，到底不能敷補其經常支出了（46）。所以在此種狀態之下，商業之發展，實足以增加王室的財源，固不待想像而知。

(45)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Part. I. p. 13.

(46) Meredith, OP. Cit. P. 215—6.

關稅亦爲王室的主要財源之一。而在英國輸出品中占居第一位者，則爲羊毛。因此，幾獨占此項輸出的「重要原料商人團」(Merchants of Staples)，遂占財政上的重要地位。然至第十六世紀中，因內地織物業之驟然發達，同時毛織物的輸出，反漸較羊毛的輸出更爲重要。由是毛織物的輸出稅，逐次第視爲財政的重要資源。前面所述的冒險商人公司亦因經營此等輸出輸入的事情，而與政府發生密接的利害關係。至於其所以發生特別深切的關係，則有其他的原因存在。蓋如前所述，英國的財政甚屬不良，且因貨惡之流通，使英國的對外信用，非常惡劣。由是如對於佛蘭達斯的英國匯兌，大爲暴落。一五二〇年的時候，英國的二十先令，本相當於佛蘭達斯的三十二先令。然至一五五一年，則半減而僅爲十六先令。而愛德華六世之政府，對於安特沃浦的銀行家，又負有很多的債務，故匯兌之下落，實爲其最大的恐慌。於是政府爲償還債務計，乃利用此冒險商人公司，使公司代償所負的債務，而給予公司以貿易的獨占權以爲交換(47)。於是國家的財政與企業公司之間，漸次發生密接的關係。其後對於貿易公司，又常予以獨占權，或採用公司保護的政策，藉此以謀財政的收入。總而言之，束縛的獨占的手段，對於當時的幼稚的商業活動實爲必要。因爲當時國際間完全屬於無政府的狀態，

對於冒險的企業的投資頗視為危險，故當時的對外商業，不拘其理由如何，國家的援助，實為其最切望的。

(47) George Unwin, *The merchant adventurer's Company in the Reign of Elizabeth. The Studies in Economic History*, 1927, PP. 131—167)

至愛理查伯斯朝代，遂開始改鑄貨幣。各方面均已大加改善，對外商業亦然。但欲達到真正的發展，則尚須很久的年月。本來在都多爾王朝以前的英國人，并非海國民。即在此時代，其活動者亦多係各個的海賊的商人。如杜勒克、佛羅比夏、羅利、卡本底施等冒險家之活動，實為愛理查伯斯時代商業之特徵。但是他們的活動，竟刺戟了一般國民之海外發展的企業精神。佛蘭西斯·杜勒克，於一五八〇年襲擊南美的西班牙領地，而獲得巨額的利益。約翰·賀欽斯所掠奪的金銀寶石，竟達一百八十五萬磅以上。此種事實，更足以助長其投機其精神，且對於日後之掠奪弱小國民而形成近世英國的資本主義社會，甚有影響⁽⁴⁸⁾。由此等情形看來，愛理查伯斯時代的此等海賊冒險家的行動，在道德上固應該反對，然其具有重要意義則不能否認。

(48) Werner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Erster Band* (1919) SS. 638—679.

在愛理查伯斯時代，其商業上，還有更重要的事情，就是種種貿易公司之創設。並不單是個個冒險家的活動，乃是有統制的商人團體之發生。此等團體，在現在看起來，固然為不適合於商人團體的行動，但是實為後來股分組織的營利團體的基礎。此等團體，分為兩種。一種是個個的商人於一定的制規之下聯合起來，而各經營其事業的 Regulated Company，即制規公司；其他一種是募集資本，經營事業的 Joint Stock Company，即譯為股份公司或合資公司。此等公司組織，皆發端於都多爾王朝時代。前述之冒險商人公司，則為制規公司。屬於後種的最古者，則為一五五三年的俄羅斯公司。

(49) 參照著者所著「近世商業史」前篇第六章第一節。俄羅斯公司，於一五五五年由瑪利女王給與以最初之特許證。

在愛理查伯斯時代所設立的公司，此外甚多。但是實際上能開始活動，而獲得實效者，則在第十七世紀時代。故關於此等情形，容俟次章述之，似較為適當。但在此處尚有須注意者，則為此等商人之營利的精神。他們因其職業的關係上，獲得了許多關於外國的知識。即如各國的商業狀態，貨幣制度，商法及其他各種知識，而且能知其利用的方法。有時且更乘國王的財政困乏之際，利用特許制度，以國家全體利益的美名，而謀他們自身的利益(50)。在這一點，他們已明白表現近世的營利本能了。

因此他們較之商人以外的本國人，知識更為開發，同時功利之心亦甚。此種精神的發達，實為繼起的資本主義制度的預備階梯。即在國內的產業方面，亦同樣的漸次發生資本主義制度的豫備過程。其次將說明此種傾向，以結此章。

(50) W. A. S. Hewins, English Trade and Finance, (1892) P. XII.

第五節 到達資本主義制度的途徑

在第四章第五節內已經說過，中世紀的「基爾特」組織，對於當時的生產事業，已不適當，而內部又有日傭職工組合之分裂。此種內部的分裂，更繼續不斷的發生了。本來初期職業「基爾特」的匠頭，乃是勞働者，是監督，是雇主，又是商人。然因日傭職工的發生，匠頭遂不復從事於職工的勞働。其後買賣漸次擴大，於是匠頭即主要從事於雇主及商人的活動，遂無暇以監督職工。他方面在日傭職工之中，亦有結婚而成為一家之主者，故對於此等人，則使其在自己家中工作，以免監督之煩，較為便利。由是便發生了小匠頭。他們一方面監督其他的職工及徒弟，一方面自己從事於勞働。在愛理查伯斯時代的公司中或「基爾特」的內部，既發生此種變化——即機能之分裂。由是商人匠頭，遂占有

後來的資本家及企業家的地位⁽⁵¹⁾。此外對於當時的國內產業，與以重大的變化的，則為產業之地方化。

(51) Unwin,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OP. 11—13.

從來的工業，幾完全集中於都市，已如上述。然自第十四世紀，第十五世紀的急速的發展，尤其自織物業開始與遠方的市場交易以來，工業遂漸有脫離都市的傾向。即因不從事於何等直接的生產，而僅投下資本以圖漁利的商人階級之發達。原來織物業內的資本家制度，很早即已發生，至第十六世紀的時候，則已十分發達。例如約翰·維支苛布，雇用多數的勞動者；斯坦蒲則將莫倫斯貝利的僧院，用為一種工場⁽⁵²⁾。蓋在織物業中，早已有純粹勞動者階級之發生。本來資本主義制度的發達，有兩個不可缺少的要素，即是市場之擴張與分工。在織物業中，則在後述的產業革命之前四世紀，即已具備了此等要素⁽⁵³⁾。似此市場既擴張，對於其生產狀態，遂發生很大的變化。對於一地方的市場之供給，則依「基爾特」組織，可以十分調節之，然對於以遠隔的市場為目標的織物商人，則難於充分調節矣。舊時都市團體的束縛，在他們，是很覺不便的。此種傾向，在第十五世紀時，已甚顯著。由是某種產業，逐漸從都市移至地方了。而都市遂漸次失去其經濟生活的中心的地位⁽⁵⁴⁾。

(52) Cunningham, Growth, Vol. I. P. 525.

(53) Lipson, The English Woollen and Worsted Industries. P. 37.

(54) Cunningham, The Progress of Capitalism in England, (1916) PP. 57—77.

由此發達而成的制度，即所謂家內工業。此種制度，至第十七世紀時，更形明瞭。生產者的大多數，皆散在於各地方，而其相互間，既無何等的統制，亦無何種之組織。在此等生產者與原料生產者及製品消費者之間，任其聯絡之務者，為中間商人。此等生產者的地位，因實際情形之不同，而有多少的差異，但在其常依賴此等中間商人一點而言，則屬同樣。蓋與所謂經理制度相同，各勞働者不得不被原料之供給者，製品之需要者的商人所榨取。關於此等情形，將在此制度最盛行的其次之時代敍述之。現在祇須知道此種制度發生之後，「基爾特」的權限因之縮小，而資本所有者的商人階級，遂漸占有力了。

如上面所述，在國內產業中，資本與勞働之分歧，漸形明瞭，同時此時代，在製造業中，亦發生兩種不同的傾向。此等傾向，又形成了到達日後資本主義組織的途程。此事馬克斯曾已說過：「製造（manufacture）的組織，有兩種基礎形態。而此兩種形態，往往互相交錯，但仍得形成本質相異的二種

類；且於後來製造業轉變爲機器經營的大工業時，他們則從事於其兩種完全相異的職能。此種二重的性質，是由生產品本身的性質而生，而以單由機械的結合將各種相獨立的「部分生產物」作成完成品；或經過相互聯絡的諸種行程及手工而作成生產物之完全形態，爲基礎。」即一種是各個單獨的製品，最後由一資本家綜合之的傾向，爲在大多數的家內工業中所發生的現象。其他一種是將由不同的勞働者，經不同的製作過程的同樣製品，綜合而爲一的傾向。馬克斯遂以時鐘的製造，爲前者之例；縫針的製造，爲後者之例。⁽⁵⁵⁾無論其爲如何，總之資本將占特殊的地位，是很明瞭的，而惹起生產過程之聚集，亦屬當然之事。此種生產過程之聚集，在英國的織物業中，已於十六世紀時漸形顯著。如一五五五年的織工條令，不許洗濯工有織機，不許織工做洗濯工場⁽⁵⁶⁾，即可知當時在此等產業中，聚集的傾向已漸顯著。

(55) Karl Marx, Das Kapital, (Achte Auflage, 1919) Bd. I. SS.306—7. 高畠素之譯「資本論」（改造社版）第一卷第一冊第三三三——三三頁

(56) Bland, Brown, Tawney, OP. Cit. PP. 320—323.

加之，在愛理查伯斯女王時代所完成的國民的統一，與其特許制度，同爲促進到達資本主義的

過程的原因。愛理查伯斯的名臣巴列卿，樹立了特許制度，以爲國內產業發展的一方法，此實對於後世的產業革命之發生，給與了多少的便宜。他對於一切的國內產業之發達，抱着熱心的希望。如康寧甘所說，其能以最少的費用而獲得相當的改良者，因對於新技術或新製造業的建設者，承認其特許權之故⁽⁵⁷⁾。在此制度中，當然也有二三特殊者獨占新事業，壟斷利益的弊端存在。唯當時正值國民的活動肇始之時，故對於經營新事業者的保護，認爲必要。本來，若僅對於新發明或新方法之輸入，給與以特許獨占權，則自不致於發生多大的問題。然因在第十六世紀前後，對於商業上，盡爲不安定的意見，所以在將來的發展上，究認何種產業爲必須保護；何種產業爲不必保護，很難於明白確定。於是竟對於一般的消費物之販賣，亦許其獨占了。不待說當時對於此種濫用，亦有反對的意見⁽⁵⁸⁾。不過此種濫用雖甚，然此等特許制度，實能使富裕的資本家投資於新產業，且促進了新技術機械之改良。他方面又可使此等資本家收回其所投的資本，堅實其獲得更多利潤的期待，而增加其資本的增殖與投資的機會。由是遂作成了日後樹立資本主義制度的途程。但欲使此種投資更爲盛行，而明白形成資本主義的生產組織，則必須有更多的資本與更廣大的商品市場。英國人之所以能獲得如此的資本與市場者，完全由於次之時期的商業活動的結果。所以我們將以商業活動爲中心而觀察第十

七十八世紀的情形。

(7)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Part. I, p. 75,

(8) Hewins, OP. Cit. PP. 1—2.

第六章 海外商業發展

第一節 貿易公司的發達

在近世初期，歐羅巴人對於東洋及亞美利加大陸的侵略，為歷史上未曾有的大事件。此等白色人種之世界的侵略，實形成今日的文明的基礎，而為發生國民對立狀態的原因。始於葡萄牙、西班牙的近世初期殖民貿易的爭鬥戰，經過荷蘭的隆盛時期，而終歸於英國之勝利（1）。至若英國之設立種種貿易公司，以與此等諸國相競爭，則在第十六世紀末以至第十八世紀之間，關於當時的貿易政策及殖民政策，將於第三節內述之。現在先就其樹立了何種的貿易公司，經過了何種的變遷等主要的事情略述之。

（1）關於此等諸國間的爭霸戰，可參照著者所著之「近世商業史」前篇。

當時的貿易公司，已如前章第四節內所述，發端於愛理查伯斯時代，其時因國際貿易完全陷於無政府的狀態，故此等公司的狀態，與現今的貿易公司的情形，大相懸殊。此等公司雖僅為一貿易公司，然有時竟能擴張其領土，又可與他國國民開其戰端。因此，此種貿易實甚危險，且不安定。惟以此等

貿易獲利甚厚，故雖冒危險與不安定，亦所不恤。例如東印度公司，其最初二次航海所獲的純利，有達其資本額九成五分之說⁽²⁾。況此尙屬該公司未隆盛之前的事情。其次，可視為此時代初期的貿易的特徵者，則為其貿易品的性格。蓋此等公司之所以能獲得莫大的利益者，因他們所販賣的商品，或為新大陸的金屬類，或為非洲的黑奴，又或為印度的珍奇物產，皆為不能依照本國的市價而規定的物品。加之，他們已獲得一定的獨占權，更使其利益確實了。

(2) 參照前揭「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第四四八頁。Bal. Krishna,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and England*. (1924) B. 72.

此種公司有兩種，此在前面已經說過了。自第十七世紀以降，其有勢力者，主要為合資組織的貿易公司。然當時究有何種的貿易公司之存在呢？今將其主要者，按其設立年代的順序，縷舉如次：前述之俄羅斯公司，設立於一五五三年。一五七九年有東方商人團；一五八一年有土耳其公司，即後來的利萬特公司；一六〇〇年有英國東印度公司；一六一八年有亞非利加公司等之創設。哈德遜灣公司，則於其後之一六七〇年始行開設。此等公司，皆以向其名稱所示的地貿易及殖民為目的。茲將此等公司的情形，順次略述之。

俄羅斯公司，其初原爲欲發見未知的土地及領域的英國冒險商人團，其公司之目的，則完全爲商業的。一五五三年時，以每股二十五磅的股份二百四十股，即六千磅的資本而創始⁽³⁾。前面已說過，於一五五五年的時候，遂獲得特許證。此新公司的特權非常廣汎，而其主要者，則爲俄羅斯以及他們所新發見的土地之貿易獨占。且終於俄羅斯皇帝的承認之下，得獨占俄羅斯，亞美尼亞，墨底亞，希爾加尼亞，波斯——其中亦有多少的例外——裏海沿岸的貿易⁽⁴⁾。依據上面所述，即可知此公司所以能得相當的成績，完全基於俄羅斯皇帝所賦與之特權。故後來因政治上的理由而廢止其特權，遂不得不受很大的打擊。加以俄羅斯公司肆行其極端的獨占政策，使國內人民，發生反感。迄至第十七世紀，因此方面的貿易不振，同時公司的事業，亦漸次衰微了。

(3) 此等資金用以購入三艘商船及商船。Brentano, Geschicht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Englands, Zweiter Band S. 174.

(4) Hewins, OP. Cit. PP. 32. ff.

東方商人團，爲在波羅的海沿岸地方貿易的商人團體。此方面的貿易，很早即有英國人行之，但在一五九七年東方公司之設立以前，則似尚無有組織的團體。爲公司之根據地的伊爾賓，本來爲漢

撒同盟的一都市，卒因無力爲財政上的負擔，遂與東方商人團相結託，而獲得貿易上的利益。如一五八一年，漢撒諸都市決議對於英國貿易課以七分五厘的稅率時，伊爾賓竟拒絕了⁽⁵⁾。由是東方商人團，漸次壓抑漢撒同盟，一方面輸出英國產的毛織物，他方面輸入柏油，大麻，網具類等，而占英國貿易之重要地位。公司在第十七世紀的前半，最爲活動。其後因獨占權之制限，貿易品的重要性之減退，競爭國之出現等原因，遂漸形衰微⁽⁶⁾。

- (5) A. Szlagowski, *The Eastland Company in Paussia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Third Series, Vol. VI. PP. 163 ff.)*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Part. I. PP. 234—236.*

土耳其公司，是謀印度及其他東洋產物之直接輸入計而設立的。一五八一年，倫敦的商人，以愛德華·歐士本爲中心，而欲於利萬特沿岸地方經營貿易起見，遂獲得愛理查伯斯女王的特許，即爲此公司之起始。但因此係與遠隔地方的交易，故其事業，似未得到很大的成功。其後於一六〇五年，由哲姆士一世予以無期限的新特許證，改名利萬特公司，努力於新的活動。又其以前所設置於君士坦丁堡的大使館，對於英國的商人，給與了多大的便宜⁽⁷⁾。事雖如此，但因受公司以外的人所妨害；尤

因東印度公司輸入了更低廉的印度品及其他的東洋產物，遂使其不能如豫期的活動，而漸次衰微了。

(7)新公司設立的年代，Hewins 謂係一六〇六年（Hewins, O.P. Cit., P. 45.）但據 Adam Anderson 的意見，則謂係一六〇五年（An Historical and Chronological of the Origin of Commerce, Vol. II. (1801) P. 325.）

上面所述的各公司，皆未能收得圓滿的效果，惟下面所述的英國東印度公司，則在英國中收獲最大。固然在其長期的歷史中，會遭遇了幾多的危險，但終於贏得了最後的勝利。一六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數名之倫敦的冒險商人集合同意於「東印度方面之貿易及探險」而獲得特許證，依其特許證，遂獲得自好望角至麥哲倫的十五年間的通商貿易獨占權。於是第一次遂籌得資本五萬七千四百七十三磅（8）至翌年，即一六〇一年，遂赴印度。當時的營業方法，與現今的公司有異。每航海一次，其社員亦有變化，故其投資額亦有差異。因此其利益的分配，亦於每一次航海後計算之。曾用此種方法，繼續貿易了十二次。但是此種每次清算損益的方法，對於長期間與印度的貿易，不待說是非常不適當的。乃於一六二三年，將其合資註冊，繼續至一六一六年。其後至一六四〇年止，又合資兩

次。後因成績不佳，遂於一六四二年，採用單一航海的方法。

(8) 第一次的應募金額，若依通說，則爲七萬三千磅。此處係依照東印度公司的會計課的報告。
(參照著者所著之「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第四四八頁)

概言之，在第十七世紀的前半，即一六五七年以前的東印度公司的事業，則甚形不振。此實有種種的理由，而第一則爲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競爭。因當時的荷蘭，其爲海軍國及商業國，均處於遠較英國優秀的地位。阿姆斯脫丹實爲歐羅巴金融的中心地。荷蘭商人能占得較英國商人優秀的地位之主要原因，其一即因其提供於新事業的貨幣，甚爲豐富，而利息亦甚低廉(9)。即英國的利息爲八分而荷蘭則不過三分。因此東印度的競爭，亦對於荷蘭爲有利。加以荷蘭方面的策戰巧妙，竟非英國的商人所能敵。他方面，又因英國內部的情形，對於公司不利。蓋查理一世，予柯廷司公司以多大的特權，而使之從事於東印度的貿易，遂妨害了東印度公司的經營。且此後該公司雖因查理一世之死亡而致於消滅，然又因國內政治的不安，使東印度公司難於募集必要的資金。其他如印度的饑饉等，對於第十七世紀初期的英國東印度公司之貿易，亦曾給與了莫大的打擊。

(9) W. Cunningham, *An Essay on Western Civilisation in its Economic Aspects.* (1900)

英國東印度公司的真正活動的開始，則在一六五七年由克郎威爾獲得新特許證之後。荷蘭方面，因本國之衰弱，亦次第衰微，一六六八年，孟買遂為英國東印度公司所有，漸能收獲多數的利益。東印度公司經營事業之有利，既為一般人所悉知，於是其他的倫敦商人，亦相互團結，獲取威廉三世的特許證，於一六九八年新創設印度貿易的公司。但此種競爭，對於雙方皆屬不利，固不待言。故於一七〇二年新舊兩公司，漸相妥協，一七〇九年實行合併，漸趨於隆盛。次第擴張領土，又戰勝奧爾伯爾指揮之下所組織的法蘭西東印度公司的競爭，而形成了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全盛時期。然因第十八世紀的中葉次第盛行的自由貿易思想，與東印度公司的特權，兩不相容，每有機會，即奪其特權，故東印度公司，終至淪於衰微。迨至一八五八年之後，印度將此收歸王室所有。(10)

(10) 關於東印度公司，還有許多應說明的事情，但是此處無詳述之餘暇，關於該公司的事業，幾於一切經濟史中及商業史中記載之，可參照著者所著之「近世商業史」九一一九五頁，一三七—八頁及「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第四章第二節「英國東印度公司之發展。」

其貿易的性質上及變遷上，均與上述的各貿易公司大有差異者，為亞非利加公司，稱為亞非利

加公司的貿易公司，雖得了王室及一般民衆的很大的援助，然常被無許可的貿易船所妨害，不能得到很大的成功⁽¹⁾。英國人之設立亞非利加貿易的公司，其實在一六一八年的亞非利加公司以前，即已有一五八八年的基尼亞公司，但因私商船的妨礙，未得成功；一六一八年的亞非利加公司，亦因私商船之妨害，及在奴隸買賣尚未開始以前，故利益鮮少，因之消滅；一六三一年再創設新公司，擴張其範圍，亘布蘭可角與好望角之間，但亦因同樣的理由，不得已而解散了。其次如一六六二年的亞非利加公司之設立，則以每年輸送黑奴三千至亞美利加殖民地為目的，嗣因英國與荷蘭戰爭之故，阻止其發展，終於一六七二年被王室亞非利加公司所收買了。該公司因一六八八年的革命，喪失其特權，而其後又恢復了其特權之一部分，公司仍得存續。但是其營業成績，依然不良，而為一七五〇年所設立的新公司所合併⁽²⁾。亞非利加公司，雖經過幾次的改變，仍不能獲得良好的成績者，其主要的原因，由於上述的私商船的妨害，而其另一原因，則為對於從事於此等業務的人，待遇甚劣，而又在氣候不良的土地勞働⁽³⁾所致。尤以販賣黑奴的那種非人道的行動，實為英國人的最大恥辱。

(1)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Part I. P. 272.

(2) E. C. K. Gennar, Early African Companies. (R. H. I. Palgrave,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919) Vol. I. PP. 18—9.)

(13) Hilary Jenkinson, The Records of the English African Companies. (Transaction of the R. H. S. Third Series, Vol. VI. P. 216.)

與亞非利加公司不同而獲得很大的成功的，則爲哈德遜灣公司。一六六九年紐芬蘭發見後，一六七〇年遂獲得特許證，其後得以長期間保持其有利的貿易獨占權。迨至其他各獨占公司，皆爲一般英國人解放之後，而此公司則仍得以維持其特權。其理由蓋因有哈德遜灣公司的存在，則可爲法蘭西毛皮貿易之勁敵，又可以防止法蘭西之影響於加拿大的北部。因此，此公司遂不絕的與法蘭西競爭，而遭其侵入，迫害，有時且陷於甚危險的地位，但常行忍耐，遂得以維持其勢力。然其利益亦極大，蓋其創立的資本金，不過一萬五百鎊，至一七二〇年，則其全部財產，已達九萬四千五百鎊之鉅。且其間已分配了多額的利益。世間則誇張其事，謂有二十倍的利潤，此當然不足信。若據一七四九年的議會的調查，謂是年的利潤爲四成，則又似乎在四成以上(14)。

(14)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Part. I. PP. 279—282.

以上對於第十七十八世紀的英國諸貿易公司，已略窺其大概了。此等公司皆係從事於商業市

場之開發，而利用獨占權以獲得多數的利益者。因此，此等公司之經營的經驗，對於現今的諸商業公司，未必即有何補益⁽¹⁵⁾。但是，在一般國民之間，實已漸漸普遍的知道用公司的形式，集合資本經營事業之如何有利了。固然，在初期的時候，此等公司的資本，僅由少數商人斂集，不似現今的股份公司，廣招一般人之應募。但如後面所述，因一般國民對於企業熱的勃興，同時其範圍亦漸次擴大。而此等初期的各公司對於此等企業熱的普及，實有很大的功效。我們可承認此等海外貿易的公司對於英國海軍的發達，亦有貢獻；又對於後來英帝國之形成，亦資臂助，同時更承認此等公司所流入國內的多額的資本與其企業的精神，實已影響於內地的產業而開闢了達到資本主義制度的途徑⁽¹⁶⁾。

(15) O. Meredith, Op. Cit. P. 256.

(16) Brentals, Eine Geschichte, Zweiter Band, S. 361. 及前揭三田學會雜誌所載著者之論文。

第二節 財政與金融

中央政府確立後，國民經濟漸見發達，於是從來僅為一王室的經濟的財政，遂影響及於國民全

體的經濟，而漸次增加其重要性了。尤以英國在此時，正值課稅的權限，由國王手中移交議會的過渡時代，實為最有興味的時代。但現在對於此等情形，無詳述之餘暇，故僅將當時的財政狀態，對於金融界及一般的經濟社會所發生的影響，略事說明。其最能明確說明財政與金融狀態者，即是視為中央銀行的英蘭銀行之設立。前面已經說過，當時英國的經濟狀態，因諸貿易公司之設立，對外交易之發展，同時當然感着有何種安全的金融機關之必要。而他方面王室的財政甚形窘迫，亦有設法解決之必要。於是一六九四年有英蘭銀行之設立，以為其解決的方法。茲將首先說明前者，然後說明後者。

英國在銀行業未發達以前，其執行銀行業務者為金匠(goldsmith)。原來金匠，在保管貴金屬的關係上，比較的信用甚厚。且正值國王任意沒收，政府失其信用的時候，從來託倫敦塔所保管的，亦轉而委託金匠了。於是最初，僅將所委託的貨幣照原保管的金匠，漸知貸出之有利，且進而謀多收存款起見，對於存款附以利息，以通融多額的資金。他方面又發行金匠的票據，以為金融之便利計。此種票據，其流通之暢否，則依發行者的信用程度如何而定。在一六六〇年以前，他們曾發行了即刻支付的票據，故至一六八〇年的時候，可說他們已經充分執行了所謂銀行業務。且王室亦會借用巨額之款，但如後所述，終因其財政的困難，於一六七二年，使此等金匠停止其借款的支付。此時金匠乃謂他們

的破產，即是一萬人的存款者的破產。由此可以推測他們在當時的金融界中，是占如何重要的地位了（17）。但如安居勒亞德斯所論，則謂安全的存款，低利的資金之通融，及紙幣的發行等，為當時相當發達的商業階級所最要求的。然此種事業，固非信用程度尚不充分的金匠所能行（18）。於是銀行組織，當然有漸將形成的趨勢。

（17）Meredith, OP. Cit. PP. 220—221.

（18）A. Audreates, History of the Bank of England, English Translation (1909) PP. 45 ff.

其次且就財政上的原因述之。威廉三世即位時的英國財政，已完全失去其收支的適合。尤以未幾發生與法蘭西的戰爭，更需要巨額的費用。一六八八年的國民之負擔，為二百二十八萬一千八百五十五鎊。其後因廢除了最不得民心的爐稅，在一六九五年，遂不過一百零六萬一千九百四十九鎊。此數則當然感着不足，故每年不得不另謀租稅之賦課或增加。而由此等新稅所得的收入，又僅九十七萬七千六百一十四鎊，仍未能獲得如政府所豫期的收入。遂於一六九五年，更重新徵集租稅，得一百三十一萬五千九百零九鎊（19）。一六九四年英國銀行設立後，又增加了許多直接間接的租稅（20），但仍不足以敷其支出。尤以戰費告匱，更除募集國債以外無他法。但因國民對於國債，尚未見慣，

而威廉三世的新政府又尙未獲得十分的信用，故對於國債之募集非常困難。事雖如此，然於一六九一年發行之短期公債，其數已達三百萬鎊。一六九二年又募集了附有年金的國債一百萬鎊。其方法即是對於應募者至一七〇〇年止給以一成的利息，其後則直至生存者僅剩七名為止以年額七千鎊作為年金而賦與之。然結局亦僅募得十萬八千鎊。於是又規定凡應募者，在其指定的人之生存中，得受一成四分的利益的一種附加條項。仍募得八十八萬一千四百九十三鎊⁽²¹⁾。由此可知當時的募集國債，是如何的困難了。在一六九四年，雖有上述的租稅增加，仍有一百二十萬鎊的不敷，遂設立英蘭銀行，用以調達款項。

- (19) Charles D'Avant, Discourses on the Public Revenues and on Trade, (The Political and Commercial Works Vol. I. PP. 232—7.) (1771)
- (20) Stephen Dowell, History of Taxation and Taxes in England. (2nd Edition, 1888) Vol. II. P. 37. ff.
- (21) Andréades, OP. Cit. PP. 57—8.

英蘭銀行，則以其特權而行組合銀行之獨占，因之發生許多的弊害⁽²²⁾。但我們仍不能否認其

後來曾經通過幾多經濟界的危機，而有多大的貢獻。試舉有名的南海泡沫公司事件，爲其一例。不過我們不可不先知道在十八世紀時，企業熱即已勃興。前節已經說過，因貿易公司之發達，遂發生種種企業，而國內投機熱，亦漸加強了。南海公司，創立於一七一年，亦與當時多數的公司同樣對於窮迫的財政，會與以援助，同時乃獲得特權，作爲報償。蓋因公司方面擔負其軍費及其他臨時公債，而以租稅爲其擔保，得六分的利息，且予以南海（即指太平洋）貿易的獨占權。公司的名稱，係由此特權而來，自不待言。其後至一七二〇年時，平穩無事。但在是年，竟樹立了安德遜所謂巨大的浪漫計畫(32)。即建議政府，願於一七二七年以前，出利息五分，其後則出利息四分而擔認國家的總負債三千九十八萬一千七百十二鎊，對此則願繳納三百五十萬鎊。政府將此案提出議會時，竟遭從來負此種責任的英蘭銀行等的反對。俟英蘭銀行願提供五百萬鎊時，南海公司則聲明願繳納七百五十萬鎊。此案終爲議會所通過，而得國王的裁可了。於是從來國債的所有者，皆成爲南海公司的股東，而公司則獲得烏特勒克特所規定的黑奴貿易的權利，爲其代價。由是大獲信用的南海公司的股分，急激暴漲，由三百十鎊，而五百鎊，終達至二千磅(24)。此種情形，不過完全爲迎合當時的投機的精神，而爲南海公司熱之無理的發露而已。關於當時的情形，現在無詳述的餘暇，總之英國上下一切的階級，皆爲此種

熱度所驅使了。公司的幹部乃乘此種國民的狂熱，實行種種的計畫，據林德塞所舉出的，則有漁業計畫十一種，保險公司十個，送金匯兌公司兩個，鹽公司四個，砂糖公司兩個，亞美利加殖民，又貿易公司十一個，建築公司兩個，土地公司十三個，製油公司六個，港灣河川公司四個，在倫敦有石炭，家畜，乾草之輸出輸送及鋪道公司四個，絹及木棉製造公司五個，在却爾西公園有種桑養蠶公司一個，鑛山公司十五個，此外又設有六十個以上的很奇怪的泡沫公司⁽²⁵⁾。當然，在其中也有很有希望的。不過大部分都是有名無實，非常危險的。以此等計畫而募集股份，竟均能成功，可知當時的羣衆，都失去了常識的判斷。

- (22) Meredith, OP. Cit. P. 224.
- (23) Anderson, CP. Cit. Vol. III. P. 91.
- (24) Andreades, OP. Cit. PP. 129—131.
- (25) W. S. Lindsay, History of Merchant Shipping and Ancient Commerce, (1876) Vol. 212—3.

故於此等泡沫公司的成功最感驚異的，却是南海公司自身。於是，在該公司自身提議之下，於一

七二〇年七月發布泡沫公司條令，而取締此等泡沫公司。由是一般的投機熱，遂以此為動機而漸形減退。南洋公司自身的股份，亦開始暴落。在發布泡沫公司條令的時候，值八百五十磅的該公司的股份，至九月二日降為七百磅，十三日為四百磅，至二十九日則竟降至一百七十五磅。此種急速的暴落，足使當時的財界發生大恐慌，自不待言。且英蘭銀行自身的信用，亦陷於危險的境地，到底難以施行各公司的救濟策⁽²⁶⁾。其後財政的不安，繼續甚久，其恢復已很不容易。但康寧甘亦曾謂此種經驗，似可為英國金融界的藥石。尤其對於英蘭銀行，則為其困苦的經驗，其獲益之處，更屬不少⁽²⁷⁾。

- (26) Andreades, O.P. Cit. P. 136—7.
- (27)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Part. I. P. 450.

我們從上述的事實看來，亦可知當時的財界，甚為幼稚。即如其股份交易，亦未曾以健全的方法行之。其後因遇一七四五五年對於英蘭銀行反對者之擠兌事件，又經過一七六三年、一七七二年、一七八三年的商業恐慌，金融交易始漸趨完成。他方面第十七世紀之初期以來的通貨之紊亂，本位制度之不足，亦於飽受痛苦經驗之後，始漸次改良。但是，在此海外商業發展時代，一般的國民經濟狀態，則可說是絲毫沒有改善。因外國貿易之發展而發生的投機熱，竟生出上述的種種恐慌，而其取締的法

規又不充分，且因對外戰爭而生的國費，甚形膨脹，遂以公債或課稅的負擔，加於一般國民之上。

英國之商業霸權，可說是因一七六三年二月十日的七年戰爭之媾和條約而決定的。由是，英國無論在新大陸或東印度，均已占有了他國所望塵莫及的地位。且由此而確保的市場，實為將來的國內產業勃興的基礎（28）。但是，因七年戰爭所耗費的金額，實為鉅大，蓋已達八千二百六十二萬三千七百三十八磅。在本節的起始，我們已將國債增加的情形大略說明了，而此種金額，累年增加，至七年戰爭的當前，即一七五六年時，已達七千四百五十七萬五千零二十五磅。因七年戰爭之莫大的戰費，遂使公債的總額成為一億三千二百七十一萬六千四十九磅了（29）。因此乃對於多數的人課以租稅，而尤以一般勞働者階級的負擔為最重。一六八八年的租稅的收入，為一百八十一萬二千磅，其中可視為財產稅的爐稅，不過二十萬磅。但是在此時代，又曾以古代王室緊急稅等的形式，徵收地租，此種租稅，平均約一百五六十萬磅。由是，其全收入為三百三四十萬磅。在一七五五年，則其總額為六百八十一萬二千磅。其中可視為財產稅的地租，窗稅等，不過一百二十三萬五千磅（30）。而其課稅，對於負擔能力薄弱者，反重，固甚明瞭。此種租稅的賦課，其漸次向各方面普及的傾向，仍繼續至很久以後。

（28）參照前揭所著「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第四節第四節「商業霸權之確立。」

(29) Leone Levi, *The History of British Commerce*, 1763—1878. (Ind Edition, 1880) P. 3.
Dowell, O.P. Cit. Vol. II. PP. 34. 127.

如上所述，當時因海外貿易之發展，同時遂有資本之積蓄，又市場亦漸發達。但國內的商業制度，則仍未確立，實爲甚不安定的時機。對於重稅及巨額之公債，其處理的方法，皆屬於其次時代的問題。公債的募集，實亦不過將稅金負擔延期至其次的時代而已，故其次時代的一般勞動者階級及其他的負擔者，其受痛苦之多，實不能否認。但是我們在敍述此等事情之先，不可不略知當時的對外商業政策及對於此政策的一般的思想。

第三二節 海外殖民與重商主義

上面已經說過，英國的真正的海外發展，實始於愛理查伯斯朝⁽³¹⁾。然其獲得殖民地，而爲盛大的發展，則在第十七世紀的後半。可視爲英國人殖民的特徵的，爲其農業的開墾，此點與西班牙之鑛山採掘的殖民及荷蘭之商業的開拓，皆有差異。固然，在英國亦如前所述，設立了多數的貿易公司，而爲商業上很大的發展。但此僅爲一部分的商業資本家的事業而已。殖民的本身，是非常熱心從事於

殖民地之農業的開墾(32)此點的確可說是英國植民的強點。

(31) 莎羅門教授曾謂中世紀的英國已與大陸發生種種的關係，且有強大的發展力 (Felix Suomaa. Die Grundzüge der auswärtigen Politik Englands Vom 16. Jahrhundert bis Zur Gegenwart. (1910) S. 5.)。英國與大陸有密切的關係，誠屬事實。但果有強大的國民的勢力與否，則頗屬疑問。其實似至第十五十六世紀前後，始因國民的自覺，而漸有發展力。此事由上面所述的，亦可明瞭。

(32)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Part. I. PP. 119—120.

英國民自於愛理查伯斯朝擊破西班牙之後，其優秀的海軍相繼戰勝荷蘭、法蘭西，而造成一大殖民帝國。指導此時代的殖民及商業的理論，通常呼之為 Mercantilism. Mercantilism 的觀念，本甚曖昧。普通譯為「重商主義」，又或為「重金主義」、「商業主義」等。但均不能表現其正確的內容。國民的感情漸次發達，同時國家與國家的對立遂起。在此種狀態之下，則因維持一國的存在起見，必需強大的兵力，此為康寧甘所說過的。欲維持強大的軍備，則直接必需要多量的金額，自不待言。而在當時，又如馬卡維里之所說，並必須精良的兵士(33)。換言之，即使國民健全，且各有職業，實為必

要蓋在於使國內的產業發達，使輸出增加而輸入減少。於是遂發生貿易平衡論。謂輸入超過，即為外國商品之侵入，足以奪去國民的多少的職業。所以國家不可不講求各種的手段，以保護國內的產業。且此即所以強固其國的獨立與興盛。似此以極端的保護政策而獎勵輸出，即為 Mercantilism (重商主義) (34)。

(33)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Part. I, P. 2. 康寧甘在該處的註二中，引用愛倫伯格的著作，其中論及馬卡維利，謂戰爭為獲得金銀的源泉。愛倫伯格的引用，書之稍詳。即與一般的見地相反，謂貨幣並非戰費 (Der Nerv Des Krieges)，欲得精良的兵士，亦非此所能為力。若用精良的兵士，則可以獲取貨幣。(Richard Ehrenberg, *Das Zeitalter der Fugger Erster*.

Band (1896) SS. 2—3，馬卡維利的書，為 *Discorsi sopra le deche di Tito Livio*, II. C. 10.

(34) J. W. Horrocks, *A Short History of Mercantilism*, (1925) PP. 28—9.; Meredith, O.P. Cit. PP. 190—192.

英國之發生此種思想，是在很早以前。且與中世紀的都市的經濟政策，完全同出於一種見地。前而已經說過，都市因其市民的利益而對於他市的市民及他人，課以多少的限制。「重商主義」不過

是將此擴張至國民的範圍而已。由國民的見地，對於此種思想已相當的完全敘述了的最初之著述，則爲約翰·赫爾斯於一五四九年所著的「對話篇」⁽³³⁾。他將職業區分爲三種類，第一如外國織物商，酒商，外國品商等，販入外國品而將國內的財寶送出；第二如麵包店，釀造業等，在國內獲得財寶，在國內耗費之，絲毫不流出國外；第三如織物業，毛絲製造業等，販賣其製品，而輸入財寶於國內的三種職業。他對於第一種最爲忌避，而對於第三種，則認爲有使之繁昌的必要⁽³⁴⁾。此等意見，明白是表示此種思想的。

(35) John Hales 所著的，即是 *Discourse of the Common Weal of this Realm of England*。由 Elizabeth Lamond 編纂，刊行於一八九三年。在日本，已由高橋誠一郎之「誤傳爲莎翁的著書的匿名氏之經濟論」（同氏著「經濟學史研究」大正九年版一四四——一七二頁）介紹之。

(36) Bland, Brown and Tawney, OP. Cit. P. 414.

對於殖民地，亦用此種思想，故其政策，勢必常以母國的利益爲中心。例如殖民地必須將其生產物僅祇供給於母國，殖民地的一切的產物，亦祇可由母國的船舶輸送，殖民地所用的原料器具及其

他必要的製品，均須由母國供給之。一切的制度，皆以保護母國的產業界為前提而制定。此種思想，自愛理查伯斯朝以後，竟繼續至第十八世紀。依據一七一三年所出現的對西班牙貿易之有利論，我們就可以知道當時的人士，是如何的顧慮國內的產業了。蓋由西班牙輸入的羊毛及羊毛之油，為英國貧民被雇傭的原因。而西班牙則購入毛織物，鮑，鯡等以及多量的紐芬蘭的魚類。此誠為英國的金山銀山。因從事於此種漁業的多數人，不單是以其勞働而獲取海中的財富，且能於必要時，服役於維持英國之名譽與安全的海軍中（37）。

(37) *The Trade With France, Italy, Spain and Portugal, Considered with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Treaty of Commerce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France, (1713) P.P. 3—4.* 參照前揭「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四一四頁。

此種思想，決定了當時的一切的條約，關稅政策以及殖民政策。即如航海條令，亦其一例。固然，一七八一年的最初的航海條令，尚未明白表示此種觀念。不過以「增加目下激減的英國海軍」為目的而已。此種思想之表現最明確的，即為一六六〇年查理二世第十二年的航海條令。即規定無論何種貨物，凡在英國王所屬之領土內輸出輸入，均須用英國人所有的船舶，而船長及船員至少須有四

分之三爲英國人(38)。更就關稅政策方面觀之，則有一六七八年的條令。蓋英國之所以常感不滿，在於法蘭西的製造品輸入過甚。尤其在一六六七年以後，霍爾伯實行法蘭西的關稅改革，對於英國產的織物，課以近於禁止的稅率，遂使其不平，益更加甚。依據當時的重要的倫敦商人之測定，謂此種關稅的結果，英國對於法蘭西貿易，已受了九十六萬五千一百二十八磅十七先令四辨士的損失。議會中的在野黨，熱心講究對抗的方法，終於一六七八年，通過了法蘭西貿易禁止案(39)，即對於不利的國家的貿易，雖禁止之亦所不恤。現在再轉而觀察當時對於殖民地的態度。第一，殖民地不得將其主要的產物輸出外國，爲欲有豐富且廉價的原料品供給於母國的產業。其禁制品的主要者爲砂糖、蜜糖、生姜、黃色染料、煙草、棉花、藍咖啡、穀物、鐵皮、皮革、木材等。且凡殖民地中的生產業，若有影響於本國的同一產業者，皆禁止之。即如一七一九年之禁止毛織物業，一七五〇年之禁止鐵工業是也(40)。

(38) Bland, Brown and Tawney, OP. Cit. P. 671.

(39)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Part. I. PP. 458—459.

(40) 著者所著之「近世商業史」一五七頁。

由以上的記述，亦可知當時一切的貿易政策家的苦心之處，即在於貿易之平衡。故英國歡迎輸

出超過的西班牙之貿易而排斥輸入過多的法蘭西的貿易。然其最宜注意之點，就是實行此種政策時，全由在上者的支配，即是要求政府的保護。正如都多爾朝的政治家認為法令可使人民善良一樣，商工階級亦欲以法令為依恃。在英國國民的海外發展尚未十分成熟時，尚不能與此種封建的支配觀念相衝突。然漸成為組織的，漸成為能動的新商業階級，則甚欲脫離國家的束縛。尤以其勢力反映於國內，而使其生產組織發生變化時，則遂發生後述的新自由運動。與此同樣的現象，亦漸起於本國與殖民地之間。在殖民地尚未十分成就其經濟的發展時，亦甘屈服於本國政府的任何政策之下。在其在經濟上漸次發展後，則同時對於偏重母國的殖民政策，亦漸行反抗。我在本節的劈頭，即已說過，英國人之殖民先在於農業的開墾。其殖民地的發展，實為彼等勞力的贈物。殖民地的人民，愛惜其土地之情甚強，固屬當然之理。因此，本國政府的無理解的政策，到底非略有進步的殖民地所能耐。遂致引起了脫離本國政府的束縛之運動，是很明白的。英國因實行此種殖民政策之故，遂失去其無盡藏的寶庫。即是一七七五年北美合衆國的獨立戰爭。其戰爭的原因，固然因種種的事由，然而其根本上的真因，仍是由於當時英國政治家的無理解的母國偏重之殖民政策。

第四節 勞動階級的發達

依前面第五章所述，我們可以推想在第十七十八世紀的時候，已有許多勞動者階級的存在。第一是由都市「基爾特」內的職能分裂而生的職工，第二是流於各地方的農業勞動者，第三是因封建制度之崩潰而發生的下級武士階級。於是此三種人，遂成爲無產勞動者而構成新的社會階級。但是此等勞動階級開始發生的都多爾王朝時代與現在正在論述的產業革命的當前的時代比較起來，不待說其社會狀態，是大相懸殊；就與第十七世紀的後半，即王政復興時代相比較，也有很大的差異。前面已經說過，愛理查伯斯時代之對於無產者的救貧法，在該時代，已收了相當的效果。然至王政復興時代，則其方法已完全無用。換言之，即因社會狀態已大生變化，而愛理查伯斯的救貧法，與一般人的生活絲毫不能調和之故。

前面已經說過，愛理查伯斯第四十三年的救貧法，曾規定應由教區給與貧民以職業。但其所謂貧民究指何人，又應以何種方法行之，則絲毫未曾規定。尤以當時教區內的人口移動，比較尙少，故無多大的關係。但至王政復興後，因受內外貿易發達之影響，遂如後面所述，工業漸形發達，教區內的人口移動，亦日益加甚。商業市場之擴大，遂生出產業之地方的分歧。因某地方有某種產業特別發達的緣故，於是從來所未見的勞動之移動遂起。由是遂有新都市之勃興，即是製造業地方的人口之增加。

蘭卡夏爲紡績業的中心地，故在當時英國的諸州中有最大的人口增加率。自一七〇〇年至一七五〇年之間，其增加率爲七成八分。其次則爲約克夏的西賴丁地方，有四成五分的增加率（41）。此種大大的增加，其大部分皆由於蘭卡夏南部的商工業地方的人口增加。今姑舉利物浦及曼捷士塔的人口增加狀態，爲其例證。利物浦在一五六五年，僅有一百三十八戶的村落，不過爲沃爾頓教區之一部。其後因一六九九年的法令，始獨立成爲一教區。今將一七〇〇年以後的人口增加，每十年記一次，則如下表（42）。

年代	人口	一年的增加數	十年間增加率
一七〇〇	五、七一四		
一七一〇	八、一六八	二四五	四二%
一七二〇	一〇、四四六	三三七	二八%
一七三〇	一二、〇七四	一六二	一五、五%
一七四〇	一八、〇八六	六〇一	五〇%
一七五〇	二二、〇九九	四〇一	二二%

一七六〇

一五、七八七

三六八

一六%

一七七〇

三四、〇〇四

八二二

三二%

曼捷士塔的人口增加，不似利物浦之甚。尤其自第十六世紀之後半起至第十八世紀之初止，更無多大的增加。自一五八〇年至一五八七年之間，據該教區之埋葬記錄所載，一年爲一百八十四人，自一七二〇年至一七二七年之間爲三百五十九人。一七一七年之全人口謂爲八千。但其後之增加數甚大。在一七五七年，爲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九人；在一七七三年，爲二萬七千二百四十六人（43）。

- (41) Arnold Toynbee, *Lectures o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New Cheaper Edition, P. 10.
- (42) Willian Enfield, *Essay toward the History of Liverpool*, (1774) P. 28.

Louis W. Moffit, *England on the Eve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925) PP. 1-1—2.

因某特殊地方的產業之發達，遂使人口聚集，故教區已不能與從前同樣爲地方行政的中心。他方面在此種移動的勞動者之間，亦無何等有組織的聯絡存在。有時雖有工資勞動者的團體存在，亦非永續的團體，而是例外的。尤以勞動機會之不安定，更加重他們的痛苦。因求職業之困難，暴動遂起於各處，要求衣食或工作。政府遂亦不能袖手旁觀，或獎勵其營謀他種職業，或規定匠頭必須雇用一

定數的徒弟。但此等辦法，均未能改善他們的狀態。其失業的機會，都市的勞働者較多。如前所述，從各地流入的勞働人口的增加，遂使都市的職工失業，工資低落⁽⁴⁴⁾。於是貧民之數遂增。

(44) Hewing, OP. Cit. P. 92.

然則政府究將如何對付此等狀態呢？當局者一方面如前所述對於失業者予以職業；他方面則將禁止勞働人口移住於都市。但是初期的救貧法與王政復興時代的救貧法，在其施行時，有大相差異之處。自愛理查伯斯朝至一六四二年，其間的救貧法，皆於實施之際，受中央政府的監督。又於荒年時，則特別設有關於穀物之規定，用以救濟貧民。然至王政復興後，此等方法，皆已不能施行⁽⁴⁵⁾。曾經數次改訂，而爲此時代的救貧法中所宜特別注意的，則爲一六六二年與一七二三年的救貧法。一六六二年的規定，即妨止浮浪人聚集於最富裕的地方，以種種的危害加之於住民。即凡有浮浪之徒流入教區時，教區得命令其於四十日以內退出。又因禁止貧民移於別處教區，乃規定所謂定住法。即是不許任意離開其教區；若有他教區的貧民進來時，則須即刻送還其教區內。如亞丹·斯密司所論，則謂禁止勞働者之移動，不僅有阻礙於產業的發達⁽⁴⁵⁾，且將因此而生出許多繁雜的法律訴訟。一七二三年的救貧法則對於失業者與以職業，蓋爲試驗真正不能勞働的人而作。教區又建設宿舍及

勞働的場所以供貧民之用。若有不願入工作場者，則不與以救濟。此種方法的本身，決非不良。但因前面所述的中央政府之缺乏統制，遂致惹起了許多的弊害。且有時因給與貧民以衣食住而使其勞働之結果，致使工資極度下落，而普通的勞働者，則更陷於窮困的境遇。此即其弊害之最著者。(47)

(45) Dorothy Marshall, *The English poor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926) PP. 6—7.

(46)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Edited by Cannan) Vol. I. P. 137.

(47) Meredith, OP. Cit. P. 149.

如上所述第十八世紀的救貧法，皆由全失地方行政機關能力的教區執行之。中央政府對此無由統制，遂完全歸於失敗。尤以前面所述，對於租稅負擔能力薄弱者，課以多量的租稅之故，於是稍貧的勞働者，亦勢不得不藉救貧稅而救濟。由是，勞働者陷入於貧民地位的傾向，更普遍於各方面。

由以上所述，亦可知在產業革命的當前，勞働者的地位是極不安定的，在各方面漸次增加的此等無產勞働者，遂至組織了中世紀所未會見的新社會階級。其政治的地位，雖全無勢力，然當「多數」之意義與勞働的價值漸次將成為重要的社會的目標的時代，則其社會的地位，是決不可以輕視的。他們的潛勢力，在產業革命的當前，即已漸形擴大。但是他們決沒有即時享得利益。政府的干涉政

策對於救貧事業，未能成功，而同時適有自由放任主義的興起，而為一般人所公認，致使勞働者的生
活，更加陷於困苦之境。但此事又足以使近世的勞働者階級發生團結。

第五節 商業發展對於內地產業的影響

前面說過的新興商業階級，至斯條亞特王朝時，即已漸次增加其社會的地位。他們不僅藉國家
的保護，經營外國貿易，而盡力於財富的聚積，且將其勢力，次第擴張於國內的各方面。尤以工業方面
為最甚，幾欲將此包括於自己勢力之下。此即如馬克斯所謂當時實為商業資本家支配工業的時代
(48)。此等對於產業革命前的英國製造業，實為必然的，茲將此種事情，概略說明之。

英國商業的發達，當然促進了國內產業的發達，此在前面已經說過。尤以法蘭西的新教徒，因宗
教上的迫害而逃奔英國，以及其他外國的移民所傳來的優秀技術，更刺戟了英國的織物業。固然此
事不可過於誇張，然其因外國移民而得的發展，我們亦不能否認。不過此種發展，亦有限度。先就英國
之重要產物的毛織物而論，英國的織物業者，主要以國內所產出的羊毛，用為原料。蓋以英國產的羊
毛，質良而量多之故。但國內的產出額頗有限度，決不能自由增加羊毛的產出。尤其在耕作漸次開始

復活的第十八世紀初期，其出產不得不更受限制。此外用英國原料的諸製造業，亦皆同樣。例如製鐵業，在煤炭使用法尚未發見的時代，則必須以木材為燃料，因此其生產能力，亦同樣不得不受限制。於是此等產業，其原料勢不得不仰給於外國。即如自西班牙及愛爾蘭等地輸入羊毛是也（49）。因此，此等製造業的多半，不僅對於其製品的販賣市場，必須倚賴商業階級，即原料的供給，亦不得不經過其手。這一點，正與英國內各地方的手工業依賴中間商人的活動，甚相類似。

(48) Karl Marx, OP. Cit. Erster Band, S. 719.

(49)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Part. I. P. 495.

由是，製造業一方面要求多量的生產，同時他方面需要多量的原料。尤其是綿織物業，由印度及北美供給多量的原料，而要求急速的生產額增加。此種的需要，則必須由新動力之發見，新機械之發明而行大規模的組織方可。但對於此種生產組織，縱然是以經驗為主，而多額的資本，亦屬必要。且其成功與不成功，亦不能確定。能合於這兩個條件的，就祇有商業的資本家。

他們由外國貿易，充分養成了其投機的企業精神。因此他們亦飽嘗了如前所述的財界破綻的苦經驗。由是國內產業，遂由彼等投下的資本，漸次成熟。其首先出現於蘭卡夏及約克夏的織物業方

而者，亦可謂爲商業的支配之影響。於是商業的資本轉變爲工業的資本，產業革命，乃必然的發生了。不消說，商業的資本之轉變爲工業的資本，也決不是新的事實，據安溫所說，在第十四世紀的古代即已發生⁽⁵⁰⁾。但是商業資本家明確地變爲工業資本家，且生出大規模的變革，則可說是在產業革命以後。蓋因商業刺戟國內製造業之發達，且助成之，同時其商業資本之重要性，遂有次第吸收於工業資本中的傾向。

對外商業對於農業的影響，若單就此觀察起來，則甚簡單。前面已說過，在中世紀末，因羊毛的輸出而發生圍牆運動，遂惹起所謂產業革命。而近世毛織物的發達，對於其原料的羊毛之供給，亦有影響。然政府之禁止羊毛輸出，是在於保護毛織物業，而不在於保護牧羊。加之如前所述，外國羊毛的輸入，亦漸盛行，於是因羊毛的需要而起的圍牆運動，遂不復進行。要之，英國的工商業方面愈發達，則此傾向必愈強。但大體上因英國的羊毛品質優良，價格低廉，故縱有外國產的羊毛由貿易業者輸入，亦不致受很大的影響。不過如前所述，因織物業之急速的發達，外國羊毛的輸入，遂有必要。

概言之，在漸次轉爲商工國的英國，其農業的衰微，實爲難免的對象。於是，由此而發生的不可避免的問題，就是一國的食糧問題。爲向商工業發展的一切國家所必遭逢的重要且麻煩的食糧問題，

遂不得不試由英國最初解決之。此事使英國的農業與商業的關係，稍變複雜。固然，在當時的爲政者間，還沒有主張所謂商工立國的。例如惠格黨（英國的民權黨）（Whig）的經濟政策之根本原理，在助成工業，努力於新製造業的發展，然對於農業，尤其是穀物耕作，固未嘗完全無視。況在當時多數人尙從事於農業的時代，而使多數人獲得職業，又爲當時政策的根本，故農業依然不可加以輕視。且維持一國人口的食糧，自應由本國供給之，即自一國的獨立上而言，此事當然是很緊要的。

於是當時的治者階級，遂用種種的手段以援助食糧品的生產。如輸出獎勵金，輸入禁止等事，當然皆已實行了。穀物法則爲其典型的。但此等制度對於耕作，究有若何的影響，現在暫不論及。要之，我們祇要知道因有上述的兩種政策——對於羊毛的不利益政策與耕作獎勵政策——而一般人對於農業改良，遂漸形銳敏起來，就够了。但此等農業上的改良，雖早爲識者所主張，然至此時代，仍未能充分實行。其原因，若完全歸之於農業社會的保守的傾向，亦屬不當。蓋農業階級，亦知惟利是視，試觀初期的圍牆運動，即可明瞭。然而在產業革命以前，究因何而未能實行何等顯著的改良策呢？

其第一種理由，因大多數的改良方法，對於大農則利益頗多，對於中農以下則徒耗費多額的經費。況此種需要鉅額經費的改良，到底非一般農家之所能實施。而其中且有近於不能實行的改良案。

例如哲士羅·塔爾的「條播」及「犁機」等複雜的器械，實非地方的職工所能製作（51）。故其實行不得不遲緩。

第二，因採用此種新方案，常伴多少的危險性。一般農夫無冒險實行的餘裕，又有不願進取的傾向。因此雖有一二先覺，由實驗而證明其有用，然欲使一般農民採納，則甚為困難。至湯先德卿那樣有力的大地主實行大規模的改良後，始僅有普及於一般的可能性（52）。一般的農業社會，皆不願冒險，而取保守的態度者，蓋不欲將安全的一家生計置於危險的境地之故。換言之，就是因為缺乏投機的精神，遂使一般農民偏於保守。

(50) Unwin,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L. 79

(51) Moffit, OP. Cit. PP. 20—21.

(52) Moffit, OP. Cit. PP. 13—14.

第三，因縱不顧及以上的兩個條件，實行耕作改良，然他們所得的利益，仍為少額之故，否，有時或許竟不能獲得絲毫利益。蓋羊毛的生產，已將達到其最高限度，而前述的干涉政策，又不能與以多大的利益。他方面穀物的價格，亦大抵低落。一般農民，實無投巨額經費，冒多少危險以從事於改良耕作。

的理由。

但他方面因人口增加及商工業發展，食料品的生產，乃更成爲重要的問題。然其耕作方法，亦以大農制度爲最有利益。在大農制之下，購置所必須使用的機械器具，當然需要巨額的資本。故非一般農民所能行。於是在農業上，亦與工業同樣，不得不受商業資本的影響⁽⁵³⁾。換言之，就是農業的資本化。其後，因食糧問題的急迫，政府始注意於此方面的改良，於是農業上的改良，發明，遂大形進步。但此則屬於次時代的事情。

以上已將商業的資本影響於內地產業的情形，略述大概了。需要資本的大生產，既皆認爲必要；而他方面，如前所述，此項資本皆爲新興的商業階級所獨占，於是國內的社會的均衡，遂爲之打破。此種事情，爲即將勃發的產業革命之必然的過程⁽⁵⁴⁾。然其最有興味的事情，就是將支配一切產業的商業階級，與前節所述的勞働階級，在十六世紀以降英國民勃興之際，皆立於共同戰線之上。如哈斯巴哈所述，他們爲謀宗教上的自由，及個人的自由，而對於其國民的勃興，實與以很大的貢獻⁽⁵⁵⁾。至於此兩種階級明確地成爲對立的狀態，則在產業革命以後的時代。

(53)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Part. I. PP. 544—5.

(54) 參照前揭「農田學會雜誌」所載論文。

(55) W. Hasbich,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Agricultural Labourer, trans. by Ruth Kenyon.

(1920) P. 70.